時間：民國一一一年四月十八日(星期一)上午九時十分
地點：行政大樓 7 樓第一會議室

國立政治大學第二一八次校務會議紀錄

請傳閱後存參

紀　錄　目　次　表

(一)紀　　錄…… 1～27

(二)紀錄附件…… 28～106

(三)校務會議代表詢問專案報告暨各單位工作報告事項…… 107

國立政治大學第218次校務會議紀錄

時　間：民國 111 年 4 月 18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 10 分

地　點：行政大樓七樓第一會議室

出　席：郭明政　朱美麗　王文杰　郭秋雯（蔡宗漢代）賴宗裕　倪鳴香
張其恆　林美香　林佳和　陳志銘　呂潔如　顏玉明　胡毓忠
陳金錠　粘美惠　寇健文　蔡佳泓　曾守正　林果顯　張堂錡
李維倫　林巧敏　高莉芬　陳秀芬　楊瑞松　蔡源林　劉昭麟
左瑞麟　陸　行　陳隆奇　趙知章　林瑜琤　孫蒨如　杜文苓
楊婉瑩　蕭乃沂　陳宗文　黃厚銘　黃明聖　藍美華　連賢明
劉梅君　孫振義　陳鎮洲　洪福聲　林義鈞　楊佩榮　王雅萍
許政賢　王曉丹　沈宗倫　陳志輝　臧正運　蔡維奇（江彌修代）
江彌修　黃政仁　鄭宗記　胡昌亞　陳鴻毅　周冠男　王正偉
陳俊元　顏佑銘　吳豐祥　蔡瑞煌　郭力昕　吳岳剛　王亞維
劉昌德　劉慧雯　阮若缺　王經仁　崔正芳　劉心華　熊道天
徐安妮　張珮琪　鄭家瑜　朴炳善　林質心　連弘宜　林永芳
王信賢　盧業中　李世暉　郭昭佑　陳榮政　傅如馨　陳揚學
吳政達　洪淑芬　李瓊莉　游清鑫　蕭琇安　嚴雅婷　蕭敬義
莊馥維　施安鍾　古素幸　張鋤非　陳思妤　黃楷捷　徐致遠
蔡秉勳　陳法霖　黃緯宸　邱海鳴　黃彥儒　蘇政東　許弘諺
郭昱萱　李宇澤（石宗霖代）

請　假：趙　怡　張奕華　謝昭銳　莊子家　戴智偉　紀大偉　蔡中民

列　席：台灣聯合大學系統蘇蘅　附屬高級中學張麗萍
附設實小林進山　總務處簡榮宏
教務處曹惠莉　人事室羅淑蕙
稽核室胡偉民　學務處盧翠婷、周柏宏
秘書處楊兮鳳、許怡君、朱詠薇、葛靜怡、陳家弘

主　席：郭明政校長　紀錄：謝宜玲

甲、報告事項

一、確認 111 年 1 月 14 日及 2 月 21 日第 217 次及 110 學年第四次臨時校務會議紀錄：確認。

二、報告 111 年 1 月 14 日及 2 月 21 日第 217 次及 110 學年第四次臨時校務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洽悉。

（一）第 217 次校務會議

1. 程序與法規委員會報告之法規修正備查案：

※資訊學院擬修正本校「資訊學院院長遴選要點」，請備查案。

決議：准予備查。

執行情形：遵照辦理。

2. 討論事項：

第一案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　　由：擬修正本校「教師聘任升等評審辦法」第十二條條文案，請審議案。

說　　明：

一、查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 21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略以，送審人曾於境外擔任專任教師之年資，經採計為升等年資者，其送審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得予併計。

二、茲本校近年持續推動國際化，營造校園國際化環境，形塑國際化的校園氛圍，並追求國際社會的參與，爰為因應國際延攬人才競爭情勢，併衡酌校內升等教師升等著作採計年限規範，故經本校 109 年 9 月 23 日第 370 次教評會決議:「…教師職前任教教育部認列境外學校專任教師年資若經採計為升等年資者，則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時未採計之著作，得為擬申請升等生效日前七年之著作得列為參考著作。但申請升等之代表著作仍應為到本校任教後所發表，且為擬申請升等生效日前五年之著作」，爰修正旨揭條文第 1 項第 1 款規定。

決　　議：無異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業於 111 年 2 月 21 日以政人字第 1110004179 號函發布。

第二案

提案單位：校務發展委員會

案　　由：本校 112 學年度總量提報學位學程增設申請案，請審議案。

說　　明：

一、依教育部總量增設調整系所學位學程提報規定辦理，本(110)學年度申請提報項目，除112學年度之對外招生增設及調整案，111學年度或112學年度對內招生(未涉及對外招生)之學位學程增設案亦須併同提報申請。

二、本校112學年度總量提報學位學程增設申請案共計2案，說明如下：

序號	申請類別	學制	申請案名	說明

		班別		
1	增設(對外招生)	碩士學位學程	資訊安全碩士學位學程	1. 本學位學程隸屬資訊學院。 2. 對外招生，招生名額為12名。
2	增設(對內招生)	學士學位學程	運動產業與文化學士學位學程	1. 本學位學程規劃為不分院之校級學位學程。 2. 本學位學程不涉及對外招生，申請自111學年度對內招生。 3. 首年招生名額為45名，學生均為雙主修生。

三、本案業依本校增設調整系所作業流程，經110年11月17日校務發展委員會110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會議審議及修正後通過，依決議：序號1之招生名額修正為12名(原規劃15名)，序號2修正為111學年度設立對內招生，招收雙主修學生45名，112學年度起對外招生之規劃暫緩，建議未來視辦理情形評估後，再轉型對外招生。(原規劃為111學年度設立對內招生並自112學年度起對外招生，112學年度招生名額15名)

四、本案如獲通過，將依教育部規定時程報部審核。

決　　議：無異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業於 111 年 2 月 23 日以政教字第 1110005307 號函報教育部審核。

第三案

提案單位：秘書處

案　　由：擬修正台灣聯合大學系統110年提教育部計畫書，請審議案。

說　　明：

一、台灣聯合大學系統（以下簡稱台聯大）原由陽明交通中央清華四所大學組成，110年2月1日教育部通過陽明及交通兩所大學併校、本校加入，故台聯大現為陽明交通、中央、清華及本校等四校聯合組成，新的組合整合教研能量，四校發揮互補性，共同追求教育與研究品質卓越。

二、依據教育部「大學系統組織及運作辦法」第4條第3項規定：「大學系統之變更及停辦，應經參與系統學校校務會議通過後，依原核定成立程序辦理」；又同條第1項規定略以：「大

學組成大學系統，應提出籌組大學系統計畫，並經參與系統學校校務會議通過後報部核定」。

三、本修正計畫書由四位系統副校長撰寫，業經行政會議、校長會議通過及系統委員會審議通過。

決　　議：無異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業於 111 年 2 月 8 日以政台聯字第 1110002989 號函送台聯大系統行政總部；並於 2 月 23 日以 111 卓字第 005 號函報教育部。

第四案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　　由：擬修正本校「課程精實方案」第四點，請審議案。

說　　明：

一、本校自 109 年 12 月 25 日經教育部核定加入台灣聯合大學系統以來，已陸續推動各項教務事務之合作。

二、依據本校「課程精實方案」規定略以：「…專任教師於本校學制內授課逾十六小時，並事先簽准者，始得至校外兼課；授課在十六小時以下者，於上班時間不得於校外兼課。非上班時間之兼課仍應事先簽准，始得至校外兼課。」。

三、因應本校加入台灣聯合大學系統，本於校際互惠原則，擬放寬本校教師至台灣聯合大學系統內友校兼課之規定，不受前揭規定限制，惟仍須事先簽准，且每學年以一門課為限。

四、因課程精實方案過往修正皆先提教務會議審議後再送校務會議，本案已提送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審議，惟因教務會議開會已逾本次校務會議提案截止，本處將於審議時補充說明教務會議審議結果。

決　　議：無異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業於 111 年 2 月 25 日以政教字第 1110004522 號函發布。

第五案（原第十四案）

提案單位：秘書處

案　　由：擬新訂本校「李元簇台灣與亞洲研究講座設置辦法」(草案)，請審議案。

說　　明：

一、本校「李元簇台灣與亞洲研究講座設置辦法」(草案) (以下簡稱本辦法)，業提110年11月5日李元簇台灣與亞洲研究講座籌備委員會通過，並提送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依本

辦法第九條規定續送校務會議審議。

二、本辦法性質與本校「羅家倫國際漢學講座設置辦法」相同；本校「講座設置辦法」針對一般情況規定，與本辦法僅適用於國際漢學研究領域仍有不同；本校「設置捐贈講座學者遴聘作業要點」僅適用於本校教師，不符合本講座設置需要。

決　　議：無異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業於 111 年 1 月 24 日以政秘字第 1110001732 號函發布。

第六案（原第五案）

提案單位：本校「國家語言振興暨授課補助辦法」(草案)付委審議委員會

案　　由：有關本校「國家語言振興暨授課補助辦法」(草案)，請審議案。

說　　明：

一、本校第 215 次校務會議第 2 案擬新訂本校「國家語言振興暨授課補助辦法」，經會議討論決議：通過訂定本辦法，惟條文內容付委討論（同意：49 票，反對 0 票）；付委由教務處、研發處、主計室、曾守正代表、陳志輝代表及學生會長共同研商，召集人由委員互選產生，首次會議由教務長召集。

二、付委小組於 110 年 10 月 15 日、110 年 11 月 5 日進行 2 次會議，由教務長擔任召集人，會中以第 215 次校務會議提案版本為基礎進行討論，最後建議更改辦法名稱為「國立政治大學國家語言課程補助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以鼓勵本校專兼任教師開授國家語言課程。

三、本辦法立法重點說明如下：

(一)為促進國家語言之傳承、復振及發展，鼓勵本校教師開授有助於復振及發展面臨傳承危機之國家語言課程。

(二)訂定補助範圍為教授國家語言之語言教學課程或以國家語言授課之專業或通識課程。

(三)因經費來源不限高教深耕計畫，建議改由教務會議審議。

(四)補助重點為授課教師之獎勵金，其次為教材補助費。

四、本案如獲通過，將依本辦法(草案)說明，提送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施行。

決　　議：

一、因課程補助審議層級為教務會議，故本案由教務會議審議。

二、有關本次會議討論所提補助金額及相關預算規模，建議提案

單位提供，於教務會議審議時參考。

執行情形：依決議辦理，已另提111年3月21日110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審議。

第七案（原第六案）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　　由：擬修正本校「組織規程」第十二條及第十八條之一，請審議案。

說　　明：

一、旨揭組織規程第十二條前經110年6月25日第214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並於110年10月4日函報教育部核定，嗣經該部110年11月22日臺教高（一）字第1100136320號函以，第十二條修正條文「約聘教學人員」文字，建議修正為「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

二、另教育部於110年7月12日以臺教人(二)字第1100088099號函復本校所報員額編制表說明二以，有關編制表所置行政單位副主管由副教授或副研究員上教師或研究人員兼任部分，未於組織規程中明定，請於下次修正組織規程時併同修正。

三、揭上，有關本校組織規程第十二條部分，擬依教育部前開函示修正；至行政單位副主管聘兼資格未於組織規程中明定一節，查本校就副主管之設置，業訂有本校「副主管設置辦法」及「一級行政單位副主管設置原則」等規定，爰參酌各校組織規程及本校上開規定，修正組織規程第十八條之一第三項並增訂第四項授權規定。

決　　議：無異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業於111年3月15日以政人字第1110006819號函報教育部。

第八案（原第七案）

提案人：陳志輝、黃厚銘、臧正運

提案連署人：劉慧雯、李世暉、王亞維、傅如馨、張鋤非、施安鍾、徐致遠、李宇澤、許弘諺、邱海鳴、陳思妤、黃彥儒、黃楷捷、黃緯宸、郭昱萱、 陳法霖

案　　由：擬修正本校「組織規程」第三十三條條文，請審議案。

說　　明：

一、本校校務會議之全校教師代表、研究人員代表、行政人員代表、軍訓人員代表、駐衛警察、技工、工友代表之選舉，歷

年來除公告當選名單外，並未公布得票數等資訊。經瞭解，上開校務會議代表之選舉係由人事室辦理，其之所以未公布選舉得票數，係因本校相關規範未有明文規定且過去慣例未公布所致。然此一慣例與選舉之投票及開票應力求公開、透明，並使選舉人與被選舉人得以充分信賴之精神有所不符，爰提案修改本校「組織規程」，以求規範之明確與完善。

二、任何選舉均應力求公開透明，以昭公信，大學校園內之選舉亦不例外。以同屬校務會議代表選舉之校務會議學生代表的選舉程序為例，其向來由政大學生會（選舉罷免執行委員會）辦理，相關程序極為完備，其選舉結果與得票數亦於投票結束當天或隔天即行公告，深具參考價值。

三、承上所述，上開第一點所稱之校務會議代表選舉，其得票數等資訊亦無不得公開之道理，為求上開選舉程序之公開透明，深化校園之民主參與，並兼顧行政作業程序之必要時程，茲提案修正本校「組織規程」第三十三條第二項條文，明定「其選舉結果與各參選人之得票數應於三日內公告。」

四、本案如獲同意通過，因應組織規程之母法修改，人事室應於三個月內於行政會議提案修改本校「校務會議全校教師及研究人員代表選舉作業要點」與其他類型全校校務會議代表之選舉作業要點等子法規定，以符合資訊公開、政見揭露、選舉程序公開透明之要求。

決　　議：同意校務會議全校教師代表選舉之參選人得票數，應於選舉當日開票結束時公佈，考量學校法規體制，請人事室將本案決議內容，修訂於本校「校務會議教師及研究人員代表選舉作業要點」提送行政會議審議。

執行情形：本校「校務會議教師及研究人員代表選舉作業要點」修正草案業提送 111 年 5 月 4 日第 694 次行政會議審議。

第九案（原第八案）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　　由：擬修正本校「學則」部分條文，請審議案。

說　　明：

一、本次學則修訂第三、五、十、十一、十三、十六、十九、三十七、四十條之一、四十二、四十六、四十八、五十、五十三、五十四、五十六及五十六條之一條文，共計17條條文並增訂第四十二條之一、第四十六條之一及第四十六條之二。

二、因應本校加入台灣聯合大學系統，辦理學士班及碩士班逕讀

博士學位及系統學校轉校(跨校轉系)，修訂第五、三十七及四十條之一。

三、配合「學生懷孕受教權維護及輔導協助要點」修正，修訂學則第十、四十二、五十及五十三條，增訂學生因配偶或伴侶懷孕、曾懷孕或分娩之受教權等相關規定。同時，依據身心障礙鑑定新制作業，原身心障礙發給文件，由手冊變更為證明，配合修訂第五十第三項及五十三條第四項條文文字用語。

四、依據本校現行辦理學分抵免、提高編級、選課重複修習認定及學士班轉系作業，修訂第三、十六及三十七條。

五、針對入學資格不符規定之學生，在未繳費註冊下之學籍處理，擬以刪除學籍資料方式辦理，修訂第十一條之規定；依現行作法，新生於繳費註冊截止日前繳費註冊並完成休學或保留學籍，由學校另行造冊全額退還學雜(基)費，為簡化行政作業並參考國內他校作法，新增第四十二條之一之規定，新生於繳費註冊截止日前完成休學或保留學籍者，免繳費，同時配合修訂學則第十三條規定。

六、有關本校學生學分費多有拖欠至當學期休學截止日方進行繳納之情事，期間學校投入大量行政人力催繳，擬修訂第十九條第五項規定。修訂方案為未繳學分費者依原定繳交期限登錄零分，惟學生得在當學期休學截止日前申請補繳，同時依學生逾期之時限，加收滯納金，最高以應繳總費用百分之十五為限且不逾新臺幣貳仟元。

七、本校學生除依學則規定之退學處分外，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之懲處尚有開除學籍之規定。爰刪除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七款開除學籍規定，新訂為第四十六條之一條文，同時變更第四十八條條次至第四十六條之二。

八、依據教育部110年3月19日來函，各校學位證書發給涉及畢業條件，畢業條件應與維持學術品質、健全學生人格發展直接相關。離校程序所訂事項未涉及畢業條件者，如學校與學生之債權關係，則不得與畢業條件或證書發放有不當連結。教務處於110年5月12日邀集離校程序單上所列各單位進行檢視及討論，並於同年6月16日召集學生代表及相關行政單位再次研議。依據前項二次會議決議，本校學生領取證書應辦理離校程序。離校程序單所列單位非屬學生應辦者，得以文字提示學生注意，至於應辦之離校單位則須符合教育部來函之精神。教務處據以修訂第五十四及五十六條條文。

九、依據「學位授予法」第十七條之規定，修訂第五十六條之一。

決　　議：

一、修正後無異議通過。

二、修正如下：

(一)本學則內「系所」或「學系所」授權由教務處統一修訂。

(二)第四十八條條文維持原條次。

附帶決議：離校程序之應辦事項請於行政會議另案討論。

執行情形：本校學則修正案業已函請教育部備查，備查後將另案公告；有關離校程序，將於教育部備查本校學則後，另與各單位研商並提案至行政會議。

第十案（原第九案）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

案　　由：擬修正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三、四及第六條條文，請審議案。

說　　明：旨揭修正條文業經 110 年 6 月 24 日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 109 學年度第 3 次會議審議通過。

決　　議：留俟下次會議討論。

執行情形：遵照辦理。

第十一案（原第十案）

提案單位：秘書處

案　　由：擬增設本校「人工智慧與數位教育中心」，請審議案。

說　　明：

一、因應人工智慧發展潮流並結合本校具有人文、社會、法律、政治、傳播、商學、教育等之領域特色，擬增設「人工智慧與數位教育中心」(簡稱人智中心)，人智中心兼具研究、教學及行政能量，提供校內 AI 相關之跨域教學、合作研究與多元服務工作，希冀充分發揮政大優勢，發展成為以人工智慧結合人文社會與自然科學之特色中心。

二、本案業經本(110)年 10 月 13 日 110 學年校務發展委員會第 1 次會議通過在案，並依會中附帶決議於 11 月 10 日召開人智中心第二次籌備委員會。

決　　議：留俟下次會議討論。

執行情形：遵照辦理。

第十二案（原第十一案）

提案單位：秘書處

案　　由：擬修正本校「組織規程」第七條條文，請審議案。

說　　明：

一、人工智慧與數位教育中心(簡稱人智中心)同時具教學、研究、服務等功能，並將執行校內 AI 相關之跨域教學、合作研究與多元服務之業務，將規劃發展為校級行政中心。

二、本次會議之人智中心增設案如獲通過，擬修正本校組織規程第七條，增設人工智慧與數位教育中心為一級行政中心。

三、本案業經本(110)年 10 月 13 日 110 學年度校務發展委員會第 1 次會議通過。

決　　議：留俟下次會議討論。

執行情形：遵照辦理。

第十三案（原第十二案）

提案單位：秘書處

案　　由：擬新訂本校「人工智慧與數位教育中心設置辦法」(草案)，請審議案。

說　　明：

一、本（217）次校務會議審議增設人智中心及修正本校組織規程第七條如獲通過，據以新訂該中心設置辦法(草案)。

二、本辦法(草案)業經本(110)年 10 月 13 日 110 學年度校務發展委員會第 1 次會議通過在案。

決　　議：留俟下次會議討論。

執行情形：遵照辦理。

第十四案（原第十三案）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　　由：擬修正本校「教師績效評量辦法」，請審議案。

說　　明：

一、旨揭評量辦法修正緣於本校教師續聘、長聘及多元升等制度法制研修小組會議主要討論事項之一，嗣經109年3月2日本校主管會議鈞長裁示，將教師績效評量案與教師聘任、續聘、升等、長聘制度研議運作脫鉤，另由研發處召集研修小組專案討論。

二、依110年4月29日（四）本校教師績效評量辦法（草案）修法說明會建議，以及110年5月5日本校教師績效評量辦法研修小組第6次會議決議等，擬訂修正條文（草案），修正重點如

下：

(一) 過渡條款(修正條文第三條)：為過渡原適用教師基本績效評量辦法(五年一評)、教師績效評量辦法(三年一評)與新進教師限期升等辦法之教師，爰明定過渡條款以說明之。

(二) 評量週期(修正條文第四條)：為使本校教師績效評量結果便於作為教師升等、續聘、長期聘任、停聘、不續聘及獎勵之重要參考，爰調整現行評量週期以配合之。

(三) 評量項目比例(修正條文第七條)：為消除教師績效評量之教學、研究與服務三者隔閡，爰廢除現行研究、教研、教學三類型區分，由教師於一定範圍內自定評量項目比例。

(四) 評量參考指標(修正條文第八條)：為提供各學院更完備之評量計分標準，爰以本辦法修訂細則相關條文為基礎，參以本校校務發展方針，修訂教學、研究、服務三項目之評量參考指標。

(五) 整併施行細則（散見各條)：為配合廢止本辦法施行細則，爰將部分施行細則條文併入修正草案，以維持法規完備性。

三、配合前揭修訂內容,擬於修正施行後,廢止本辦法施行細則。

四、本案業經本(110)年5月11日109學年第2次校評鑑委員會審議通過。

決　　議：留俟下次會議討論。

執行情形：遵照辦理。

第十五案

提案單位：研發處

案　　由：擬修正本校「學術研究補助辦法」部分條文，請審議案。

說　　明：

一、為強化學術研究補助措施及成效，業於109年9月17日、11月4日及110年3月23日分別召開第一、二次學術研究補助績效指標討論會及學術研究補助辦法修法討論會，爰據此修正本辦法相關條文內容。

二、修正重點如下：

（一）刪除專書補助「以未接受其他單位補助者為限」等文字規定，並明訂應經專業審查通過出版（第六條第一項)。

（二）增訂前次受補助出席國際學術會議發表之論文，若已被接受或正式發表於期刊、專書篇章者，得視年度預算酌予提高補助額度（第八條）。

（三）刪除學術研討會補助案須先向校外單位申請補助之申請要件（第十條）。

（四）修正學術研討會補助案應於舉辦三個月前提出申請；特殊情形經專案簽准者，不在此限（第十一條）。

（五）增訂研究團隊成員為臺聯大各校教研人員者，得不受校外成員比例限制（第十三條）。

（六）提高每一研究團隊申請案之補助金額以10萬元為原則（第十四條）。

（七）增訂研究團隊於受補助期滿6個月內，需共同研提計畫或投稿至少二篇以上論文（第十五條）。

（八）配合圖書館現行作業，修正本校各單位出版會議論文集或學術期刊之繳交流程（第十二條、第十八條）。

（九）明定現行本校出席國際會發表論文定額補助一覽表與本校邀請國際傑出教學及研究人才補助經費標準表之修正程序（第七條、第二十二條）。

（十）增訂本辦法經費來源得由「政府補助款」支應，並刪除「校務基金五項」等文字（第二十七條）。

三、本案業經研究發展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審議通過，續依程序提送校務會議審議。

決　　議：留俟下次會議討論。

執行情形：遵照辦理。

臨時動議

第一案

提案單位：校長交議

案　　由：擬召開本學期第四次臨時校務會議，請審議案。

說　　明：鑑於本次校務會議未及完成審議且討論事項皆為攸關全校師生重大權益，為期能充分討論及意見交流，提請召開臨時校務會議。

決　　議：謹訂本（111）年2月21日（一）上午九時十分召開臨時校務會議。

執行情形：遵照辦理。

第二案

提案單位：黃厚銘等代表

案　　由：擬請同意於110學年第三次臨時校務會議通過之本校「教師聘任升等評審辦法」加註施行日期，請審議案。

說　　明：

一、旨揭辦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本校各院及系（所、學程、室、中心）應依據本辦法訂定其聘任、升等作業要點。

二、為使各院系（所、學程、室、中心）有充足之作業時程訂定所屬之作業要點，建請應明確訂定施行日期或過渡條文，俾憑為辦理之依據。

決　　議：

一、無異議通過修正之本校教師聘任升等評審辦法自本（111）年6月1日生效。

二、各院系（所、學程、室、中心）應於生效前完成修法作業。

執行情形：業於111年2月21日以政人字第1110004179號函發布。

（二）110學年第四次臨時會議討論事項

第一案（臨時動議案）

提案單位：秘書處

案　　由：擬新訂本校「組織規程」第七條之二，請審議案。

說　　明：

一、本校新設「國際金融學院」案，前經110年11月29日臨時校務會議通過。決議如下：

（一）修正後通過。

（二）計劃書修正重點如下:

1. 配合學院新訂校內相關法規請增加學校名稱及修正程序，並參考法制體例調整部分文字。

2. 學院聘任教師及職員以契約聘任為原則，編制內專任教研人員主要薪酬比照校內專任教研人員；學院退場機制啟動時，回歸校內各學院之教研人員，其加薪事由亦隨即消失；其專任教師（非約聘教師）之聘任及升等程序，需經合聘單位之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續送產學會審議通過，再報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3. 重新確認附表資訊之正確性。

（三）本案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增訂之相關法規應依程序提

送校務會議審議。

二、「國際金融學院」申請案於110年12月6日提報，業經教育部111年2月8日臺教高(一)字第1112200544號函核定通過，擬提案修正本校組織規程。

決　　議：

一、列入本次會議優先審議。(同意:55 票；反對:0 票)。

二、無異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業於 111 年 3 月 15 日以政人字第 1110006819 號函報教育部。

第二案（原第一案）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

案　　由：擬修正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三、四及第六條條文，請審議案。

說　　明：旨揭修正條文業經 110 年 6 月 24 日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 109 學年度第 3 次會議審議通過。

決　　議：

一、修正通過。

二、修正如下：

(一) 第三條條文中之代表皆修正為「委員」。

(二) 第四條：

1. 第一項修正為「學生委員任期一年，…。」

2.第二項修正為「教師、職工委員…時，由候補委員繼任，…。」

(三) 第六條維持現行條文。(同意:39 票；反對:9 票)。

執行情形：業於 111 年 3 月 17 日以政性平字第 1110007679 號函發布。

第三案（原第二案）

提案單位：秘書處

案　　由：擬增設本校「人工智慧與數位教育中心」，請審議案。

說　　明：

一、因應人工智慧發展潮流並結合本校具有人文、社會、法律、政治、傳播、商學、教育等之領域特色，擬增設「人工智慧與數位教育中心」(簡稱人智中心)，人智中心兼具研究、教學及行政能量，提供校內 AI 相關之跨域教學、合作研究與

多元服務工作，希冀充分發揮政大優勢，發展成為以人工智慧結合人文社會與自然科學之特色中心。

二、本案業經本(110)年 10 月 13 日 110 學年校務發展委員會第 1 次會議通過在案，並依會中附帶決議於 11 月 10 日召開人智中心第二次籌備委員會。

決　　議：

一、留俟下次會議繼續討論。

二、由王副校長召集各院、教務處、學務處、總務處、圖書館、電算中心、公企中心、人事室及主計室，另行召開研商會議。

執行情形：遵照辦理，本案業於本年 3 月 3 及 9 日召開兩次誇單位協調會，並依協調會決議修正本中心計畫書提送本次會議。

第四案（原第三案）

提案單位：秘書處

案　　由：擬修正本校「組織規程」第七條條文，請審議案。

說　　明：

一、人工智慧與數位教育中心(簡稱人智中心)同時具教學、研究、服務等功能，並將執行校內 AI 相關之跨域教學、合作研究與多元服務之業務，將規劃發展為校級行政中心。

二、本次會議之人智中心增設案如獲通過，擬修正本校組織規程第七條，增設人工智慧與數位教育中心為一級行政中心。

三、本案業經本(110)年10月13日110學年度校務發展委員會第1次會議通過。

決　　議：留俟下次會議討論。

執行情形：遵照辦理。

第五案（原第四案）

提案單位：秘書處

案　　由：擬新訂本校「人工智慧與數位教育中心設置辦法」(草案)，請審議案。

說　　明：

一、本（217）次校務會議審議增設人智中心及修正本校組織規程第七條如獲通過，據以新訂該中心設置辦法(草案)。

二、本辦法(草案)業經本(110)年 10 月 13 日 110 學年度校務發展委員會第 1 次會議通過在案。

決　　議：留俟下次會議討論。

執行情形：遵照辦理。

第六案（原第五案）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　　由：擬修正本校「教師績效評量辦法」，請審議案。

說　　明：

一、旨揭評量辦法修正緣於本校教師續聘、長聘及多元升等制度法制研修小組會議主要討論事項之一，嗣經109年3月2日本校主管會議鈞長裁示，將教師績效評量案與教師聘任、續聘、升等、長聘制度研議運作脫鉤，另由研發處召集研修小組專案討論。

二、依110年4月29日（四）本校教師績效評量辦法（草案）修法說明會建議，以及110年5月5日本校教師績效評量辦法研修小組第6次會議決議等，擬訂修正條文（草案），修正重點如下：

(一) 過渡條款（修正條文第三條）：為過渡原適用教師基本績效評量辦法（五年一評）、教師績效評量辦法（三年一評）與新進教師限期升等辦法之教師，爰明定過渡條款以說明之。

(二) 評量週期（修正條文第四條）：為使本校教師績效評量結果便於作為教師升等、續聘、長期聘任、停聘、不續聘及獎勵之重要參考，爰調整現行評量週期以配合之。

(三) 評量項目比例（修正條文第七條）：為消除教師績效評量之教學、研究與服務三者隔閡，爰廢除現行研究、教研、教學三類型區分，由教師於一定範圍內自定評量項目比例。

(四) 評量參考指標（修正條文第八條）：為提供各學院更完備之評量計分標準，爰以本辦法修訂細則相關條文為基礎，參以本校校務發展方針，修訂教學、研究、服務三項目之評量參考指標。

(五) 整併施行細則（散見各條）：為配合廢止本辦法施行細則，爰將部分施行細則條文併入修正草案，以維持法規完備性。

三、配合前揭修訂內容，擬於修正施行後，廢止本辦法施行細則。

四、本案業經本(110)年5月11日109學年第2次校評鑑委員會審議通過。

決　　議：留俟下次會議討論。

執行情形：遵照辦理。

第七案（原第六案）

提案單位：研發處

案　　由：擬修正本校「學術研究補助辦法」部分條文，請審議案。

說　　明：

一、為強化學術研究補助措施及成效，業於109年9月17日、11月4日及110年3月23日分別召開第一、二次學術研究補助績效指標討論會及學術研究補助辦法修法討論會，爰據此修正本辦法相關條文內容。

二、修正重點如下：

（一）刪除專書補助「以未接受其他單位補助者為限」等文字規定，並明訂應經專業審查通過出版（第六條第一項）。

（二）增訂前次受補助出席國際學術會議發表之論文，若已被接受或正式發表於期刊、專書篇章者，得視年度預算酌予提高補助額度（第八條）。

（三）刪除學術研討會補助案須先向校外單位申請補助之申請要件（第十條）。

（四）修正學術研討會補助案應於舉辦三個月前提出申請；特殊情形經專案簽准者，不在此限（第十一條）。

（五）增訂研究團隊成員為臺聯大各校教研人員者，得不受校外成員比例限制（第十三條）。

（六）提高每一研究團隊申請案之補助金額以10萬元為原則（第十四條）。

（七）增訂研究團隊於受補助期滿6個月內，需共同研提計畫或投稿至少二篇以上論文（第十五條）。

（八）配合圖書館現行作業，修正本校各單位出版會議論文集或學術期刊之繳交流程（第十二條、第十八條）。

（九）明定現行本校出席國際會發表論文定額補助一覽表與本校邀請國際傑出教學及研究人才補助經費標準表之修正程序（第七條、第二十二條）。

（十）增訂本辦法經費來源得由「政府補助款」支應，並刪除「校務基金五項」等文字（第二十七條）。

三、本案業經研究發展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審議通過，續依程序提送校務會議審議。

決　　議：留俟下次會議討論。
執行情形：遵照辦理。

三、主席報告

首先感謝各位踴躍出席本次校務會議,下屆校長遴選相關作業刻正進行中，本人任期將至 7 月 31 日，卸任前本人及行政團隊不會鬆懈，當認真做事到最後一刻。

4 月 8 日本校與桃園市政府正式簽定合作備忘錄，未來學校於桃園市有約 3 公頃餘之土地進行規劃開發，細部規畫將由下屆團隊執行。加入台聯大後，四校各項合作已逐步上路，關係更為緊密，期待有更多共同研發成果;成立羅家倫國際漢學講座、南島講座及李元簇台灣與亞洲研究講座等三講座，亦為重要成果。另與亞歐澳各國大學成立亞洲研究聯盟，希望未來能有更多合作。

教育部深耕計畫將於 6 月 17 日蒞校訪視，第 219 次校務會議將擬順延至 6 月 20 日召開。

四、專案報告：桃園創新校區-文高用地（如紀錄附件一，第 30 頁）。

五、校務會議各委員會報告校務會議各委員會報告（請參閱議程第 222～235 頁）

(一) 程序與法規委員會

※東亞研究所擬修正本校「東亞研究所所長遴選要點」(如議程第 238～240 頁)，提請准予備查。

決議：經與會代表同意，准予備查（通過之條文對照表及全文如紀錄附件二～三，第 31～32 頁）。

(二) 校務發展委員會

(三) 校務考核委員會

(四) 財務監督委員會

(五) 校園規劃及興建委員會

六、各單位工作報告：（請參閱校務會議資訊平台 https://meeting.video.nccu.edu.tw/）

七、第 217 次校務會議代表詢問各單位工作報告事項回覆情形：(請參閱議程第 292~294 頁)

乙、討論事項

第一案

提案單位：秘書處

案　　由：擬具本校校務基金 110 年績效報告書（草案），請審議案。

說　　明：

一、依據「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以下簡稱管監辦法)及 110 年度本校財務規劃報告書辦理。

二、首揭管監辦法第二十五、二十六條規定，各大學每年均須編製年度財務規劃報告及年度績效報告書報部。本校 110 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業經民國 109 年 12 月 22 日臺教高(三)字第 1090180163 號函同意備查在案。

三、參據管監辦法第二十六條規定績效報告書應包含「績效目標達成情形（包括投資效益）」、「財務變化情形」、「檢討及改進」及「其他」等大項內容，爰此本處節錄本校 110 年財務規劃報告書之教育績效目標綱要性指標，惠請各單位協助撰擬執行績效，綜整為本校校務基金 110 年績效報告書(草案)，提送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及校務會議審議。

決　　議：無異議照案通過。(通過之報告書如紀錄附件四，第 33～70 頁)

第二案(原第五案)

提案單位：國際金融學院

案　　由：擬新訂本校「國際金融學院監督委員會設置辦法」（草案），請審議案。

說　　明：本校新設「國際金融學院」業經教育部111年2月8日核定通過，並於同年月21日110學年第四次臨時校務會議通過本校「組織規程」新增第七條之二，業於同年3月15日以政人字第1110006819號函報教育部。

決　　議：

一、無異議照案通過。(通過之對照表及全文如紀錄附件五～六，第 71～74 頁)

二、由校務會議代表互選所產生之監督委員，應為校務會議教師代表且未擔任行政職者，委員如喪失校務會議代表資格則應辦理遞補或改選。

第三案(原第六案)

提案單位：國際金融學院

案　　由：擬請同意聘任本校「國際金融學院監督委員會」委員，請審議案。

說　　明：

一、本校新設國際金融學院，依國家重點領域產學合作及人才培育創新條例第十五條規定應設監督會，復依本校「國際金融學院監督委員會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二條辦理監督委員聘任事宜。

二、依本辦法第二條規定，監督會委員15人，任期3年，其中至少一人應具稽核專業背景及相關工作經驗，委員組成包括：政府代表5人、研究生代表1人、學生會代表1人、產業代表2人、專任教師代表5人、校外學者專家代表1人。監督會各類代表名單業已函請相關單位推派在

案；惟未兼行政職之專任教師代表二名，係由校務會議教師代表互選產生，擬於本次會議辦理投票作業。

(一) 本屆校務會議教師代表計 69 席，爰製作 69 張選票。

(二) 同一學院以 1 人當選為限，有關同一學院之認定，回歸以教師之本職或主聘系（所、學位學程）、學院計列。

(三) 請校務會議教師代表應持貼有相片之有效證件，親自出席投票，不得委託他人代理；另本次選舉請以專用圈選器圈印，非使用專用圈選器圈印，為無效票。

（四）請推選校務會議代表 3 人擔任監票委員（註：候選人為當事人應迴避），並推舉 1 人為監票組長，於領、投票前先行就監票位置，確認選票張數、選舉人名冊、候選人名冊，同時檢視票匭，並全程監督投、開票作業。

（五）領、投票時間自主席宣布投票開始起至下午○時止，於下午○時結束領、投票後(若校務會議代表提早完成投票，則提前結束投票，進行開票)，隨即移至第三會議室開票；投、開票過程全程錄影。

（六）開票結束後，由監票組長將當選名單及候補人選名單交由主席宣布監督會委員名單。

決　　議：

一、投領票時間至 13 時止，採單記投票（單記：24 票；限制連記：16 票），並依得票數列出遞補名單（ 依得票數列遞補名單：29 票；限制遞補人數：10 票）。

二、推舉洪福聲、莊馥維及黃彥儒等三名代表擔任監票人，投領票截止隨即開票，並於 13 時 30 分復會時公布當選名單。

三、開票結果由鄭宗記、黃厚銘兩名代表當選，並依得票數序列有12名遞補委員。

四、無異議照案通過。(通過之監督會委員名單及校務會議教師代表互選監督委員選舉結果如紀錄附件七～八，第75～77頁)

第四案(原第二案)

提案單位：學務處

案　　由：擬修正本校「學生獎懲辦法」第三、十、十一及十二條條文，請審議案。

說　　明：

一、本校學生獎懲辦法前於 110 年 6 月 25 日第 214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學務處業於 110 年 7 月 23 日以政學務字第 1100021032 號函報教育部備查，惟教育部於 7 月 30 日以臺教學(二)字第 1100099686 號函覆(如附件 1)，內容如下：「查旨揭辦法第 12 條略以，學生有涉

及性騷擾、性霸凌情節嚴重或性侵害情事，經貴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認定屬實者，予勒令退學，惟未見學生涉及性侵害情節輕微、尚輕或較重，經貴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認定屬實者之處分規定，建請釐明是否符合比例原則，修正後另案函報本部」。爰依教育部建議修訂本校學生獎懲辦法第十一條及第十二條。

二、近年來親密關係暴力行為常見諸媒體大幅報導，台灣大學業於 109 年增列相關條款，爰建議本案亦納入該行為樣態之懲處，修訂本校學生獎懲辦法第十條及第十一條。

三、相關修正條文業經 110 年 12 月 3 日第 75 次學生獎懲委員會及 110 年 12 月 27 日第 94 次學生事務會議審議通過。

決　　議：

一、修正後無異議通過。（通過之條文對照表及全文如紀錄附件九～十，第78～86頁）

二、修正如下：

(一)第十條第十七款「親密關係暴力行為，情節較輕，且…有具體事證者。」。

(二)第十一條第十七款「涉及性騷擾、性霸凌…或性侵害情事情節較輕，經…認定屬實者。」。

第五案(原第三案)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　　由：擬修正本校「新進教師限期升等辦法」第四條條文，請審議案。

說　　明：

一、依 111 年 1 月 5 日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第 381 次會議附帶決議辦理。

二、茲教師罹患重大疾病得檢具證明以申請延長升等年限，實務上係檢具醫療院所開立之診斷證明書。又重大疾病與否，核屬得依一定標準判斷之客觀事實，容無疑慮，爰依前開決議刪除「申請延長病假經核定」文字。

三、本案業經 111 年 3 月 9 日第 382 次校教評會審議通過。

決　　議：無異議照案通過。（通過之對照表及全文如紀錄附件十一～十二，第 87～89 頁）

第六案(原第四案)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　　由：擬修正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三條之一及第九條條文，請審議案。

說　　明：

一、依教師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及教師法施行細則第十六條規定修正。

二、揭上規定，教師如涉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四款至第六款、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情形之一者，服務學校應於知悉之日起1個月內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免報主管機關核准，暫時予以停聘 6 個月以下，並靜候調查；復參酌臺灣大學及臺聯大系統學校教評會作法，研訂本校教評會速審程序，增訂第三條之一規定。

三、復依教師法(109 年 6 月 28 日)修正之規定，酌修第九條第三項(解聘、停聘、不續聘之出席及決議門檻)規定，以符母法規範。

四、本案業經 111 年 3 月 9 日第 382 次校教評會審議通過。

決　　議：

一、修正後無異議通過。（通過之條文對照表及全文如紀錄附件十三～十四，第90～95頁）

二、第三條之一第一項修正為「教師涉有教師法第十四條…，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應於知悉三個工作日內，循行政程序…簽提本會。…」。

第七案

提案單位：校務研究辦公室

案　　由：擬修正本校「專任教師員額分配辦法」，請審議案。

說　　明：

一、本校專任教師員額分配辦法係經民國109年10月12日本校第109 學年度第 1 次臨時校務會議通過，目前執行邁入第三年，實施以來，各方迭有建言，為使制度更為周延，擬進行相關調整。

二、案經110年11月10日110學年度專任教師員額分配委員會第1次會議中提案，奉校長裁示由王副校長邀集各學院院長會商蒐集意見，爰分別於110年12月6日與111年1月10日召開諮詢委員會議討論並確認本校 「專任教師員額分配辦法」修正草案內容。

三、嗣經111年2月11日110學年度專任教師員額分配委員會第二次會議部分委員建議新增修正內容，依校長裁示相關內容於調整後送由委員確認，爰此，於3月4日召開諮詢委員會第三次會議，再次提請確認修正內容。並依據本辦法第十一條提送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11屆第1次臨時會議審議通過後，續送本次校務會議審議。

四、簡述修正重點如下：

(一) 第二條：

1. 配合學校或國家發展政策，具有前瞻發展性，且獲政府機關資源挹注相關計畫所需，新增計畫類員額。

2. 擬於多元學習分配指標值計算時，納入研究所學生之加權人學

分(學士生、碩士生及博士生之加權比例為 1:2:3)。

3. 由於整合學院與非整合學院之一般系所相比,結構、背景迥異,爰擬專業學習與多元學習員額計算時,分別排名及分配,其他類員額仍屬全校共同分配。

(二) 第三條:

1. 可分配員額數應納入前學期未及分配者。

2. 考量於前學期分配員額數後(含已分配員額),教學單位經計算其專業學習生師比值或多元學習指標值於全校前百分之二十者或師資質量不符者,如收回其離退教師員額,將加劇負擔,故其離退員額將不予收回。

3. 採行整合院、非整合院系所雙軌排名及分配時,為確保專業學習員額之需求,當次可分配員額數大於零,則專業學習員額至少應分配一人。

(三)第四條:配合計畫類員額,新增委員會職權。另,為符合多元學習理念,釐清定義以分組採計多元人學分之教學單位,為學士班學籍分組與專簽分組者。

(四)第五條:考量員額有限應有效分配,擬於教學單位之專業學習生師比值降至二十七(近兩年之平均值)以下,即不列為分配對象,並將餘下員額數併入其他類員額分配。

(五)第六條:簡化多元學習員額分配指標值為教學單位每師平均多元學習人學分數(多元學習分配指標值=教學單位多元學習人學分數÷專任教師人數),以使計算結果更為直觀。

(六)第七條、第八條:

1. 考量教學單位延攬教師之時程需求,分配次數改為上下學期各一次。

2. 考量學院未來發展性,學院得就院系所間之師資員額協調運用,但為兼顧評估分配資料之公平與準確性,配合本辦法計算指標或採計人數時,仍應回歸原屬系所。

(七) 附件配合條文異動。

五、本修正案如奉通過,擬自 111 學年度起實施,最快適用於 112 年 2 月 1 日起聘之專任教師員額。

決　　議:

一、修正後無異議通過。(通過之條文對照表及全文如紀錄附件十五～十六,第96～106頁)

二、修正如下:

(一)計畫類員額併入原其他類員額爭取,故刪除全文有關計畫類員額

之內容，相關修正為:

1.第二條:

(1)第一項「依本校....之專任教師員額分配分成專業學習員額、…，各類員額範圍如下: ……。」;刪除第一款，其餘款次遞移。

(2)第四項「專業學習與多元……之合計。」。

2.第三條

(1)第二項刪除，其餘項次遞移。

(2)第三項「專任教師各類員額分配比例如下……。」。

(3)第四項「專業學習……、非整合院系所當學期可分配……。」

3.第四條第一項刪除第二款；其餘款次遞移。

4.第七條「各教學單位(含體育室與外文中心)申請其他類…。 」。

(二)第五條第一項「專業學習員額，針對生師比值高於**前次分配之全校中位數**者……。」。

(三)附件二、(三)「為避免……，原則如下比值高於**前次分配之全校中位數**之單位中，……，且分配一名後，比值仍高於**前次分配之全校中位數**則當學可……，或分配一名後，比值不高於**前次分配之全校中位數**，則當學期……)。」。

第八案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　　由：擬修正本校「教師績效評量辦法」，請審議案。

說　　明：

一、旨揭評量辦法修正緣於本校教師續聘、長聘及多元升等制度法制研修小組會議主要討論事項之一，嗣經109年3月2日本校主管會議鈞長裁示，將教師績效評量案與教師聘任、續聘、升等、長聘制度研議運作脫鉤，另由研發處召集研修小組專案討論。

二、依110年4月29日（四）本校教師績效評量辦法（草案）修法說明會建議，以及110年5月5日本校教師績效評量辦法研修小組第6次會議決議等，擬訂修正條文（草案），修正重點如下：

(一)過渡條款（修正條文第三條）：為過渡原適用教師基本績效評量辦法（五年一評）、教師績效評量辦法（三年一評）與新進教師限期升等辦法之教師，爰明定過渡條款以說明之。

(二) 評量週期（修正條文第四條）：為使本校教師績效評量結果便於作為教師升等、續聘、長期聘任、停聘、不續聘及獎勵之重要參考，爰調整現行評量週期以配合之。

(三) 評量項目比例(修正條文第七條):為消除教師績效評量之教學、研究與服務三者隔閡,爰廢除現行研究、教研、教學三類型區分,由教師於一定範圍內自定評量項目比例。

(四) 評量參考指標(修正條文第八條):為提供各學院更完備之評量計分標準,爰以本辦法修訂細則相關條文為基礎,參以本校校務發展方針,修訂教學、研究、服務三項目之評量參考指標。

(五) 整併施行細則(散見各條):為配合廢止本辦法施行細則,爰將部分施行細則條文併入修正草案,以維持法規完備性。

三、配合前揭修訂內容,擬於修正施行後,廢止本辦法施行細則。

四、本案業經本(110)年5月11日109學年第2次校評鑑委員會審議通過。

決　　議:留俟下次會議討論。

第九案

提案單位:秘書處

案　　由:擬增設本校「人工智慧跨領域中心」,請審議案。

說　　明:

一、因應人工智慧發展潮流並結合本校具有人文、社會、法律、政治、傳播、商學、教育等之領域特色,擬增設「人工智慧跨領域中心」(簡稱人智中心),人智中心兼具教學、服務及研究能量,提供校內 AI 相關之跨域教學、多元服務與合作研究工作,希冀充分發揮政大優勢,發展成為以人工智慧結合人文社會與自然科學之特色中心。

二、本案業經 110 學年度第 4 次臨時校務會議討論,決議由王副校長於本年 3 月 3、9 日召開兩次協調會,並依協調會決議修正本中心計畫書。

決　　議:留俟下次會議討論。

第十案

提案單位:秘書處

案　　由:擬修正本校「組織規程」第七條條文,請審議案。

說　　明:

一、人工智慧跨領域中心(簡稱人智中心)同時具教學、服務、研究等功能,並將執行校內 AI 相關之跨域教學、多元服務與研究合作之業務,另人智中心前奉核成立,並符合組織規程第七條之規定,將規劃發展為校級行政中心。

二、本次會議所提之增設人智中心案,如獲通過,擬修正本校組織規程第七條,增設人工智慧跨領域中心為一級行政中心。

三、本案業經本(110)年 10 月 13 日 110 學年度校務發展委員會第 1 次會

議通過。

決　　議：留俟下次會議討論。

第十一案

提案單位：秘書處

案　　由：擬新訂本校「人工智慧跨領域中心設置辦法」(草案)，請審議案。

說　　明：

一、本校組織規程第七條如獲通過修正，人工智慧跨領域中心據以新訂該中心設置辦法(草案)。

二、本辦法(草案)業經本(110)年 10 月 13 日 110 學年度校務發展委員會第 1 次會議通過在案。

決　　議：留俟下次會議討論。

第十二案

提案單位：研發處

案　　由：擬修正本校「學術研究補助辦法」部分條文，請審議案。

說　　明：

一、為強化學術研究補助措施及成效，業於109年9月17日、11月4日及110年3月23日分別召開第一、二次學術研究補助績效指標討論會及學術研究補助辦法修法討論會，爰據此修正本辦法相關條文內容。

二、修正重點如下：

（一）刪除專書補助「以未接受其他單位補助者為限」等文字規定，並明訂應經專業審查通過出版（第六條第一項）。

（二）增訂前次受補助出席國際學術會議發表之論文，若已被接受或正式發表於期刊、專書篇章者，得視年度預算酌予提高補助額度(第八條)。

（三）刪除學術研討會補助案須先向校外單位申請補助之申請要件（第十條）。

（四）修正學術研討會補助案應於舉辦三個月前提出申請；特殊情形經專案簽准者，不在此限（第十一條）。

（五）增訂研究團隊成員為臺聯大各校教研人員者，得不受校外成員比例限制（第十三條）。

（六）提高每一研究團隊申請案之補助金額以10萬元為原則(第十四條)。

（七）增訂研究團隊於受補助期滿6個月內，需共同研提計畫或投稿至少二篇以上論文（第十五條）。

（八）配合圖書館現行作業，修正本校各單位出版會議論文集或學術期

刊之繳交流程（第十二條、第十八條）。

（九）明定現行本校出席國際會發表論文定額補助一覽表與本校邀請國際傑出教學及研究人才補助經費標準表之修正程序（第七條、第二十二條）。

（十）增訂本辦法經費來源得由「政府補助款」支應，並刪除「校務基金五項」等文字（第二十七條）。

三、本案業經研究發展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審議通過，續依程序提送校務會議審議。

決　　議：留俟下次會議討論。

丁、散　　會：下午 5 時 15 分。

紀 錄 附 件

紀 錄 附 件 目 次 表

（一）桃園創新校區-文高用地..... 30
（二）本校「東亞研究所所長遴選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 31
（三）本校「東亞研究所所長遴選要點」..... 32
（四）本校 110 年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 33～70
（五）本校「國際金融學院監督委員會設置辦法」(草案)..... 71～72
（六）本校「國際金融學院監督委員會設置辦法」..... 73～74
（七）本校國際金融學院監督委員會委員名單..... 75～76
（八）本校校務會議教師代表互選國際金融學院監督委員選舉結果..... 77
（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第三、十、十一及十二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78～81
（十）本校「學生獎懲辦法」..... 82～86
（十一）本校「新進教師限期升等辦法」第四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87
（十二）本校「新進教師限期升等辦法」..... 88～89
（十三）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三之一及九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90～91
（十四）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 92～95
（十五）本校「專任教師員額分配辦法」修正對照表..... 96～101
（十六）本校「專任教師員額分配辦法」..... 102～106

附件一

國立政治大學 桃園創新校區-文高用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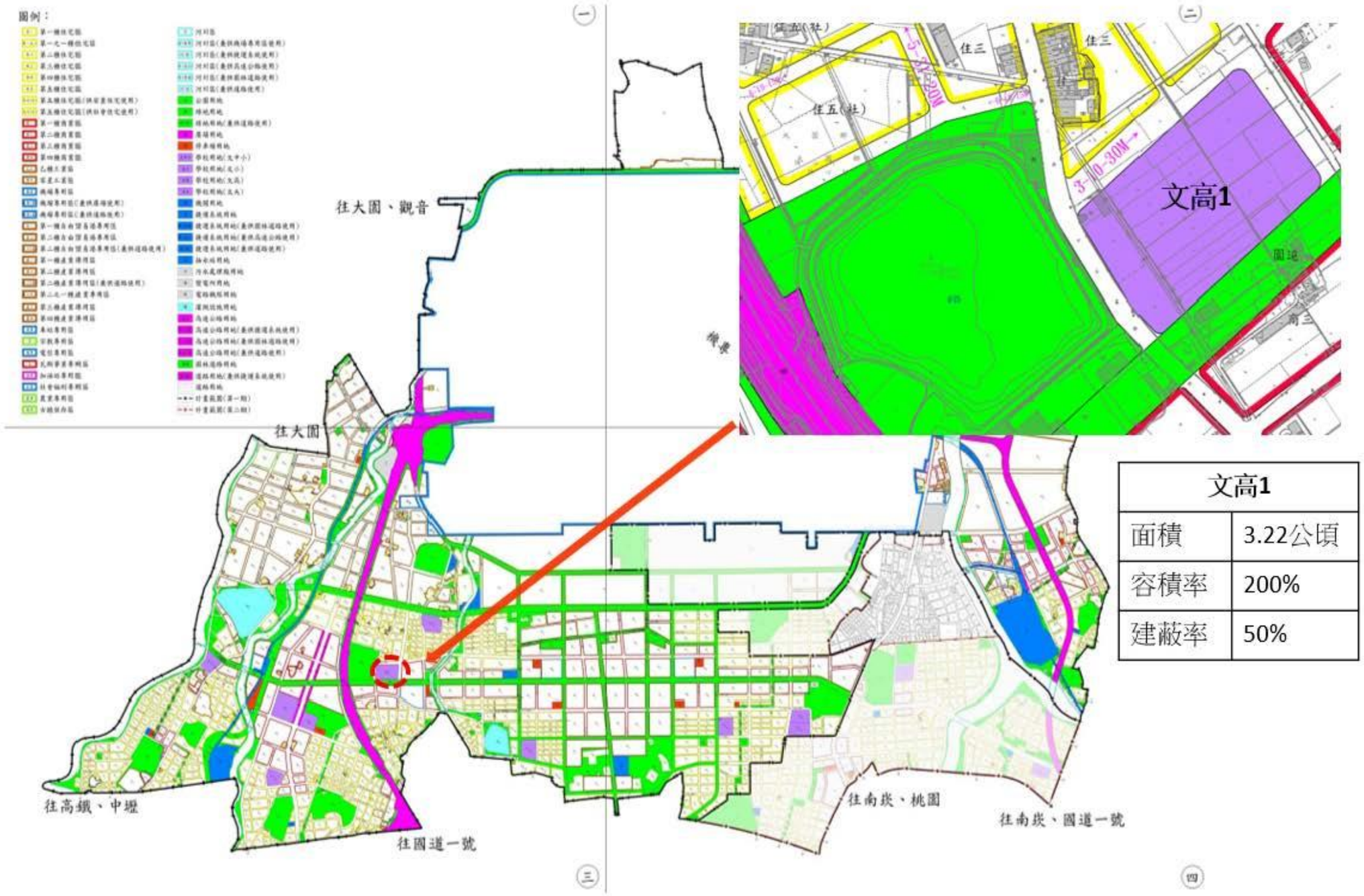

文高1	
面積	3.22公頃
容積率	200%
建蔽率	50%

附件二

本校「東亞研究所所長遴選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六、所長任期二年，得連任一次。自每年八月一日起聘為原則。	六、所長任期三年，得連任一次。自每年八月一日起聘為原則。	任期改為二年。

附件三

國立政治大學東亞研究所所長遴選要點

民國 98 年 4 月 25 日第 153 次校務會議核備通過
民國 103 年 6 月 25 日第 179 次校務會議核備通過修正名稱及全文
民國 111 年 4 月 18 日第 218 次校務會議核備通過修正第六點

一、國立政治大學(以下簡稱本校)東亞研究所（以下簡稱本所）依本校系所主管遴選辦法第十一條規定，訂定本要點。

二、本所應於現任所長任期屆滿前三個月，組成遴選委員會（以下簡稱遴委會），辦理所長遴選作業。

遴委會置委員五至七人，由本所專任教師組成，必要時得由所外學者專家擔任。

召集人由遴委會委員互推產生。

遴選委員會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出席，方得開會，並經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始得決議。

三、遴委會委員如為所長候選人，即喪失委員資格。

遴委會委員因故無法參與遴選作業者應辭職。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自行迴避：

(一)與候選人有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或姻親關係。

(二)與候選人有學位論文指導之師生關係。

如應迴避而未迴避者，應由遴委會依職權決定令其迴避。

四、遴委會應於現任所長任期屆滿前二個月，遴薦副教授以上候選人一至三人，報請院長簽註意見後轉請校長擇聘之。如有特殊理由，無法依限辦理，或僅能遴薦一位候選人時，應具明理由依上開程序報請校長核示。

候選人如均未獲同意，應重新辦理遴選。

五、所長有下列情形者，由院長推薦副教授以上適當人選報請校長聘兼代理之，代理期間以至該學期結束為原則，最長不得逾一年：

(一)依第四點重新遴選後，候選人如仍未獲同意，或未及於現任所長任期屆滿前遴薦適當人選時。

(二)現任所長辭職或因故出缺時。

(三)現任所長依第七點經校長免兼所長職務時。

現任所長於聘期中如因故不能視事，未滿三個月者，依相關規定由院長代理；達三個月以上者，應主動辭職，所遺職務依前項規定報請代理之。

六、所長任期二年，得連任一次。自每年八月一日起聘為原則。

七、所長於任期中因重大事故，經本所專任教師四分之一以上連署提案罷免，由院長召開所務會議，經所務會議全體代表三分之二以上投票，投票數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報請校長免兼之。

八、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依本校系所主管遴選辦法規定辦理。

九、本要點經所務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送請校務會議核備後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件四

國立政治大學 110 年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

民國 111 年 4 月 18 日第 218 次校務會議通過

壹、績效目標達成情形

一、教學事務

（一）持續推動本校課程精實方案

1. 因應本校自 109 年 12 月 25 日經教育部核定加入台灣聯合大學系統，本於校際互惠原則，修訂本校課程精實方案（以下簡稱本方案），放寬本校專任教師至台聯大系統友校兼課之規定，不受原本方案第 4 條規定略以：「...專任教師於本校學制內授課逾十六小時，並事先簽准者，始得至校外兼課；授課在十六小時以下者，於上班時間不得於校外兼課。非上班時間之兼課仍應事先簽准，始得至校外兼課。」限制，惟仍須事先簽准，且每學年以一門課為限。
2. 為了解本方案實施對課程的影響，已依各學年度課程資訊，統計實施前後開課與選課結果之變化，並依本方案所列管考項目，檢核各學院 109 學年度執行結果，管考結果已提送校課程委員會與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將持續追蹤 110 學年度課程變化狀況。
3. 配合本方案規定及校課程委員會議決議，各學系學士班畢業學分數自 109 學年度起統一調整為 128 學分；專業必修學分數亦逐步調降至畢業學分數之 40%以下，符合本方案實施原則，更利於學生進行跨領域學習探索。
4. 持續推動各系所課程手冊彙編及教學大綱審視等相關配套措施。
5. 為符合本方案修正條文與廢除零學分等規定，本校課程實施辦法業已發布修正，並自 110 學年度起施行。
6. 持續推動彈性授課課程備查，於校課程委員會邀請各學院進行彈性授課課程實施成效報告。
7. 持續推動英語授課課程教學補助措施，開課數量呈穩定趨勢，109 學年度已開設達 809 門英語授課課程，數量堪稱豐富；另補助措施方面，109 學年度補助英語授課科目數 225 門，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至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英語授課補助課程修課學生數(依身分狀況)統計，如下表：

修課 學年/期	本地生	僑港 澳生	陸生	外籍 學位生	外籍 選讀生	合計
109-1	2,420	240	26	542	20	3,248
109-2	1,630	139	18	359	157	2,303
110-1	2,908	228	10	627	246	4,019

（二）賡續辦理 111 學年度各學制班別招生名額調整作業

1. 碩士在職專班無增設系所之名額需求，111 學年度暫依教育部前一學年度核定之招生名額為原則不予調整，以維持專班營運及發展，惟建請各專班持續關注營運、招生情形及生源品質。
2. 學士班、碩士班及博士班 112 學年度招生名額調整，以前一(111)學

年度核定名額為調整基準，並續依「先保留、後取用」原則辦理：

(1) 先保留

①師資質量未符基準調減：108 學年度未符合之系所，各班別均先調減 1 名；未設博士班且專任教師數應為 7 人之獨立所，107-108 學年度連續二年未符該師資質量基準者且 110 學年度招生名額在 16 名以上者，於本階段先逕調降至 15 名。本項調減後之名額，為統一扣減之計算基準。

②統一保留：學、碩、博士班分別依教育部公告之 111 學年度招生名額保留比率，統一保留各該班別總量之 10%、20%及 30%。

③招生成效檢核扣減：碩、博士班連續二年報名人數低於核定招生名額而致缺額者之系所，其名額至少調減至該二年之平均報名人數，倘統一保留較招生成效扣減之調減名額數多，則以前者之保留名額數為準；本項扣減之名額數，併入依量化指標取用之名額總數。

(2) 後取用：各班別統一扣減之名額總數，70%於第一階段依量化指標取用，30%留控至第二階段由各系所依質性指標相關項目提出名額需求申請。

3.第一階段依「量化指標」之名額調整機制：

(1) 新設首三年系所不列入量化指標調整計算基準，故名額不予保留及取用。

(2) 各班別依量化指標取用結果，名額較前一學年度增加之系所，無取用需求者得放棄取用增加之名額，該名額並由其所屬學院之系所班別優先取用；倘欲放棄增加之名額且未有院內系所取用，則併入該班別下一階段質性指標保留名額總數。

(3) 各班別量化指標取用項目如下：

班別/取用指標	第一輪	第二輪	第三輪
學士班	新生註冊率、就學穩定率	開放外系修讀輔系、雙主修情形	學生國際交流情形
碩士班	新生註冊率、錄取率	報考熱門度	畢業效率
博士班			

4.第二階段依「質性指標」之審查項目、申請與審查流程：

(1) 各班別質性指標取用項目如下：

班別	學士班	碩士班	博士班
配合學校教研政策	①課程精實：檢核各學系必修學分數佔畢業學分之比例是	①多元學習：例如：跨領域開課情形等。 ②國際化：國際交流或開設	

	否在 40%以下。 ②學生獲獎助學金情形。 ③配合教務政策情形：運用數位工具教學情形，如開設開放式課程(OCW)、磨課師課程(MOOCs)及微學分課程等；強化招生宣傳成效。	國際化課程等之推動成效。 ③學生獲獎助學金情形。 ④配合教務政策情形：運用數位工具教學情形，如開設開放式課程(OCW)、磨課師課程(MOOCs)及微學分課程等；強化招生宣傳成效。
辦學特色	①領域特殊性：含辦學之亮點說明。 ②稀少性。 ③未來發展性：含畢業學生就業進路說明。	
配合國家政策	①屬國發會報告之重點產業相關系所。 ②屬各部會對重點領域人才培育之建議系所。	
其他	上述指標以外之優勢或成效，需具體說明。(如：新設系所擴增名額需求、參採本校系所評鑑相關指標成效說明……)	

(2) 申請方式及審查流程：有名額需求之系所提出名額需求及相關質性指標成效證明，由小組會議訂定各指標取用之優先順序或權重比例。

(3) 111 學年度仍比照 110 學年度調整原則，倘碩、博士班 111 學年度招生名額依量化指標調整結果，調減幅度超過 10%，以及調減後碩、博士班名額分別未達 5、2 名之系所，得另列入「配合學校教研政策」質性指標依審核結果回補名額；惟因招生成效檢核扣減或經教育部總量核定扣減名額而致前述情形之系所排除適用。

(4) 開放新成立首三年量化指標不予調減取用名額之系所，亦得以質性指標申請取用名額。

（三）建構優質教學環境

1. 教室基礎設備更新

(1) 道藩樓 14 間教室更換教師椅。

(2) 季陶樓教室更換研討椅

(3) 大勇樓一樓六間教室業完成壁癌止漏及油漆等修繕工程；研討教室汰換桌椅及白板。

(4) 百年樓部分教室更換研討椅及汰換研討室白板。

(5) 大智樓汰換教室課桌椅 236 張；部分教室更換遮光捲簾或汰換研討桌椅、講桌等設備。

2. 教室視聽資訊設備更新

(1) 增加支援及維護教室 E 化設備之人力，可即時處理教師使用設

備需求，並降低設備維修頻率。

(2) 研究大樓、綜合大樓及道藩樓共 9 間視聽教室更換全套 E 化影音設備（含視聽講桌）。

(3) 研究大樓 4 間教室增設電腦設備。

(4) 大勇樓教室增設電腦、65 吋顯示器等 E 化設備。

(5) 220 餘間教室視聽設備汰舊換新。

3. 推廣新興數位教育科技運用之應用：利用數位科技促進或改善學習，為數位學習之趨勢。政大提供多元教學科技之選擇：「合作式問題導向學習(PBL)平台」與地理資訊系統(GIS)及虛擬實境(VR)推廣及運用於教學，並期待未來予全民使用。

4. 豐富政大數位知識城之數位學習資源

(1) 110 年建置「政大數位知識城」，整合全校數位資源，提供校內外對數位課程有興趣的同學修習，平臺中涵蓋兩種類型課程，一為數位課程，包含磨課師課程、大師講座及開放式課程等三類數位開放教育資源，其中磨課師課程可依微學分課程及數位學習實施辦法進行課程設計，開設微學分課程及數位通識課程；另一類型為數位教學工作坊，屬增能培力課程，分享主題為數位教學互動工具、數位教學課程設計及數位課程行政流程，針對校內師生及校外人士全面開放共享本校豐富的數位資源。

(2) 推廣「政大數位知識城」善盡大學社會責任：因應高中 108 課綱實施，陸續與臺北市政府教育局、臺中市政府教育局、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及桃園市政府教育局簽訂課程合作備忘錄，提供大學實體先修課程、高中專班、數位通識、微學分課程及線上開放課程平臺等，供夥伴高中(職)學生學習，提升各縣市學生的學習競爭力，並進行跨階段、多元性及自主性的課程合作方案，嘉惠 151 所公私立高中(職)。

(3) 錄製 40 門數位學習課程，並典藏於政大數位知識城，供學生與社會大眾終身學習，包含：磨課師課程 8 門、開放式課程 1 門及大師講座 31 門。

(4) 跨校通識課程共計 2 門：

①「成為 Python 數據分析達人的第一堂課」修課人數 176 人、通過 132 人。

②「旅行：文學與影像」修課人數 262 人、通過 146 人。

(5) 線上教學工作坊

①數位教學互動工具分享共 8 場，實體參與 170 人次，線上參與 305 人次。

②數位教學課程設計分享共 11 場，實體參與 435 人次，線上參與 97 人次。

③數位課程行政流程說明共 2 場，實體參與 66 人次，線上參

與 18 人次。

5. 持續補助教學精進實驗計畫共 22 門課程，涵蓋文學院、社會科學院、法學院、商學院、傳播學院、外語學院、教育學院、體育室，學院參與計畫之普及率已接近三分之二。
6. 持續透過 YouTube 線上直播形式舉辦教學助理研習活動，錄製線上學習資源，將影片進行分類、彙整於前述頻道；為有效改善管考資料彙整，持續優化教學助理申請、管考平台。
7. 配合希望種子培育計畫，持續弱勢學生課業學習輔導諮詢措施，接受課業諮詢學習輔導學生為 180 人。

（四）建構跨域學習環境，鼓勵學生多元探索

1. 持續鼓勵各開課單位增開專業基礎整合課程，創造學生多元、基礎與紮實的學習環境。專業基礎整合課程開課執行成效如下：

開課學期	開課學系	開課門數	教材上傳門數	上傳率	開課班數
109-2學期	14	26	21	76.9%	144
110-1 學期	14	25	20	80.0%	139

透過提升專業基礎整合課程數量，使教學負擔更為合理，且經由課程的有效整合，推動共同教學大綱、統一命題考試，齊一提升專業基礎課程的學習成效，有效確保學習品質與成效。

2. 依課程精實方案規定，藉由調降專業必修學分數，提供學生更多跨領域修習機會及彈性。
3. 為協助學生跨領域學習，鼓勵各院、系所進行課程整合及創新發展，設置學分學程，以有系統的課程規劃，提升學生未來競爭力。
4. 健全多元學習法規制度
   (1) 為持續推動學生多元學習，適性發展，修訂學士班轉系規則，自 110 學年度起申請轉系得至多選填二個志願學系，增加學生發展機會。
   (2) 修訂雙主修輔系辦法，學生得以在應屆畢業當學期，在取得原學系輔系資格及符合雙主修畢業條件下，申請以雙主修學系畢業並同時獲得原學系的輔系。
   (3) 考量學生專業度及畢業時程，持續研議規劃碩博士班學生開放雙主修及輔系。
5. 持續推動跨領域學習機會
   (1) 雙主修輔系

   各學系持續開放學生修習雙主修及輔系名額，110 學年度雙主修修習錄取人數為 587 人，錄取率為 45%；輔系修習錄取人次為 1,386 人次，錄取率為 45%。

   (2) 學分學程

   本年度新增社會實踐與社區共善學分學程、歐洲聯盟研究國際學分學程、近代社會的身體與性別跨領域學分學程、臺灣原住民族發展學分學程、STEAM 學分學程、全球治理雙語學分學程及南

島國際學分學程，現有 40 個學分學程提供學生申請選習。

(五)提高弱勢學生入學機會

1. 經濟弱勢學生報考 110 學年度大學個人申請入學招生，計有 120 名考生獲甄試費免繳或減免、7 名考生獲補助住宿及交通費；其中報考政星組者，正取 50 名、備取 68 名，報到率為 100%。
2. 為增加新住民及其子女入學機會，自 108 學年度起辦理特殊選才招生。111 學年度計有 3 學系參與招生，提供招生名額 10 名，報名人數共計 90 名；其中屬新住民子女身分者，計有報名 38 名、正取 3 名、備取 2 名。
3. 110 學年度大學繁星推薦及個人申請提供原住民族學生外加名額計 53 名、錄取 37 名。

(六)推動招生審查專業化

1. 配合教育部推動招生審查專業化發展試辦計畫，大學個人申請入學招生之 34 學系皆加入計畫，本年度舉辦 2 場尺規制訂說明會及 20 場與高中互動諮詢會議。諮詢會議提供高中課程內容及大學招生建議，作爲尺規訂定之依據，計 19 所高中、高中老師 25 人次及本校 206 位教師參與。
2. 110 學年度個人申請入學招生第二階段甄試資料審查，學系實際運用審查評量尺規及成績校準作業，34 學系審查考生資料共 2,185 件。
3. 結合校務研究(IR)於招生策略，包含甄試項目(書審、學測、面試、筆試)成績與大學成績關聯性、甄試成績及審查尺規各面向成績與學生大一成績關聯性等指標，分析 106-109 學年度入學學生樣本數共 2,115 份，作爲學系招生政策推動依據。

(七)提升新生註冊率

1. 110 學年度本校獲科技部「大學校院培育優秀博士生獎學金」10 名，結合本校「卓政博士班獎助學金」、「博士班精進計畫獎助學金」及院系所配合款，每生入學每月得領取 4 萬元獎助學金，計核發四年。

學年度	108	109	110
博士班新生註冊率	84.85%	81.18%	88.44%

2. 僑生及港澳生：

本校訂有「僑生及港澳生新生獎助學金實施計畫」鼓勵優秀僑生及港澳學生至本校就讀，本學年度計有 16 名獲半額獎學金，其中學士班 14 名、研究所 2 名，每生免學雜費，獎勵學士班四年、碩士班二年及博士班三年。獎助經費由學校學雜費收入補助及各學院自籌款項(如在職專班收入、產學合作、捐贈款、其他經費)支應。

學年度	109	110
學士班新生註冊率	77.87%	70.59%

碩士班新生註冊率	86.36%	100.00%

(八)推動「通識課程改革計畫」

1. 落實雙主修、輔系及學分學程認定通識學分機制。
   (1) 促進學生多元跨域學習，落實雙主修、輔系及學分學程認定為通識學分制度，學生提出申請並完成認定共計 135 人次。
   (2) 因應加入台聯大系統，推動及強化輔雙成效政策，優化課程地圖網站介面，新增三校課程查詢連結圖示，商請各系所於課程規劃列表新增建議雙主修、輔系科系，推薦相關學分學程，便利學生規劃大學時期之學習歷程。
2. 精進中外文通識課程，提升語文寫作與溝通能力，發展具人文特色程式語言課程，建構跨域學習橋樑。
   (1) 中國語文通識深耕計畫：本年度開設中國語文通識課程 58 班，修課達 1,880 人次。另辦理 15 場全校性演講，講座主題含括書評寫作、地方創生與文史編採、非虛構書寫、台灣電影史、文化實境節目產製等題目。聘用 5 位寫作輔導員提供之文字諮詢，形式涵蓋課堂報告、學術論文、個人履歷、外文翻譯潤稿、活動企劃等，輔導人數共計 155 人次。
   (2) 英文課程精進計畫：持續落實 3 學分新制大學英文核心課綱之執行及提升教學品質，本年度共開設 54 班大學英文課程，另開設可充抵通識課程之學術及專業導向選修英文 24 班，學生修課 2,562 人次，已達 2,000 人次之目標值。另辦理 2 場教師增能活動，邀請高中英語課程設計之專業教師，以協助大學英文授課教師瞭解高中最新教學現場變革，另辦理教師交流課程設計及教學細節，持續深化學生通識素養目標。
3. 持續推動校際通識教育教學經驗分享與開課合作
   (1) 持續與陽明交大、北藝大三校之間穩定合作開設通識課程，並共同合作開設「哲學、腦科學、藝術、科技與社會」4 大領域特色通識課程，著手規劃具備 3 校師資與專長的「3 校共融特色通識課程」，奠定長遠的教學合作模式，建立永續教學精進平台。
   (2) 配合加入台聯大系統，邀請跨校師資加入台聯大經典講座課程「食品安全與生活」規劃，預計在 111 學年度與其他三校合作同步遠距收播課程。
4. 邀請外文中心陳綉諭老師、土語系熊道天老師規劃數位通識磨課師課程，已著手進行錄製。
5. 配合本校「學校推動大學社會責任實踐基地（USR Hub）規劃」開設「台北茶路」、「里山里海」、「原鄉原民」為主軸的地方創生課程，本年度共開設 6 門課程，合計 282 位學生選修，搭配課程並舉辦 3 場專題演講，向校內師生宣導地方創生理念。授課教師另推薦修課學生加入各地區的地方創生團隊，充分實現大學社會責任理念。

6. 推動「自主學習」募課制度，培養學生自主學習、問題解決及跨領域實作等綜合能力
   (1) 募集自主學習書院通識課程，共舉辦 6 場工作坊及成果分享，邀請修課學生分享每門課程的特色與進行方式，參與人數共計 148 人次。透過課程與工作坊的交叉運用，發揮同儕影響力，營造學習氛圍，定期確認學生學習狀態，確保教學品質與學習理念符合申請目標，並適時提供學習資源。
   (2) 持續推廣自主學習書院通識課程，協助學生申請開設符合目前社會需求但校內未及開課之課程，本年度共計 9 門課程完成開課申請，合計 307 位學生選修，另鼓勵已完成開課學生申請同領域進階課程，共計 12 位學生連續兩學期選修自主學習書院通識課程，4 位學生即使超修學分仍以旁聽方式參與課程，展現學習自主性及高度學習動機。
7. 鼓勵教學創新與多元議題宣導，推動通識課程補助機制
   (1) 每學期舉行「通識課程經驗分享會」以便教師能互相觀摩，藉以精進教學品質。
   (2) 推廣與維護母語文化是近年來受到重視的議題，開設「台灣閩南話與台灣文化」人文通識課程，協助學生探索鄉土文化，更瞭解自己的家鄉。
   (3) 開設以不同角度、主題來研究性別相關議題之多元通識課程，從台灣電影、近代中國、東亞女性文學，或由醫學、藝術、生命教育、教育探索等範疇來討論性別議題，學生則以多角色、多面向來探究兩性關係，增進社會和諧。
   (4) 培養學生獨立思考、理性分析的能力，核心通識課程有別於一般通識課程，係屬 2+1 學分之設計，落實小組討論制度，選課學生人數每 35 人即提供 1 名教學助理，期藉由小組討論課之執行，共同探討跨領域知識。
   (5) 為鼓勵教學創新，核心通識課程及一般通識課程皆已訂定活動經費補助申請辦法，使學習活動更豐富多元。
8. 建立通識教學優良教師與核心通識課程特優及優良教學助理遴選機制。

(九)建構具人文特色的運算思維課程模組
1. 因應資訊通識課程納為必修，設置資訊通識領域小組，聘請校內外專業教師擔任委員，推動資訊通識課程規劃、發展與課程審查機制，擴大開設程式設計通識課程。
2. 全面提升學生數學邏輯、數位資訊與程式設計能力，本年度資訊通識領域開設 23 班「程式設計概論」及 4 班「探索數位世界」通識課程。學士班學生修讀程式設計課程人數為 5,407 人，修課比例為 58.2%，修課比例呈現持續成長。
3. 延伸「數學邏輯與人生」核心通識課程理念，新開設「生活中的

數學、邏輯與運算思維」課程。

4. 結合人工智慧與計算語言學的基礎知識，開設跨領域「人工智慧與數位人文」課程。另超過百萬人次觀看的磨課師課程「成為 Python 數據分析達人的第一堂課」，業以微學分課程型式正式開課。

二、學務事務

(一) 持續推動高教深耕希望種子培育計畫，提供助學資源、實現教育公平正義、關懷輔導經濟不利學生族群教育：持續辦理專業講座、證照報考補助、校外實習等各項輔導措施，以鼓勵經濟不利生藉由參加學習活動減輕經濟壓力，本年共 439 人獲補助。

1. 提高實習機會與就業能力：本年職涯中心辦理多種主題系列講座、企業參訪及業師諮詢等活動共計 47 場，同時與各系所共同制定證照分級表，與海內外企業合作推廣實習機會，鼓勵弱勢生培養自身就業競爭力。本年共 229 人申請證照補助、55 人申請國內實習補助、2 人申請海外實習補助。
2. 強化特殊教育輔導支持：規劃七大生涯軌道學習輔導活動系列，建立多元學習與多廣度生涯發展活動，建置個別生涯軌道圖，進而提升學生自我認同與生涯規劃能力。本年共 50 人申請生涯軌道學習輔導補助。
3. 由服務學習到社會貢獻回饋：推動「藝文沃客服務補助」，除培養經濟不利生服務之實務技能外，亦透過投入藝文活動及專業課程，提升學生美學藝術的素養。本年共 14 人獲藝文沃客服務補助。
4. 提供原住民族同學獎補助金：推動原住民學生參加族語考試，強化族語學習並傳承原住民族語;同時也鼓勵學生前往原鄉部落服務。本年共 17 人獲族語認證補助、1 人獲原鄉服務補助。
5. 課外多元學習活動：開設多場活動，包含 49 場職涯講座、10 場原民文化活動、6 場藝文影展供經濟不利學生參與，鼓勵學生參與多樣性學習活動，並搭配「UCAN 大專院校就業職能平台性向測驗」及職涯個人履歷建置作為領取補助條件，期培養經濟不利生自主學習習慣、增進課外專業知能。本年共 166 人獲多元學習補助。

(二) 精簡大型活動，提升成效

1. 因應新冠肺炎疫情趨於嚴峻，室內活動容留人數限縮為 5 人，94 週年校慶慶祝大會及 109 學年度畢業典禮採線上直播典禮，邀請師生、貴賓、全球校友及家長一同線上觀禮同賀，並以同步連線及事前錄製影片之方式，給予祝福。
2. 為維護師生健康及避免群聚，2021 新生訓練以專網建置各院系學習資源相關資訊，並安排「政式啟航」直播課程、「院系時間」及「焦點工作坊」等線上課程之方式，引導新生認識學校環境，有效運用學習資源。

(三) 培育宿舍自治，養成學生自主學習力與自治能力

1. 住宿生學生會(宿學會)：本年選出 9 位宿學會代表，參與宿舍管理委員會開會。

2. 新生書院

(1) 推動 22 組學習計畫，舉辦學習活動 434 場，共 6,203 人次參與。

(2) 邀請 13 位生涯導師，舉辦 36 場生涯導師聚，共 389 人次參與。

(3) 疫情期間新生書院採遠距方式，培養同學自主學習能力，除持續進行學習計畫活動外，也將書院同儕助理輔導員招募、培訓及新生入學歡迎活動改為線上方式辦理，打造後疫情時代的宿舍環境教育方案。

(四) 推動健康友善校園計畫、完善學生身心輔導與生涯輔導機制

1. 進行導師制改革計畫研究，冀透過充分溝通討論，建構良善之學生輔導機制。

2. 心理健康調查共篩選高危機人數 295 人，佔有效問卷 3,188 份之 9.3%，已針對被篩選之高風險個案進行 3 個月之關懷與追蹤。

3. 線上化諮商媒合系統，縮減諮商派案時程，減少等候安排諮商時間。本年已派案 988 人，等候時間 7.03 天；派案人數相較去年增加 24 人，從初談至完成派案平均等候時間縮短 3.77 天。

(五) 提升學生人文素養、建構全人教育基石，推廣校園藝文風氣

1. 駐校藝術家進駐，激發創作動能

第 21 屆駐校藝術計畫轉型為以「議題」策劃，以【家「變」】為主題邀請相關藝術家與實踐者，以藝術為媒介的多元變貌，討論同志家庭、隔代教養、單親家庭、外籍照護家庭等非典型家庭。

2. 聯結分享校內外藝文資源

(1) 辦理《父親的錄影帶 __ 碧兒不談》展覽及《越洋備忘》林羿綺個展，因應疫情分別以實體及多場線上放映及線上座談，跨越有形距離供校內外師生參與。

(2) 表演節目之規劃除實體演出外，亦安排線上節目及戲劇影片播映，於疫情中同學仍享有多元的藝術活動。

(3) 全年度工作坊 9 場、與「家」有關之電影計 8 部放映（含 6 場映後座談），全年共計約 2,100 人次參與藝文活動。

3. 規劃藝文志工培育模式，安排藝文志工專業服務學習講習

本年度藝文志工共計有 111 人次大學部及碩士班學生投入，展覽組志工培訓以策展為主要導向，透過專業課程安排、邀請外師經驗分享，增進藝文策劃能力。另前台組沃客招收對藝文服務有興趣的同學，以專業培訓課及活動前台服務實作，培育同學藝術賞析能力與實務經驗。

4. 推廣校園藝文風氣

製作節目網站、紙本手冊及公布欄等相關文宣，提供校內師生參與管道；以讀墨為分享平台，製作線上節目手冊，提供教職員生下載及閱讀。

(六) 建構學生職涯發展能力，持續追蹤畢業生就業方向，積極媒合實習機會，培育具備學以致用、服務社會能力的學生

1. 辦理畢業生流向調查，完訪率達 69.42%。
2. 配合疫情變化，滾動式調整海外實習，開拓線上遠距海外實習，並將該樣態納入海內外實習補助範疇；另持續與多家海外企業與校友會保持聯繫，定期蒐集實習資訊與數據，俟疫情趨緩後儘速恢復海外實習工作。
3. 本校實習平台於本年達成成果為：不重複訪問人數計 59,304 人，頁面點擊數計 258,907 次；以學校帳號登錄學生計 8,816 人（成功登錄履歷者計 1,135 人），畢業學生註冊帳號計 119 人；企業帳號建置計 1,191 家，常態登入企業帳號計 541 家，現正刊登職缺之企業計 331 家。
4. 針對學生需求，規劃辦理多元系列講座，包含海外留學系列、職場新鮮人系列與企管實務精華系列（如人資、行銷、財報等），協助學生建構專業知識，並透過參訪多家國內知名企業，使其瞭解產業運作現況，本年度職涯活動參與人數達 3,353 人次。

三、研究發展

(一)厚實研究基磐，整合本校資源，健全學術研究補助機制，建構完善教研人員優質研究環境

1. 適時研修本校之出版專書、出席國際學術會議發表論文、舉辦學術研討會、組織研究團隊進行研究及補助經費來源等規範，以厚實及強化學術研究能量。
2. 充分揭露計畫徵求資訊，另邀請傑出教師舉辦計畫經驗分享等研發論壇，促進學術社群交流合作，積極協助教研人員爭取研究補助計畫。

(二)持續優化評鑑指標，落實自我改進及品質保證，以達強化本校教學品質、提升研究能量、承擔大學社會責任等校務發展願景:109 年共同指標分析報告，經盤點後納入與「高教深耕計畫」及「國際化」有關之指標數據，俾便凸顯系所投入與校務發展重點面向之連結，並將分析報告送予各學院及相關行政單位參考。

(三)持續推動各項研究獎勵，全力建構健全學術研究環境

1. 為獎勵教職人員從事學術研究，積極辦理及公告各項獎勵業務。
2. 109 學年度本校學術研究獎共 41 人獲獎。本年度科技部補助大專校院研究獎勵共 187 位申請，經甄審後計 126 位獲獎。

(四)鼓勵師生共同參與大學社會責任，強化本校之在地連結及合作，推動大學社會責任，接軌聯合國推動永續發展目標（SDGs）

1. 配合教育部作業統整教育部第二期 USR 計畫（興隆安康、偏鄉 K-12）。
2. 賡續支持三個 USR Hub 種子計畫以推動 50+1 協助有機小農，並協助三個種子培育計畫。

3. 召開大學社會責任整合協調會議，強化校內各單位對 USR 實踐的價值認同與配合。
4. 建立大學社會責任辦公室官方網站及粉絲專頁，增進各界獲取相關資訊及交流管道。
5. 編撰政治大學社會責任實踐年度報告。
6. 推動大文山區大學社會責任跨校合作，並積極參與各界 USR 相關活動，鏈結校外 USR 資源。

(五)推動學院與研究中心善用研究能量引導創新教學，立基華人文化與台灣經驗前進國際場域，提升學術社群的國際影響力

1. 配合兩大重點領域，邀請中研院王汎森院士任第三屆羅家倫國際漢學講座主持人；台灣史研究所與廣島大學、立命館大學合作，推動國際漢學課程；華語文學程延攬美國威廉大學史丹費爾德終身講座教授顧百里蒞校客任；創國學院邀請前美國在台協會台北辦事處處長司徒文擔任客座，協助籌組國際亞洲研究聯盟；創國學院、語言所及民族系共同設計「南島國際學分學程」；整合跨院師資成立「全球傳播與創新科技碩士學位學程」。
2. 深耕計畫國際重點領域補助開設國際課程 66 門，參與教師 138 人次，參與學生 903 人次，補助出國 118 人次；海外實習媒合 26 人次；在疫情限制下，仍致力營造國際化校園環境，擴展學生學習視野。
3. 持續推動跨領域教學研究與國際課程計畫及數位互動課程補助計畫，補助開設 99 門課程，參與教師 123 人次；其中數位互動課程(E 計畫)修課達 1,392 人次(含國際學生 59 人，網路學員 420 人)；提供學生豐富的跨領域學習資源。

(六)推動本校研究倫理之制度成為臺灣人文社會科學研究倫理審查之標竿，並培育專業研究倫理人才

1. 辦理校內外師生之研究倫理審查案件，含申請案 123 件、修正變更案 171 件、期中報告案 110 件、結案報告案 83 件、實地訪查 1 件、撤案 3 件及終止案 8 件，總計 499 件。
2. 常態性辦理研究倫理教育訓練，共辦理 3 場次研究倫理工作坊。並因應「研究倫理線上管理及審查系統」上線前之推廣及教育訓練，業已辦理 2 場平台操作說明會。

四、國際合作

(一)營造多語及跨域的國際學習，培育學生國際視野與國際移動能力：

1. 鼓勵教師開設國外短期課程，以增進學生第二、第三外語及課程知識實證。110 年原規劃 2 門課、31 名同學前往泰、德 2 國移地教學，後因疫情影響未能成行。
2. 為彌補無法國際移動之憾，本年分別以非洲、拉丁美洲、印度等地區辦理 3 場講座，共吸引超過 300 位學生參加。
3. 為鼓勵學生出國交換，除教育部學海系列獎學金及本校短期進修

獎助學金外，針對經濟文化不利學生，規劃希望起飛獎學金，鼓勵學生出國移動、拓展視野。

4. 雖受疫情影響學生出國交換規劃，惟校級交換生甄試報名人數仍達 332 人。
5. 109 學年學生出國交換計 152 人，另短期研習、實習、志工學生達 76 人（國際 68 人、大陸 8 人）。

(二)加強國際校際合作/校際聯盟，提升本校國際聲譽：

1. 校級締約學校新增美國維吉尼亞大學、科羅拉多大學博爾德分校、加拿大皇后大學、英國愛丁堡大學、卡地夫大學等 10 所國際頂尖大學。
2. 接待來自美、德、法、匈牙利、以色列、南非、帛琉、澳大利亞等 8 國、13 團共 34 位國際重要訪賓及駐臺代表，此外亦有多場視訊會議，達成雙方後續合作共識。
3. 透過各國重要國際交流線上會議，接觸世界各地重點大學，如臺奧、臺俄、大學校長會議、歐洲教育者年會等高教育網路論壇等。
4. 舉辦以「跨國語言學習」、「國際發展與服務」、「亞洲研究」、「排名省思」等四大主題 6 場跨國線上工作坊，主動創建全球高教聯盟合作交流機會，計 23 所國外大學、校內 60 位師長參加。
5. 推動「深化國際交流補助計畫」，鼓勵本校教研團隊與國外大學，就前述四大主題，推動線上跨國學術交流，共計補助 11 個計畫，與 13 所國外大學發展合作。
6. 為延續本校 2021-2022 舉辦之國際性工作坊及國際會議能量，以本校世界頂尖的人文學科優勢，結合世界知名大學跨國合作、交流，協助規劃籌組「亞洲研究聯盟，Asian Studies Plus」，以「永續發展」為主軸，涵蓋多元文化亞洲（Multicultural Asia）、創新亞洲（Innovative Asia）、培育亞洲（Nuri ting Asia）、民主亞洲（Democratic Asia）、永續亞洲（Sustainable Asia）等 4 領域，貫徹鼓勵跨領域學科對話，擴大本校國際影響力。
7. 積極接洽因疫情暫緩之 Erasmus+ Mobility 教研交流。
8. 全球高等教育分析機構（QS）公布 2022 年最新亞洲區大學排名，本校於 675 所高校機構中居 90 名，為亞洲區前 13%最佳大學，其中國際學生數量、國際薦外及外薦交換生人數等三項指標，持續名列前 5%。

(三)積極爭取優秀國際學生來校學習

1. 國際夏日課程受疫情影響取消，另辦理客製化短期課程「2021千葉大學-政治大學虛擬課程計畫」，共33人報名額滿。課程採全英語線上授課，並安排線上參訪、語言交換活動與文化工作坊。
2. 110 學年度提供 43 班華語課程，另開設國際政經新聞、商業華語、華語寫作等 3 項專班，提供來校學習華語之學生獲得務實且多元的知識。

3. 為吸引優秀國際學生，針對美國、德國、法國、泰國、印尼及印度等國，投放多媒體廣告，以提高特定地區國家有意來校攻讀學位族群的關注，提升對本校活動與招生訊息的詢問熱度。
4. 拍攝本校新版國際學生暨學人宿舍介紹影片，藉使國際學生提早認識校園及完善便利的居住環境。
5. 配合政府防疫規定，規劃國際生入境居家檢疫及關懷方案，製作校英文版防疫資訊及英文短片，提供國際學生及其家人了解學生在臺的防疫狀況、安心就學。
6. 建置國際學生就學管理系統，強化與國際學生雙向資訊流通與管理，完善國際生的輔導。
7. 為吸引優秀國際學生來校修讀，除已獲全額獎學金之國際學生外，另設外國學生書卷獎獎學金，110 年已獎助 48 人，共計 220 萬元；另為吸引國際學生短期來校修讀華語，本校通過「國際學生來校短期研修獎學金試辦計畫」，獎助華語班、夏日課程與短期課程修讀華語表現之優異國際學生。惟因疫情影響尚未能實施。

(四)提高國際能見度，彰顯優異的學研特色

1. 採分眾溝通的客製化概念，針對各重點國家，以在地語言行銷，適度發布各式系列主題貼文，如師生訪談、活動分享等軟性主題，使多媒體內容呈現更貼近校園生活。
2. 完成新版國際招生手冊，並於社群粉絲專頁及英語校網同步放送。
3. 製作多語形象宣傳短片，透過社群媒體、影音平台或教育展，向世界介紹活力政大。

(五)透過新南向海外辦公室，加強國際招生、海外實習、校友服務及學術合作結盟

1. 海外辦公室下設泰國曼谷及印尼雅加達兩國辦事處，另開設越南及印度線上辦事處，因應疫移動限制下，透過社群媒體與客製化招生諮詢，宣傳學術特色與豐富教研能量，並與校友共同舉辦多場線上聚會。
2. 泰國、印尼兩國 110 學年度國際招生報名人數明顯增加 2-3 倍。
3. 招募本校越南籍及印度籍國際學生擔任助理，共同參與招生展，及協力提供線上諮詢服務。
4. 泰國辦事處：參加 3 場教育展、13 場直播與 2 場線上新生入學說明會。本年提供 580 位學生諮詢服務及答覆 922 項提問。
5. 印尼辦事處：參加 2 場教育展、4 場直播及 2 場線上新生入學說明會；並因應潮流製作虛擬影片及 9 場網路廣播擴大媒體聽眾。本年提供 582 位學生諮詢服務、答覆 2,312 項提問。

五、推廣教育

(一) 建置先端軟硬體設施且具服務溫度的亞洲一流高階人才培訓基地，成為台北市區及本校具指標性的新地標。

(二) 建立產學合作平台，協助培育企業高階人才。

(三) 延續特色課程開設，穩定推廣教育收入。
(四) 規劃建立會展服務營運模組，完成相關服務資訊及潛在顧客資料蒐集，並建立營運模組類別。
(五) 重組行政支援機制，並規劃建立會員招募及管理制度。
(六) 未來場館營運模式之規劃，據以建置各項空間及軟體支援系統。
(七) 110-111 年為試營運階段，將依實際營運狀況作適當修正。

六、校園重大工程

(一) 公共行政及企業管理教育中心新建工程：

110 年 8 月 13 日竣工及領得使用執照， 10 月 5、7 日辦理正式驗收，11 月 18 日辦理複驗，本案並榮獲第 21 屆公共工程金質獎。

(二) 法學院新建工程：

110 年 4 月 1 日工程決標，嗣於憩賢樓拆除完成、變電站與蓄水池遷建完成後，於 11 月 30 日正式開工，刻正持續辦理施工作業。

(三) 生活服務設施先期規劃及新建工程：

委託設計暨監造技術服務案已於 110 年 8 月 5 日決標，將接續辦理細部設計作業。

(四) 指南山莊校區學生宿舍興建工程：

已完成細部設計書圖審查、水土保持審查、公開閱覽，並辦理第 1、2 次工程招標，開標結果因無廠商投標而流標，已檢討流標原因並採行因應措施，接續辦理工程招標及建照取得作業。

(五) 指南山莊校區生活服務設施新建工程：

已於 110 年 7 月 23 日領得建照，目前併入指南山莊校區學生宿舍興建工程招標，建管開工期限已展延至 111 年 4 月，相關申報作業並已另案委託辦理。

(六) 慎固樓、蓄養樓整修活化：

已於 110 年 4 月 22 辦竣補照所需消防工程， 12 月 28 日取得使用執照並列管無障礙設施。本案已辦理 4 次工程招標，開標結果為流標，已檢討流標原因並採行因應措施，接續辦理工程招標作業。

(七) 社資中心整修規劃：

設計監造技術服務委託案於 110 年 11 月 15 日決標，111 年接續辦理基本設計、細部設計並同步辦理建築物用途變更。

(八) 集英樓整修規劃：

整修工程於 110 年 5 月 3 日竣工，6 月 22 日驗收合格，10 月開幕啟用，餐廳具體落實「挺在地、挺有機、挺小農」之核心理念，選用在地、有機、安心認證食材，提供學校師生安全、衛生的餐點，同時善盡大學社會責任。

(九) 都市更新計畫：

1.110 年 12 月 21 日臺北市政府函復，有關本校所送三角地第一期公辦都更適宜性評估報告，尚符規定。

2.110 年 12 月 30 日發函請長豐工程顧問有限公司依書面審查意見修

正東西兩側公共設施保留地變更都市計畫主要計畫及細部計畫書圖（草案）修正 2 版。

3.因三角地受臺北捷運南環段 Y1A 佔土地撥用比例影響，後續更新建物樓地板面積需依撥用比例調整，暫無法明確精算可用樓地板面積，內政部營建署請本校提出減作結案申請。

(十)校內車輛 e 化進出管理系統：

已完成建置校內車輛 e 化管理系統並開始進行系統測試，可自動辨識車牌、記錄車輛停放時間、計算應繳費金額及提供悠遊卡付費服務，後續將辦理第二次變更設計驗收及結算等事宜。

七、圖書設備

(一) 圖書資源徵集:

1.完成本年度圖書資源分配預算 9,350 萬元之請購核銷案，並執行其他經費來源之採購與核銷案約 895 萬 1,062 元，購入之圖書等各項資源總計超過 23,000 種。另提供系所主管線上登入查詢請購支用金額統計表及以電子郵件方式提供薦購圖書報表。

2.完成各系所期刊與資料庫之續訂調查及111年度各項資源之續訂請購及招標相關作業。

3.製作期刊暨資料庫年度訂購費用及使用成本分析統計表，提供各系所續訂調查之評估參考。

4.配合減少實體館藏之政策，對於薦購資料查核電子型式可訂購狀況，同時減少紙本期刊。本年度紙本期刊採購數量僅剩 980 種。

5.持續參與國內圖書館界所籌組的各個聯盟，如 TAEBDC、DDC、CONCERT、OCLC 等。

(二) 提供便捷之資訊服務:

1.完成具室內定位導航之 AR 導覽系統，提供自由參觀與主題參觀兩種模式。除整合第一期內容於導覽路線中，亦串接圖書館自動化系統、圖書館網站、場館系統等三個系統，於特定場域提供相關的資訊推播。

2.已完成圖書館新網站建置，包括版面重新設計、調整網站架構、將舊網站資料搬移至新網站、提供 RSS 方式供達賢電視牆與 AR 導覽系統串接等。新網站更提供當日中正與達賢圖書入館人數，以及即時中正閱讀區空位，方便讀者線上檢視圖書館即時使用情形。

(三) 校內資源整理，增加學術能量與能見度：

1.完成數位學術資料庫伺服器建置，並擬定授權同意書向本校教研人員徵件學術著作、研究資料。

2.「茶言觀政：政大校園影像記憶網」因系統老舊、介面不佳等問題，預計移轉至 Omeka S 數位策展平台典藏。待導入檔案管理進行資料清理，修正完畢後便可逐步轉移至新平台展示。本年度資料清理進度完成約 20%（7,397/36,553），並已實際上傳網站進行測試。

3.特藏資料整理:

(1)數位史料及研究論壇舉辦「鄭世璠文物特展暨系列主題講座」，展期為本年 10 月 1 日至 12 月 15 日，展覽部份採實體加環景線上，分 4 展示區域；講座部份邀請鄭世璠先生家屬、臺師大美術系白適銘系主任、本校台史所陳芳明講座教授、台史所吳佩珍所長及本館陳志銘館長預錄演講影片，置於特展網站，供無法親臨現場者隨時上線觀展。

(2)史料整理及數位化工作：羅家倫文庫計新增建檔清冊 852 件，詮釋資料欄位內容改寫及影像檔內容盤點更新 3,161 筆；另已完成羅家倫文庫全文檔檢核 494,000 字。海外臺灣左派運動史料，完成全文建檔 370,300 萬字，全文檔檢核 945,100 字，影像掃描 1,100 影幅。尉天驄文庫，今年度完成實體文物建檔 4,186 件。鄭世璠文庫，完成史料上傳文物登錄系統計 14,013 筆，上傳至數位典藏系統 CONTENTdm 之資料 18,564 筆，新增照片影像掃描 3,360 筆，繪畫集 compound object 影像掃描並上傳至數位典藏系統 CONTENTdm 計 965 件。民國 38 年以前大陸地區重要剪報資料，完成清點及補建全文檔編號共約 9,100 筆紀錄。

4.完成「社資中心中國國民黨黨史檔案探索系統」建置，調整業務流程與資安風險管控，完成資料轉置 295,603 筆，檔案目錄檢核及數位影像匯入新增 14,638 件；並於 12 月 7 日舉辦「中國國民黨黨史檔案啟用典禮暨檔案應用講座」於孫中山紀念圖書館閱覽室提供國民黨黨史檔案瀏覽調閱服務，搭配「社資中心中國國民黨黨史檔案探索系統」開放，提供檔案層級瀏覽、數位工具及各種後分類功能，優化使用體驗。

5.校史檔案部分，本年度完成陳大齊校長數位展覽網站，內容包含生平介紹、大事年表、照片剪影、領航政大、著作思想、榮譽與風範等，並將此網站掛於政大校史網站「政大記憶」下，以充實校史網內容。

(四) 推廣資源利用及學術倫理觀念：

1.全心學科服務 2.0：

(1)知識圖譜分析服務：本館已完成 40 個系所之課程關鍵詞知識圖譜分析，共有 30 位老師申請 35 份分析服務；並主動為研究生開設 3 堂學科領域分析實務工作坊，有 62 人次研究生參加。

(2)圖書館資源利用課程：配合各系需求，本館除主動開設課程外，亦針對各系所開設客制化圖書館資源講習課程，110 年度共開設 76 堂課程，上課人數達到 1,900 人次之多；此外，各學科館員亦配合各系老師需求提供多種資訊檢索之協助。

2.建置圖書館數位學習課程：已完成 3 大單元 23 個主題之資訊素養數學習課程，本年共有 32,185 瀏覽人次。

3.推廣 Turnitin

(1)除製作「Turnitin 教師端、學生端操作說明」線上影音教學、網頁版操作說明及開設 2 場之教師端教育訓練課程外，亦接受諮詢服務，110 年共提供 155 次諮詢服務。

(2)本校 Turnitin 論文 110 年上傳數量 8,632 篇，產生比對報告。

(五) 圖書館之空間營運：

1.陳芳明書房收藏陳芳明老師所贈予本館藏書 2,300 餘本，並典藏每年以價購方式入館之新書區館藏約 4,000 餘本;沙龍區開放全校登記辦理講座、座談等活動，受疫情影響，共舉辦 13 場活動，廣受各界好評。

2.達賢圖書館

(1)雖因疫情部分期間閉館，但仍有部分空間使用人次有成長。

(2)以捐贈款購置 829 種實體館藏資源，並辦理 6 次書展和影展，另採購線上課程 Master cheers 40 位大師超過 400 堂課程，且辦理推廣活動，總計增購超過 1,000 件資源。

(3)研究小間 70 席位建置完成。

3.本年度完成中正圖書館空間整修工程；另完成社資中心現存圖書、檔案與校史資料分類分級妥善包裝後搬遷至中正圖書館、達賢圖書館、國關中心閉架書庫等空間上架並開放使用。

八、資訊設備

(一) 綜合院館校區校園網路主幹路由器汰換更新：

1.以新式 Cisco 9407 路由器更換舊式已停止服務的 Cisco 6509 路由器，頻寬與處理背版加大，處理效能更優，支援 40G 校園內部網路並提供更多的 10G 埠可以介接；本年共汰換更新百年樓山上校區與綜合院館之校園網路路由器。

2.對於校務系統、政大雲、教學平台、數位串流等應用，提供更穩定高速的網路基礎建設。

(二) 校園無線網路改善，約可增加 1800 個使用者同時使用的容量：

1.替換與補強 AP 64 顆，以新式雙頻雙模 802.11ax AP 更換舊式 2.4GHz AP。購置一台無線網路控制器 7210 與 10 台 8ports PoE+供電交換器。

2.購置 AP 統計：新聞館 11 顆，百年樓 35 顆，電算中心 18 顆，改善新聞館、百年樓、電算中心之無線網路頻寬。

3.目前校園無線網路同時上線的使用者，最大約為 9465 個裝置、2741 個帳號登入。去年為最大約為 7218 個裝置、2329 個帳號登入。提高無線網路硬體穩定度與整體的網路服務品質。

(三) 提升校務系統虛擬環境效能暨改善前端備份環境：

1.校務系統虛擬叢集、公文虛擬叢集、資料庫虛擬叢集均已建置為 End-to-End 架構，並納入 Veeam 備份環境保護。

2.打造校務系統更穩定更高效能的 NVMe SAN 環境，使校務系統能大幅提高效能與穩定度，提升整體系統服務反饋。

(四) PBL 問題導向教室建置：

1.建置一 PBL「Problem-Based Learning」教室，添購視聽設備、錄影設備，讓使用者可以共享討論內容，採用容易移動之課桌椅，以便於分組討論，透過硬體與空間優化後，導入新世代互動教學模式，創造友善教學與互動情境。

2.PBL 教室無人預約上課時，可做為討論教室，開放本校教職員生自由使用，使教室之利用率達到最大化。有效活絡現有使用率較低之自由上機電腦教室。

(五) 各類校務資訊系統及資訊服務，配合重大校務政策開發與精進，有效支援各單位資訊需求達 85%:

1.iNCCU 與行動政大 App 支援各式行動裝置顯示問題改善，進行安全性提升及功能優化。

2.導入教職員行動政大 App 簽到退服務。

3.配合重大校務政策開發與精進資訊服務。

4.虛擬平台規劃移轉、強化與環境升級。

九、人力資源

（一）奠基教研人員優質發展環境：賡續研修本校教師多元升等、續聘及長聘等法制：本校教師聘任、續聘、升等、長聘法制研修小組召集三次會議及修法說明會，研議完成本校「教師聘任升等評審辦法」第 17、第 25 條多元升等及第 19 條之一長聘條文草案，經 110 學年第 3 次臨時校務會議及第 217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並決議自 111 年 6 月 1 日生效，業於 111 年 2 月 21 日發布。

(二) 強化彈性薪資，留任及延攬優秀師資：配合校內彈性薪資支給機制之調整，修訂本校延攬及留住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支給原則：

1. 為強化教師國際合作、社會貢獻及產學合作，業於 110 年 2 月 18 日修正發布講座設置辦法，並據以辦理 111 學年度講座教授遴聘，遴委會審議時尤重各候選人跨領域、國際合作、社會連結及產學合作表現，經核定遴聘名 1 專任及 10 名兼任講座教授。

2. 為能更多元激勵出類拔萃人才並合理分配彈性薪資資源，爰修訂本校特聘教授遴聘辦法，修正案業經第 217 次校務會議通過，並將名稱修正為本校特聘教授副教授遴聘辦法，後續發布施行後將據以辦理 111 學年度遴聘事宜，並將首次遴聘特聘副教授。

3. 本校講座設置辦法及特聘教授遴聘辦法甫經校務會議修正通過，故 110 年未及配合修訂本校延攬及留住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支給原則，將於 111 年辦理。

(三) 充沛教學能量，助益學生多元學習：依兼任特聘教師遴選第一年實施結果，調整本校兼任特聘教師遴選聘任辦法，以更符創設此制之宗旨:

1. 為增加學生多元學習機會，爰依 109 學年度遴聘成效與作業概況修正本校兼任特聘教師遴選聘任辦法，已於 110 年 2 月 19 日發

布施行並據以辦理遴聘。

2. 業於 110 年 7 月 14 日召開遴聘會議審議，核定遴聘 4 名兼任特聘教師，自 110 學年度起聘。

(四) 檢討行政人員相關人事法制及措施，共創優質校園行政及職場環境:

1.優化差勤簽到退系統，規劃替代方案配合落實數位化校園環境：業於本校行動政大 App 增置行動簽到退簽功能，於 9 月 13 日啟用，並一併記錄行動簽到退連線之無線網路 IP 及 GPS 定位。

2.豐富及系統化本校新進人員教育訓練數位課程內容，提升行政效率：整合各相關單位有關工作技能、法令宣導等數位學習課程，置於本校 WM5 數位學習平台，並輔以課後測驗，以增進同仁對學校之認識及行政系統操作熟悉度。於增訂新進人員數位學習成果檢核 google 表單及修正本校新進人員報到單後，自本年 7 月 1 日起施行，計至 12 月底有 54 名新進職員及約用人員，全部依限完成訓練。

3.衡平新進人員提敘及現職人員調薪標準，兼具攬才留才競爭力：研修約用人員相關法制，使本校攬才更具競爭力，賦予主管提高新進約用人員敘薪額度；又單位精簡員額時，主管建議調薪幅度予以提高。完成修法業於 12 月 20 日發布施行本校新進約用人員敘薪原則辦法與本校聘僱約用職務代理人注意事項。

4.檢視教職員工團保校園駐點服務成果：便利教職員工進行諮詢及投保，直接溝通投保需求提升滿意度；駐點服務之保險公司提供專屬本校同仁之專案保險規劃，讓教職員工享有更完善及優惠之保障。

(五) 人事及勞保保費管理系統資訊化再精進，提升行政效率及服務品質：完成系統內建置「本校每日勞保加、退保名單」與「本校每月一日勞保人數計算」程式，有利保費計算之準確性及提升行政效能。

十、募款投資計畫

獎學金及國際講座等專案獲眾多校友、企業支持；並獲得手指消毒器、防疫通道等多項防疫物資實物捐贈。總計受贈現金約 1 億 3,200 萬元，受贈現金以外之財物價值約 643 萬元。申請 109 年教育部捐資給獎共計水晶獎座 2 座、金質獎牌 3 面、銀質獎牌 16 面及獎狀 79 張，並拜訪及致贈予捐款人。

十一、校務研究

(一) 輔助學校推行校務政策：

1. 執行本校專任教師員額分配辦法：本年度全校可分配專任教師員額總數共計 9 名，依辦法第三條之比例計算專業學習員額、多元學習員額及其他類員額，各可分配 3 名。業經計算各教學單位之專業學習生師比值與多元學習分配指標值，並彙整其他類員額申請案，提送專任教師員額分配委員會進行審議，分配結果依辦法業於 11 月 25 日函告。

2. 研擬本校兼任教師員額分配制度：為使本校教師員額分配制度趨

於完備，續就本校現行兼任教師預算分配方式，依各單位執行現況予以檢視探討，期對兼任教師員額分配方式進一步提出改善建議並擬訂可行方案。同時亦規劃預算制度以外之第二種方案，擬透過教學單位開課資料蒐集，探究各教學單位實際開課情況，並透過其畢業學分結構，從教師基本需求鐘點數探究師資結構與負擔。

3. 校務資料運用及管理：配合本校校務資料運用及管理要點執行，協助本校研究團隊妥善使用校務資料進行研究，本次申請校務資料運用公告業已函知各單位，截至期限提出之申請共計 2 案。
4. 校務發展相關研究計畫：本年度校發計畫共有 3 個單位提出提案議題，分別為學務處（本校導師制改革精進之研究）、人事室（本校退休人員協力計畫研議）、校務研究辦公室（高中學科測驗與大學學習成效之關聯性分析）。第二階段共有 2 件計畫申請案，並完成外部審查，於 11 月開始執行校務發展研究計畫。
5. 持續推動校務相關問卷調查：為配合回饋系所應用，針對學習投入與核心能力兩項問卷進行小幅變革。另為協助學校有關單位提報教育部大專校院學生雙語化學習計畫，並進一步了解學生入學時之英語能力，於新生入學時安排新生入學前英語檢定資料調查。
6. 支援校內單位之校務資料分析需求：為支援本校行政單位、教學單位政策之推動，致力各項議題分析，例如：學習投入與學習成效分析－探討缺課次數與修課成績之關係、學業預警、學業退學與退學人數之相關性分析、學生放棄雙輔關鍵因素與取得雙輔畢業生之註冊章數分析、招生專業化分析……等等。

(二) 持續促進校務資訊公開、透明：

1. 教育部大學校院校務資料庫填報及公開檢核作業：配合教育部提升大學校務治理品質，以科學方法呈現辦學績效，本校業於期限前完成報部程序，並於年底配合完成公開檢核作業。
2. 網頁資訊更新與視覺化軟體續約：配合年度數據更新、使用者網頁瀏覽經驗，本年度陸續完成。另為維持學校校務指標動態系統之運作，本年度於 7 月提送請購資料，續購 SAS Visual Analytics，並依時程於九月遞送履約完成通知書，後續依規定進行相關驗收工作。
3. 活動交流與國際能見度：派員參與校務研究相關活動與課程，並協助國際合作事務處進行 THE 及 QS 大學排名填報作業，參與填報原則彙整表之維護，學校數據之計算及確認，以期提升本校大學國際排名次序，進而增進國際能見度。

十二、內部稽核機制

實施年度內部稽核作業，檢查內部控制制度建立與執行情形，抽查本校內部控制制度 6 項控制作業、校務基金評估運用能、專案查核 7 項、聯合稽核 2 項，並向校務會議進行專案報告；另針對校務基金投資策略規劃一共同基金相關議題，召開專家諮詢會議 1 場，並提出具體興革建議。

貳、財務變化情形

一、業務收支執行情形:

本校 110 年度決算經常收入 43 億 5,607 萬餘元，較預計數 44 億 903 萬餘元減少 5,295 萬餘元，主要係建教合作收入、資產使用及權利金收入等減少所致；經常支出 43 億 2,512 萬元，較預計數 44 億 1,143 萬餘元減少 8,631 萬餘元，主要係補助計畫之獎助學員生給與、交流活動費等減少所致；以上收支相抵，計賸餘 3,095 萬餘元（附表 1）。

二、資本支出執行情形:

110 年度資本支出實際執行數 7 億 2,308 萬餘元，較預計數 7 億 5,583 萬餘元減少 3,274 萬餘元，主要係「公共行政及企業管理教育中心新建工程」於 110 年 11 月 18 日辦理複驗，現正請使用單位確認缺失改善情形，俟缺失改善完成後辦理結算，「指南山莊校區學生宿舍」勞務案招標階段評選多次流標，相關都審、水保、環差報告及坡審須進行審查，受疫情影響審查進度，造成落後(附表 3)。

三、截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財務狀況:

截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本校資產總額為 321 億 1,397 萬餘元，較 109 年增加 4 億 9,680 萬餘元，主要係「公共行政及企業管理教育中心新建工程」等未完工程增加所致；另負債總額 230 億 2,532 萬餘元，占資產總額 71.70%，負債比率偏高，主要係應付代管公務預算資產高達 174 億 9,602 萬餘元所致（附表 2）。

四、可用資金變化情形:

110 年度期末可用資金實際數 29 億 5,557 萬餘元，較預計數 30 億 5,677 萬餘元減少 1 億 120 萬餘元，主要係上年度估計差異，致「期初現金及定存」較預計數增加 2 億 299 萬餘元；另因 110 年度配合工程進度實際舉借長期債務較預計減少、期末短期可變現資產較預計減少、期末短期須償還負債較預計增加，增減互抵結果（附表 3）。

五、其他重要財務資訊:

110 年度以後尚需編列預算及以前年度保留待執行之資本支出，計有「校區水土保持總體檢設施改善工程」1,704 萬元、「法學院館興建工程」4 億 8,000 萬元、「公共行政及企業管理教育中心新建工程」1 億 106 萬餘元、「指南山莊校區學生宿舍」15 億 1,893 萬餘元、「山下校區生活服務中心」　2 億 4,819 萬餘元，以上共計 23 億 6,523 萬餘元（附表 4）。

另截至 110 學年上學期止，經校務會議通過之重大校園場館建設，預計以校務基金自有經費支應者計 7 億 9,003 萬餘元，包括：法學院館興建工程 2 億 4,000 萬元、山下校區生活服務中心新建工程 2 億 4,819 萬餘元，以及傳播學院院館興建工程(先期規劃構想書未獲教育部同意)3 億 184 萬元。

六、依教育部 104 年 10 月 6 日臺教高（通）字第 1040131656 號函示，不影響學校正常運作之判斷基準為每年底可用資金餘額占現金經常支出月

數應至少達 4 個月以上。依此標準，本校每月現金經常支出約 2.66 億元,計算不影響學校正常運作之年底可用資金餘額至少應為 10.64 億元,經查本校 110 年底可用資金餘額為 29.56 億元，在標準以上，財務尚稱穩健。

附表1

國立政治大學110年經常門資金來源、用途及餘絀(大學)

單位：千元

項目	110年 預計數	110年 實際數	比較增減
經常收入	**4,409,036**	**4,356,078**	**-52,958**
資金來源	**4,409,036**	**4,356,078**	**-52,958**
學雜費收入(淨額)	1,041,770	1,041,530	-240
建教合作收入	686,560	660,149	-26,411
推廣教育收入	72,419	56,220	-16,199
學校教學研究補助收入	1,589,854	1,589,854	0
其他補助收入	450,009	459,693	9,684
雜項業務收入	20,637	26,747	6,110
財務收入	46,680	61,047	14,367
資產使用及權利金收入	300,555	238,080	-62,475
受贈收入	160,370	187,542	27,172
其他(凡不屬以上之收入)	40,182	35,216	-4,966
經常支出	**4,411,439**	**4,325,120**	**-86,319**
資金用途	**3,924,446**	**3,822,504**	**-101,942**
用人費用(含約用人員及計畫助理薪金)	2,454,000	2,447,323	-6,677
服務費用(不含約用人員及計畫助理薪金)	663,964	660,004	-3,960
材料及用品費	166,620	165,752	-868
租金與利息	87,274	92,503	5,229
稅捐與規費	2,593	853	-1,740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與交流活動費	549,995	445,989	-104,006
短絀與賠償給付	0	9,980	9,980
其他	0	100	100
折舊、折耗及攤銷	**486,993**	**502,616**	**15,623**
賸餘(短絀-)	**-2,403**	**30,958**	**33,361**

國立政治大學校務基金(大學)

平衡表

中華民國110年12月31日

附表2

單位：千元

科　　目	110年	109年	比較增減	科　　目	110年	109年	比較增減
資產	**32,113,971**	**31,617,168**	**496,803**	**負債**	**23,025,327**	**22,753,526**	**271,801**
流動資產	1,734,954	1,618,719	116,235	流動負債	2,209,296	2,097,659	111,637
投資、長期應收款、貸墊款及準備金	4,447,196	4,266,402	180,794	長期負債	569,192	272,663	296,52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043,769	7,726,090	317,679	其他負債	20,246,839	20,383,204	-136,365
無形資產	48,264	51,115	-2,851	**淨值**	**9,088,644**	**8,863,642**	**225,002**
其他資產	17,839,788	17,954,842	-115,054	基金	7,861,568	7,709,826	151,742
				公積	933,713	885,573	48,140
				累積餘絀	280,435	249,477	30,958
				淨值其他項目	12,928	18,766	-5,838
合　　計	**32,113,971**	**31,617,168**	**496,803**	**合　　計**	**32,113,971**	**31,617,168**	**496,803**

註：其他負債含應付代管公務預算資產174億9,602萬8,724元。

國立政治大學可用資金變化情形（大學，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

附表3

110年度

單位：千元

項目	110年 預計數	110年 實際數
期初現金及定存（A）	3,859,084	4,062,082
加：當期經常門現金收入情形（B）	4,348,136	4,278,216
減：當期經常門現金支出情形（C）	3,924,446	3,811,390
加：當期動產、不動產及其他資產現金收入情形（D）	140,603	151,195
減：當期動產、不動產及其他資產現金支出情形（E）	755,835	723,087
加：當期流動金融資產淨(增)減情形（F）	0	0
加：當期投資淨(增)減情形（G）	0	-22,686
加：當期長期債務舉借（H）	375,279	299,487
減：當期長期債務償還（I）	3,292	2,927
加：其他影響當期現金調整增(減)數(±)（J）	76,721	104,933
期末現金及定存（K=A+B-C+D-E+F+G+H-I+J）	4,116,250	4,335,823
加：期末短期可變現資產（L）	196,682	115,317
減：期末短期須償還負債（M）	1,256,153	1,478,795
減：資本門補助計畫尚未執行數（N）	0	16,770
期末可用資金預測（O=K+L-M-N）	3,056,779	2,955,575
其他重要財務資訊		
期末已核定尚未編列之營建工程預算及固定資產預算保留數	2,283,391	2,365,238
政府補助	111,000	111,000
由學校已提撥之準備金支應	96,165	96,165
未募得資金(含承諾未匯入)	32,835	32,835
由學校可用資金支應	504,714	505,234
外借資金	1,538,677	1,620,004

長期債務	借款年度	償還期間	計畫自償率	借款利率	債務總額	110年預計數	110年實際數
第二國際學生宿舍工程	102	106-132	1.0000	0.9900%	100,000	85,041	85,824
公共行政及企業管理教育中心新建工程	109-111	115-139	1.0796	0.8047%	753,617	693,186	486,323
指南山莊校區學生宿舍	110-114	115-139	1.0400	1.6000%	1,538,246	60,000	0

期末可用資金實際數與預計數差異原因說明：

係上年度估計差異，致「期初現金及定存」較預計數增加2億299萬餘元；另因本年度配合工程進度實際舉借長期債務較預計減少、期末短期可變現資產較預計減少、期末短期須償還負債較預計增加，增減互抵結果。

附表4

國立政治大學110年度「期末已核定尚未編列之營建工程預算及固定資產預算保留數」

單位：千元

項目(各工程合計數)	110年度 財測數	110年度期末數 ①=②+③+④+⑤	110年度 保留數②	111年度 預計數③	112年度 預計數④	以後年度 預計數⑤
政府補助	111,000	111,000	0	100,000	11,000	0
由學校已提撥之準備金支應	96,165	96,165	0	0	0	96,165
未募得資金(含承諾未匯入)	32,835	32,835	0	0	0	32,835
學校可用資金支應	504,714	505,234	0	7,000	319,000	179,234
外借資金	1,538,677	1,620,004	81,327	110,431	200,000	1,228,246
小計	2,283,391	2,365,238	81,327	217,431	530,000	1,536,480
計畫 項目	**校區水土保持總體檢設施改善工程**					
學校可用資金支應	17,040	17,040	0	0	0	17,040
計畫 項目	**法學院館興建工程**					
政府補助	111,000	111,000	0	100,000	11,000	0
由學校已提撥之準備金支應	96,165	96,165	0			96,165
未募得資金(含承諾未匯入)	32,835	32,835	0	0	0	32,835
學校可用資金支應	240,000	240,000	0	0	219,000	21,000
小計	480,000	480,000	0	100,000	230,000	150,000
計畫 項目	**公共行政及企業管理教育中心新建工程**					
外借資金	60,431	101,069	40,638	60,431	0	0
小計	60,431	101,069	40,638	60,431	0	0
計畫 項目	**指南山莊校區學生宿舍**					
外借資金	1,478,246	1,518,935	40,689	50,000	200,000	1,228,246
小計	1,478,246	1,518,935	40,689	50,000	200,000	1,228,246
計畫 項目	**山下校區生活服務中心**					
學校可用資金支應	247,674	248,194		7,000	100,000	141,194
小計	247,674	248,194	0	7,000	100,000	141,194

備註：法學院館興建工程總工程經費5億9,782萬6,000元，其中4,782萬6,000元以實體捐贈方式辦理(屬受贈固定資產)，爰不列入本表計算。

參、投資效益

本校依據「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學校投資本條例第十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之項目，經費來源除留本性質之受贈收入外，其合計投資額度不得超過學校可用資金及長期投資合計數之百分之五十。」現階段投資額度設定為新台幣3億元，並以建立獲得長期穩定平均報酬率4至5%之投資組合為目標。

校務基金110年投資配置分為核心配置及衛星配置，並定期審視投資標的是否符合ESG原則，優先投資符合環境永續、善盡企業社會責任及符合公司治理之標的為原則。1.核心配置：作為長期投資組合報酬的基本來源，追蹤台灣、美國及主要具投資潛力新興市場大盤ETF、高配息型ETF或共同基金、穩健成長或高股息殖利率之核心個股，整體核心配置以不超過可投資金額之90%為原則，其中個別投資標的以不超過可投資金額之15%為原則。2. 衛星配置：關注目前買點相對低，未來具成長潛力產業之ETF、共同基金或個股，以資本利得作為主要獲利來源，整體衛星配置以不超過可投資金額之30%為原則。除追求獲利潛力，亦重視分散風險，故其中衛星個別投資標的以不超過可投資金額之10%為原則。

本校110年投資額度之資金配置包含：個股、ETF配置比例為35.10%，基金配置比例為12.15%，外匯動用資金比例為11.64%，現金部位比例為41.11%，全年投資績效已實現損益計利益17,191,832元，未實現損益計虧損19,277,971元，共計虧損新臺幣2,086,139元，報酬率-0.62%。

前項投資報酬率之計算公式，係依 109 年 12 月 21 日校務基金投資暨實物捐贈諮詢會議建議調整為已實現損益加上(期末淨值-期初淨值)/期初淨值，爰自 109 年度開始改依調整後公式計算投資報酬率，如按調整前公式計算係為 5.73%。

肆、檢討及改進

一、教學事務

(一)修訂本校新制課程精實方案：

1. 本方案自 105 學年度起已實施 5 學年，歷經多次修法，期更能符合減少教師授課負擔、提升研究能量、確保學生學習成效之目的。
2. 未來將朝向更簡化之檢核程序，降低教學單位之行政成本，同時能維持相同成果之方向改進。

(二)修訂各學制班別招生名額調整機制：

1. 參酌本校「教學單位招生名額調整準則」、國家政策與學校發展方向及 110、111 學年度招生名額調整指標，賡續辦理 112 學年度之招生名額調整。
2. 另奉指示召集專案會議，並邀請各院院長參加，復參採兩次專案會議之相關結論，擬訂 112 學年度招生名額調整機制，提送校務發

展委員會110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3. 本校112學年度各學制班別招生名額調整機制之修正重點如下：

(1)有關師資質量未符基準調減,修正為:連續三年未符合之系所,各班別均先調減1名，惟前次（111學年度總量）已因師資質量未符基準遭教育部扣減招生名額之系所，不再調減1名。

(2)各班別統一保留名額之兩階段取用，第一階段依量化指標取用，比率調修為50%；第二階段依質性指標取用，比率調修為50%，授權各院審查並統籌分配院之保留總名額。

(3)學士班量化指標項目「新生註冊率」檢核基準建議修正為：當全校數據超過95%時，以平均值低半個標準差為基準；反之，則以95%為基準。

(4)學士班量化指標項目「就學穩定率」112學年度暫不採計；在尚無替代指標項目前，該指標項目以各學系均符合檢核基準採計。

(5)109學年度因疫情影響衝擊，出國交換及來校交換之學生數均大幅下降，導致學士班量化指標項目「學生國際交流情形」之試算鑑別度低，故該指標112學年度暫停採計，建議各院得改列質性指標審查項目。

(6)建議各院得將各學系開放修讀校級學分學程情形納入質性指標審查項目。

(三)建構優質教學環境：

1. 因教室使用者不同，電腦設備叫修頻率比其他E化設備高，目前以原有電腦均安裝免費還原軟體，新購置電腦安裝還原卡，並於每年寒暑假進行電腦系統更新重灌，降低盜用及中毒風險。

2. 補充人力需具視聽設備維修專長之工程師，但經費來源為短期計畫，難以尋求適合人選，也不易留住人才。

3. 數位課程為全球盛行的教學形式，本校磨課師課程將基於過去的根基上繼續發展具學校特色的數位課程，並以期加深與擴散數位教學能量。惟磨課師課程普遍存在低完課率問題，將針對該問題進行了解與改善。

4. 配合108課綱調整，規劃高中生先修數位課程，持續協調媒合、匯整校內各院系教學能量及資源，開設多元化客製課程，以混成式教學方式提供實體與線上同步教學，將開課效益最大化，以滿足各縣市政府教育局及夥伴高中開課需求。

5. 教師協助推動大學先修課程時數無法計入教師基本授課鐘點，致影響教師投入意願，相關配套鼓勵機制與誘因尚待逐步完善。

(四)建構跨域學習環境，鼓勵學生多元探索：

1. 為滿足學生跨領域學習需求，本校各開課單位間多合作開設跨領域學分學程，惟其教育成效難以在短期內呈現。

2. 各開課單位需統整資源，設計出符合學生需求的系列課程，而非

僅將現有課程進行組合。

3. 各學系開放學生修習雙主修及輔系，大都採隨班附讀辦理，但在學系資源有限下，招收雙主修或輔系學生將增加各班修課人數，對教師授課品質及教學負擔為一大挑戰。如何有效分配學校既有資源及鼓勵熱門雙主修或輔系學系有意願提高錄取名額，為一重大課題。
4. 實施雙主修轉主系畢業政策後，學生修課規劃改變，雙主修學生以修習雙主修必修科目為主之情形，逐漸增多，造成教師授課壓力及學系開課名額預估之困難。
5. 碩博士生規劃開放雙主修及輔系，在考量可能造成學生延後畢業下，將審慎評估後再行研議。

(五)提高弱勢學生入學機會：

1. 特殊選才招生係第四年辦理，招生名額僅10名，佔新生名額比率0.48%，應鼓勵提升學系參加或提供名額。
2. 辦理經濟弱勢招生學校增多，經濟弱勢學生重榜機率高，選擇因素大多考量是否有獎學金及就近入學，是否提供入學獎學金，將影響優秀學生就讀意願。
3. 加強宣導弱勢學生學習生涯輔導機制，以鼓勵弱勢學生報考並安心就學及提升學系招生意願。

(六)推動招生審查專業化：

1. 爲強化學系教師審查考生之申請動機與鑑別度，參與 111 學年度大學個人申請入學招生之學系，資料審查占分比仍不得低於 20%。
2. 爲考量學生多元發展，協助學系優化評量尺規，多元學習成果及高中在校成績項目比重應平衡，以兼顧其他評分面向之效益。

(七)提升新生註冊率：

1. 110學年度有獎助學金經費挹注下，註冊率提升7.26%，因此積極籌措獎學金，有助於博士班人才培育。
2. 僑生及港澳生獎學金自110學年度起執行，僅有半額獎學金(免學雜費)，報到成效未顯著，如有全額獎學金核發，才具有吸引力。

(八)推動「通識課程改革計畫」:

1. 建構三校、台聯大跨校合作模式，開設跨域通識課程，惟各校排課規則、場地、數位教材及設備之問題，仍需多方協調，以利課程推動。
2. 強化課程地圖功能，提供學生更多學習指引。但目前網頁介面過於老舊，功能強化不易，使用率無法有效提升。
3. 持續推動校際通識教育教學經驗分享與開課合作。本校通識教育中心並無員額，無法自行聘任教師，須請校內各教學單位支援。
4. 目前自主學習課程多元性仍不足，將持續與他校進行校際交流及經驗分享。
5. 數位通識課程需投入較多的人力物力，多數老師參與意願較低，

加上疫情影響，部分教學創新活動無法執行。未來將提供更多的教學協助及行政支援，以提高教師開課意願，推動數位通識課程，鼓勵教學創新。

（九）建構具人文特色的運算思維課程模組

1. 配合各院不同需求，開發具人文特色之進階程式設計課程。但受限於授課師源有限，仍須尋求相關系所支援。
2. 持續推動學士班學生修習邏輯思考運算思維程式設計課程，修讀人數比例達到年度預設目標。惟授課教師的經費來源大部分為計畫經費，不一定能長期聘任；此外，課程進行需配合電腦教室、教學助理等支持，能否達到修讀人數比例之年度預設目標為一項挑戰。
3. 鼓勵通識教師錄製微學分、磨課師等課程，提供完整之配套措施，推廣數位通識課程。但微學分不計入基本授課時數內，影響老師的意願；此外，數位課程雖較無修課人數之限制，但教學助理仍受限於員額，無法充分支援課程進行。

二、學務事務

（一）持續推動高教深耕希望種子培育計畫，提供助學資源、實現教育公平正義、關懷輔導弱勢學生族群教育：

1. 補助經費及名額較不穩定，加上受疫情衝擊，影響學生投入學習活動意願。111 年度將持續推動多元學習活動，並增加可認列活動種類，鼓勵學生積極參與專業講座。
2. 海外疫情疫情衝擊，國內實習補助回升至 55 人申請，但海外實習僅有 2 名同學申請，將賡續爭取海外實習機會，並持續推動線上遠距實習，鼓勵學生於疫情期間仍能透過實習累積職場經驗、開拓國際視野。

（二）精簡大型活動，提升成效：

持續提升活動直播之品質，並因應環境變化，隨時調整模式進行活動規劃，運用電子邀請卡及社交媒體進行宣傳。

（三）培育宿舍自治，養成學生自主學習力與自治能力：

目前新生書院執行情況良好，受新生好評，未來將邀請更多師長共同協助學生養成自主學習力，並嘗試媒合校外資源使學生將能力化為實際行動力。

（四）推動健康友善校園計畫、完善學生身心輔導與生涯輔導機制：

1. 依未來導師制改革之建議，健全本校導師輔導作為及活絡導師制度運作。
2. 篩選出高危險人數較往年增加，亟需建構與提升校園輔導知能與系統合作協助身心關懷，提升師生對心理健康意識。
3. 初談線上化之便利性與現況學生心理需求增加，學生求助意願與主動性高，現有人力無法負荷，造成學生等候人數與時間增加，亟需新增專業人力。

4. 鼓勵身障學生能多元參與相關生涯軌道輔導活動，並搭配個別化支持服務計畫之輔導機制與學生共同討論需求，在輔導活動上增設不同時段及主題之輔導活動，讓學生能更主動參與活動。

(五)提升學生人文素養、建構全人教育基石，推廣校園藝文風氣:

1. 囿於新冠疫情與防疫政策調整，影響實體展覽及線上放映之觀眾參與度。
2. 藝文志工方面，因三組已規劃運作順暢，故不再招募社區志工。
3. 藝文中心大樓乃超過 30 年建築物，場館老舊，須逐步汰換更新設施，整修工程期間需關閉場館，暫不提供租借服務。
4. 為更有效運用藝文場館，營造複合式的藝術空間，本中心四樓重新規劃，有餐飲、書店、茶藝等多元用途，惟受疫情影響，招標不順至無法如預期規劃、活化空間用途。

(六)建構學生職涯發展能力，積極媒合實習機會，培育具備學以致用、服務社會能力的學生：

1. 鑑於近年畢業生基於隱私等因素受訪意願降低，畢業生流向調查目前以先簡訊系統提醒線上問卷作答，後透過訪員電訪之二階段作法提升訪查率，未來將持續請系所協同提醒校友，並參照他校作法，設置獎勵以增加線上填答誘因。
2. 受疫情影響，部分職涯活動改以線上化方式呈現或取消，影響學生參與職涯活動之品質。
3. 持續擴充職涯發展與實習/志工平台功能，完善線上徵才月專區，增加企業提供職缺數量，以提升學生使用率。

三、研究發展

(一)厚實研究基磐，整合本校資源，健全學術研究補助機制，建構完善教研人員優質研究環境：

持續強化及檢討學術研究補助辦法，優化研究環境，並鼓勵教研人員投入學術研究，以提升補助績效與研究能量。

(二)持續優化評鑑指標，落實自我改進及品質保證，以達強化本校教學品質、提升研究能量、承擔大學社會責任等校務發展願景：

本年度如期竣事達成預期效益，將持續優化共同指標並完成本校 111 度基礎檢核報告。

(三)持續推動各項研究獎勵，全力建構健全學術研究環境：

1. 本校學術研究獎勵經費來源已調整由政府補助款或本校自籌收入支應。
2. 未來將持續精進學術獎勵資訊平臺開發管理：包括教師論著目錄資料庫、學術研究獎勵及科技部研究獎勵申請審查系統等。

(四)鼓勵師生共同參與大學社會責任，強化本校之在地連結及合作，推動大學社會責任，接軌聯合國推動永續發展目標（SDGs)：

1. 強化、提升既有教育部第二期 USR 計畫（興隆安康、偏鄉 K-12）之國際化，並增加深耕與萌芽型計畫數量。並連結與整合各計畫間

的執行進度與成果，促進各計畫團隊間橫向交流與整合。

2. 持續完善大學社會責任辦公空間的設備及人員配置。

3. 國際連結方面深受疫情影響，於疫情趨緩後將積極投入亞太地區的實體鏈結，強化國際連結。

4. 擴大 USR 相關課程之開課量能；並將課程作為媒介，連結在地社區民眾與師生的參與互動。

5. 加強與台聯大、大文山 USR 聯盟，及其他大專院校的交流合作，共同參與推動地方創生事宜。

(五)推動學院與研究中心善用研究能量引導創新教學，立基華人文化與台灣經驗前進國際場域，提升學術社群的國際影響力：

1. 受到疫情影響，導致本年多項國際交流活動被迫停擺，部分績效指標未達預期。

2. 在疫情尚未趨緩之前，擬更加強遠距線上工具之運用，提升國際教學能量；於疫情緩和後更積極推動國際人才培育計畫，鼓勵師生移地學習，拓展海外經驗。

(六)推動研究倫理之制度成為臺灣人文社會科學研究倫理審查之標竿，並培育專業研究倫理人才：

1. 自本校 IRB 通過教育部人體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之新設及非新設審查會實地查核，已累積受理案件申請之經驗達 7 年多，期間召開 69 次審查會議，並多次修訂標準作業程序 SOP，並建置完竣研究倫理線上管理及審查系統，整體運作更為專業、快速且有效率。

2. 透過常態性辦理研究倫理教育訓練，邀請經驗豐富專業委員蒞校宣導，加深校內外師生對「研究倫理」了解，已有顯著效果。

四、國際合作

由於整體國際疫情依舊嚴峻，對各項國際往來、學術交流、學生交換影響甚鉅，雖有新媒體、網路、視訊等科技之輔助，得以緩步推動國際化業務，惟需再研議可提供師生國際交流研習的替代方案。

五、推廣教育

(一)公企中心樓館改建完成後，在還款壓力下合理提高學費，但恐影響學員報名意願率。

(二)新冠肺炎疫情及通貨膨脹影響萬物皆漲的影響下，大幅降低學員學習意願 。

(三)改建後營運空間型態及經營模式改變，現有人員人力與經驗有限，需有運作磨合期。

(四)兼具理論與實務經驗之專業教師不易覓得，且目標市場辨識度不易，課程設定較難精確。另個人及企業投資職能訓練經費比例偏低，且少子化及碩士學歷普遍，致學分班就讀人數逐年下滑。

(五)提高校內教師學術成果產業化程度及鏈結產業需有較長時間的培養醞釀。

六、校園重大工程

(一)公共行政及企業管理教育中心新建工程：工程經教育部施工查核成績優良，並榮獲第 21 屆公共工程金質獎，將秉持此嚴謹的精神，監督學校其他工程如質、如期順利完成，提供師生優質且多元的研究學習環境。

(二)法學院新建工程：尚須陳報行政院計畫修正及後續擴充，後續應掌握時程積極辦理，另持續督促廠商按預定進度趲趕工進。

(三)生活服務設施先期規劃及新建工程：尚須完成細部設計作業、提送都市設計審議及申辦建築執照，將持續督促廠商積極辦理，俾及早啟動工程招標作業。

(四)指南山莊校區學生宿舍興建工程：經多次流標，應再檢討預算及工程項目，俾使工程順利完成招標作業，期能按預定時程於 113 年完工驗收。

(五)指南山莊校區生活服務設施新建工程：將併入指南山莊校區學生宿舍興建工程招標，由同一廠商承攬施工有利於動線安排及界面整合，惟兩建案之建照取得時間有明顯落差，致生活服務設施之須先行申報建管開工，爾後建築工程併案招標應特別注意避免相同情形發生。

(六)慎固樓、蓄養樓整修活化：工程發包受疫情影響而延宕，嗣因原物料及物價上漲，雖經流標會議檢討並增加預算，仍無法順利決標，將掌握時程再次招標並同步檢討因應對策。

(七)社資中心整修規劃：設計監造技術服務委託採購評選作業受疫情影響而延宕，應監督後續基本設計及細部設計等辦理期程，期能接續按進度完成工程招標作業。

(八)集英樓整修規劃：因餐廳用電設備較預期增加，需重新評估整體電力負載總容量及迴路數、消防設施及載重等，影響原設計周延性並衍生工程變更設計，導致行政作業程序及施工時間延長，爾後將特別注意工程先期規劃之完整性。

(九)都市更新計畫：

1. 待捷運 Y1A 站撥用比例確認，納入 TOD 地區容積獎勵並精算樓地板面積後，擬繼續找尋潛在投資者協助本案順利進行。
2. 東西兩側公共設施保留地都市更新推動，因使用分區變更後回饋臺北市政府比例過高，降低地主變更意願，將持續與民眾及市府進行溝通，提出解決方案。

(十)校內車輛ｅ化進出管理系統：系統測試期間，遇有悠遊卡付費時間過長造成堵車、悠遊卡付費帳務核對機制設計不佳等問題，已洽請廠商改善，俾使維持校園出入車流順暢，並增進全校停車管理行政效率。

七、圖書設備

(一)圖書資源徵集:西文期刊及電子資源,每年均有漲幅,且尚有匯差問

題，對圖書資源採購之衝擊影響較大。此外，電子書所需購買費用平均亦較紙本型式高。冀希於財務狀況許可下，適時調升圖書資源經費比例，以提供充實之館藏供校內師生研究與教學使用。

(二)提供便捷之資訊服務之檢討:

1. AR 導覽系統：

(1)AR 服務非常耗手機資源，加強宣導使用者進行 AR 體驗時，關閉其他非必要之 APP。

(2)網路順暢度影響內容呈現，建議使用者優先選擇本校無線網路，連線品質較穩定。

(3)導覽路線複雜，容易產生位置偏移的問題，提供 AR 校正辨識圖，減少使用者體驗失敗的挫折感。

2. 舊網站整合了館員知識管理平台，新版網站則未包含此項功能，致使館員知識管理平台仍暫時使用舊網站系統，待本年度另編預算委由廠商客製，方能轉移至新網站系統上。

3. 達賢圖書館 AR 導覽服務系統建置廠商之團隊，專案經驗不夠純熟，在規劃執行過程中遇到許多問題，耗費時間及人力與其溝通及協調；此外需本館跨組共同協作及溝通需求，故第二期計畫執行，將思考運用有效的方法來進行專案控制。

(三)校內資源整理，增加學術能量與能見度：

1. 與單位洽談徵件合作意向困難，可多向教研人員徵件學術著作、研究資料。

2. 校園影像資料龐大且混雜，須耗費人力與時間進行逐項整理與分類。經滾動式修正後已明確規範，後續將可加速進行。

3. 特藏資料:

(1) 今年特展之規劃與執行，因校園防疫暫停對外開放，特別增加線上環景展覽之拍攝製作，策展期程相對拉長，而環景影像委請專業廠商製作，策展費用相對提高，「實體＋線上」如為未來特展之常態模式，相關工作配套將評估調整。

(2) 史料整理及數位化工作，從資料類型分類、實體清冊編製、主題分析、物件挑選、價值描述、metadata 內容編寫、影像製作、影像檔檢核、複核至上傳至本館數位典藏系統，需要投注相當多的人力及時間，是相當細緻的一項工作，是否能在資料著錄程度、讀者有意義的檢索及提昇同仁工作產能之間取得平衡，值得進一步思考與討論。

4. 檔案檢索系建置仍有部分流程與功能未盡完善，需持續收集使用者及管理者回饋，以利系統及服務流程之優化與效率提昇。

5. 本年度受限於館舍搬遷及疫情警戒防疫措施影響，檔案實體展覽之展期及空間安排變數較多，因此改以校史檔案為展示主體，以線上數位展覽形式呈現。未來規劃珍貴檔案主題展覽時，擬評估實體與線上數位展示雙軌並行之可行性。

(四)推廣資源利用及學術倫理觀念：

1. 學科服務：接受過學科服務的用戶均對客制化圖書館資源講習課程感到滿意，每學年度有新生修課時，教師皆會主動約課，給予極為熱情的回饋，此為圖書館與師生們建立良好關係的極佳管道，本館將會持續推出此服務。
2. 資訊素養數學習課程網頁，在本館發出ｅ通報週知全校師生後，瀏覽人次大幅增加；本館將於每學期發布一次ｅ通報，廣加宣傳，讓同學學習不受時空限制。
3. 因研究生畢業需要，Turnitin 使用量極高，採購帳號數量由 109 年 2,500 個擴增為 3,000 個帳號；亦已參加 TAEBDC「論文比對系統補助共享子計畫」，自民國 111 年起至 113 年為期 3 年，未來 3 年 Turnitin 每年將可獲得教育部 10%訂費補助款，帳戶的使用數量亦將不受限。

(五)圖書館空間整理與營運：

1. 中正圖書館陳芳明書房沙龍區，閱聽者位置為面窗，活動時有西曬的情況發生，將編列預算改善。
2. 達賢圖書館
   (1)場地管理系統問題需持續與廠商聯繫和處理。
   (2)因應疫情採購線上課程需觀察使用率，若不理想則採購實體館藏。
   (3)研究小間月借出率稍低，再觀察評估是否部分改成日借。
3. 本年度因受疫情三級警戒防疫措施升級影響，整修工程及搬遷時程大幅壓縮，十分緊迫，部分空間尚需改善或新增基礎設施，後續將持續進行空間優化、資料整架、移架及盤點等作業。

八、資訊設備

(一)綜合院館校區校園網路主幹路由器汰換更新

在機櫃空間允許條件下，採用先安裝佈線並設定好新的路由器開機熱機一段時間後，再進行改接汰換下舊路由器，大幅減短網路服務中斷的時間至一小時內，並可先行驗證新路由器設備的穩定狀態。

(二)校園無線網路改善

1. 社資中心因用途變更為學生宿舍，故延後改善時程。
2. 中正圖書館與國關中心已於 109 年完成更換改善。

(三)提升校務系統虛擬環境效能暨改善前端備份環境

1. 推動大規模主機虛擬化策略後，已達成減少校內實體主機數量的目標，但未來應訂定更有效的虛擬主機備份策略以增加效益。
2. 在改善本地端備份環境後，提升異地備份的能量是未來一大目標。

(四)PBL 問題導向教室建置：

1. PBL 教學方式涉及教學現場典範轉移，教師需要部分修改教學內容以配合互動性較高的授課方式。
2. 教師對於新型態數位教學設備接受度需要較多時間漸進式導入。

(五)各類校務資訊系統及資訊服務，配合重大校務政策開發與精進，有效支援各單位資訊需求達 85%。

校園資訊化需求龐大，加上科技日新月異，持續支援各項建置工作同時，須兼顧新穎技術提升，對開發人力負荷量實屬考驗，未來應思索人力、需求優先序與技術提升間取得平衡。

九、人力資源

(一)奠基教研人員優質發展環境

1. 各學院(中心)及系(所、學位學程)需掌握法規修正進度，於 111 年 6 月 1 日生效前完成其教研人員聘任升等相關法規修訂，以如期施行。
2. 多元升等制度仍需凝聚內部教研人員共識，俾落實修訂於學院(中心)及系(所、學位學程)內部章則，以利落實。

(二)強化彈性薪資，留任及延攬優秀師資:本校講座設置辦法及特聘教授遴聘辦法業經校務會議修正通過，惟法規修訂審議程序較預訂時程延後，故 111 年方得配合修訂本校延攬及留住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支給原則，但無礙新制之施行。

(三)充沛教學能量，助益學生多元學習:後續仍將持續評估滾動調整並續遴聘兼任特聘教師，以充實教學 能量，使退休優秀教師能續作育英才提供學生多元學習機會，亦可減輕專任教師負擔，促進新陳代謝，使學校經費更有效運用。

(四)檢討行政人員相關人事法制及措施，共創優質校園行政及職場環境:

1. 同仁使用智慧型手機一鍵完成打卡，出勤紀錄可含 GPS 位置及起訖時間，兼具效率及便利之效益，未來擬續再精進相關措施。
2. 數位學習課程多屬單向式的教學，未來規劃線上學習課程擬增加講座與學員之互動，以強化參訓成效。
3. 檢視首次辦理保險駐點服務之情形，尚可再精進例如：駐點服務人員、專案可再多元或爭取更多優惠，俾吸引同仁踴躍運用。
4. 雖賦予主管彈性敘薪之權，惟各單位管理標準寬嚴不一，仍須多方宣傳制度宗旨，以強化執行成效。

(五)人事系統資訊化再精進，提升行政效率與效能工作條件:逐步改善現有系統，已達保費管理資訊系統化之效能，將再戮力精益求精躍升服務品質。

十、募款投資計畫

(一)實踐校友永續服務計畫，持續健全及更新校友資料庫，與世界校友總會及各系所校友會等，推動活動舉辦並主動提供募款訊息，促使校友、各界了解校務需求，增進捐款意願並主動反饋。

(二)因應疫情無法辦理大型實體活動，透過網路、傳播媒體或文宣等互動關懷方式，深化校友對母校的認同感，有效傳遞捐募款訊息。

(三)持續更新並優化捐款網站與服務流程，使捐款人感受服務熱忱及捐贈便利性。

十一、 校務研究

（一）輔助學校推行校務政策

1. 校內教學單位眾多，學院計有 11 個，各學院轄下另有所屬系所，彼此之學科領域與課程結構迥然不同，因此學院之間的整合程度亦不一。然而員額資源有限，不論是在討論新制度，或對現行制度的檢討過程，均有賴各單位共同努力，就相對客觀之共同條件評估分配方式，以期資源能獲得更為合適且有效的分配。
2. 教師受限於教學、研究、社會行政服務等公務繁忙，分身乏術，部分校務研究議題未有教師申請研究。另已申請之研究計畫案，其後續研究成果能否有效回饋並落實於政策決策，且有效改善或解決學校問題，亦需研究團隊與政策執行單位共同協作。
3. 校務問卷調查填答結果結合各項議題分析時，除了現有分析計畫，亦可配合學校政策的變革，新增研究方向。

（二）持續促進校務資訊公開、透明

1. 校庫填報作業表冊因應教育部政策，不定期新增表冊或欄位異動，部分應填報欄位之資料校內資料庫既有資料定義不同，或未有涵蓋，需承辦單位重新彙整定義，或透過額外蒐集及調查，方能完成填報。另有表冊蒐集內容橫跨複數單位，因此校內教學單位與資料主責單位之通力合作，對提升填報作業之行政效率與資料內容品質十分重要。
2. 受疫情影響之故，多數交流活動多有異動，預計疫情趨緩後，將視情況持續派員參與國內外校務研究交流活動。

十二、 內部稽核機制

校內所有單位之業務皆與內部控制有密切關聯，如何將內控與內稽的制度落實到所有行政與學術單位，並擇定重點風險項目進行查核，仍須持續努力推動。

附件五

本校「國際金融學院監督委員會設置辦法」(草案)

條文	說明
第一條 國立政治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監督國際金融學院(以下簡稱本院)之事務運作，以達到產學合作及人才培育發展之目的，依國家重點領域產學合作及人才培育創新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十五條規定，設立監督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辦法宗旨。
第二條 本會置委員十五人，任期三年，由下列人員組成： 一、政府代表五人，由教育部經審議會審議通過人員聘(派)兼之。 二、研究生代表一人，由研究生學會推派。 三、學生會代表一人，由學生會推派。 四、產業代表二人，由校長提名經校務會議同意。 五、專任教師代表五人，其中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三人，二人由校務會議教師代表相互推選，一人由教師會推選；其餘二人由校長提名經校務會議同意。 六、校外學者專家代表一人，由校長提名經校務會議同意。 本會委員，至少一人應具稽核專業背景及相關工作經驗。 委員出缺時，其繼任委員之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為止。	委員會組成。
第三條 本會之任務如下： 一、本院管理會委員聘任之同意。 二、本院院長聘任之同意。 三、本院院長不適任之審議。 四、本會之運作、績效考核及其他應遵行事項規定之訂定。 五、稽核人員之設置、運作、迴避事項、績效考核及其他應遵行事項規定之訂定。 六、本院院長監督及考核事項之訂定。 七、創新計畫變更之審議。 八、本院年度經營規劃及績效報告書之審議。 九、本院經管理會認定經營規劃及績效不佳情形改善計畫之備查。 十、本院依績效報告書提出改善計畫之審議。 十一、本院續辦、停辦計畫之審議或提出及不續辦計畫之審議。	委員會任務。

十二、管理會之運作、績效考核及其他應遵行事項規定之備查。 十三、本院每年研發成果收入一定比率提供本校用於改善師資、充實設備及其他校務發展之備查。 十四、本院採購作業規定之備查。 十五、本院有關學生事務規定之備查。 十六、本院人員聘任、薪資、兼職、借調、資格審查、解聘、停聘、不續聘相關人事制度規定之備查。 十七、本院風險管理制度實施規定之備查。 十八、本院預算編製、執行與決算編造及相關財務收支管理規定之備查。 十九、本院教學品質保證機制、評鑑及相關事項規定之備查。 二十、前十九款以外本條例規定應由本會審議或備查之事項。 二十一、其他有關本院監督事項，得由本會主動提出審議。 前項第四款規定，應報校務會議備查。	
第四條 本會召集人由委員互推一人擔任並主持會議。召集人因故無法主持會議，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 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會議，得以書面委託代理人出席，每位代理人僅能代理一名委員。	召集人產生方式及委員出席代理。
第五條 本會以每學期召開一次為原則，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開會時得視實際需要邀請有關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但不得參與表決。 本會會議，應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其決議應經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會議召開及議決。
第六條 本會置稽核人員一人，查核本院之之財務報表、內部控制及評估其經營績效，並作成年度稽核報告。 本院相關單位應配合提供相關資料，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年度稽核報告所列缺失或異常事項，經本會審議通過後，稽核人員應定期追蹤至改善為止。	內部控制與稽核。
第七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備查通過後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施行及修正。

附件六

國立政治大學國際金融學院監督委員會設置辦法

民國 111 年 4 月 18 日第 218 次校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國立政治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監督國際金融學院(以下簡稱本院)之事務運作，以達到產學合作及人才培育發展之目的，依國家重點領域產學合作及人才培育創新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十五條規定，設立監督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第二條　本會置委員十五人，任期三年，由下列人員組成：

一、政府代表五人，由教育部經審議會審議通過人員聘(派)兼之。

二、研究生代表一人，由研究生學會推派。

三、學生會代表一人，由學生會推派。

四、產業代表二人，由校長提名經校務會議同意。

五、專任教師代表五人，其中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三人，二人由校務會議教師代表相互推選，一人由教師會推選；其餘二人由校長提名經校務會議同意。

六、校外學者專家代表一人，由校長提名經校務會議同意。

本會委員，至少一人應具稽核專業背景及相關工作經驗。

委員出缺時，其繼任委員之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為止。

第三條　本會之任務如下：

一、本院管理會委員聘任之同意。

二、本院院長聘任之同意。

三、本院院長不適任之審議。

四、本會之運作、績效考核及其他應遵行事項規定之訂定。

五、稽核人員之設置、運作、迴避事項、績效考核及其他應遵行事項規定之訂定。

六、本院院長監督及考核事項之訂定。

七、創新計畫變更之審議。

八、本院年度經營規劃及績效報告書之審議。

九、本院經管理會認定經營規劃及績效不佳情形改善計畫之備查。

十、本院依績效報告書提出改善計畫之審議。

十一、本院續辦、停辦計畫之審議或提出及不續辦計畫之審議。

十二、管理會之運作、績效考核及其他應遵行事項規定之備查。

十三、本院每年研發成果收入一定比率提供本校用於改善師資、充實設備及其他校務發展之備查。

十四、本院採購作業規定之備查。

十五、本院有關學生事務規定之備查。

十六、本院人員聘任、薪資、兼職、借調、資格審查、解聘、停聘、不續聘相關人事制度規定之備查。

十七、本院風險管理制度實施規定之備查。

十八、本院預算編製、執行與決算編造及相關財務收支管理規定之備查。

十九、本院教學品質保證機制、評鑑及相關事項規定之備查。
二十、前十九款以外本條例規定應由本會審議或備查之事項。
二十一、其他有關本院監督事項，得由本會主動提出審議。
前項第四款規定，應報校務會議備查。

第四條　本會召集人由委員互推一人擔任並主持會議。召集人因故無法主持會議，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
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會議，得以書面委託代理人出席，每位代理人僅能代理一名委員。

第五條　本會以每學期召開一次為原則，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開會時得視實際需要邀請有關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但不得參與表決。
本會會議，應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其決議應經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六條　本會置稽核人員一人，查核本院之之財務報表、內部控制及評估其經營績效，並作成年度稽核報告。
本院相關單位應配合提供相關資料，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年度稽核報告所列缺失或異常事項，經本會審議通過後，稽核人員應定期追蹤至改善為止。

第七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備查通過後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件七

國立政治大學國際金融學院監督委員會委員名單

代表別及人數	產生方式	姓名	單位/職稱	學歷	重要經歷
政府代表5人	教育部經審議會審議通過人員聘派兼	呂世壹	教育部人事處副處長	國立政治大學公共行政研究所碩士	大陸委員會人事室主任 財政部關務署人事室主任 財政部國際財政司專門委員 人事行政總處專門委員
		呂桔誠	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理事長 台灣金控暨台灣銀行董事長	美國哈佛大學Kennedy School Senior Executive Fellow 美國西北大學Kellogg School 管理碩士	臺灣證券交易所董事 行政院政務委員 財政部部長 兆豐金控暨兆豐銀行董事長 臺灣銀行董事長 臺灣土地銀行總經理 美國紐約銀行紐約總行Vice President
		楚恆惠	大陸委員會參事	國立政治大學法律研究所碩士	大陸委員會文教處處長 大陸委員會經濟處副處長 大陸委員會法政處專門委員 大陸委員會法政處科長
		朱俊彰	教育部高等教育司司長	臺北市立大學教育行政與評鑑研究所教育行政碩士	教育部高教司副司長 教育部高教司專門委員 教育部高教司科長
		郭維裕	本校國際經營與貿易學系教授	英國劍橋大學經濟學博士	國際經營與貿易學系教授 國際經營與貿易學系副教授 國際經營與貿易學系助理教授
研究生代表1人	研究生自治組織推派	蔡秉勳	本校研究生學會總幹事	俄羅斯所二年級	研究生學會總幹事 研究生學會副總幹事
學生會代表1人	學生會推派	陳思妤	本校學生會會長	法律系三年級	學生會會長 法律系系學會系代表 學生會權益部長
教師代表5人(未兼行政職務3人)	本校教師組織推選1人	詹鎮榮	本校法律系/法科所教授	德國科隆大學法學博士	法學院副院長 法律科際整合研究所所長
	校務會議教師代表互選2人	鄭宗記	校務會議教師代表票選		統計學系教授
		黃厚銘	校務會議教師代表票選		社會學系教授
	校長提	胡偉民	本校財政系教授/稽核室	美國加州大學戴維斯分校經	稽核室主任

	名2人		主任	濟學博士	
		何賴傑	本校法律系/法科所教授	德國杜賓根大學法學博士	法學院院長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執行秘書 秘書處主任秘書 法學院副院長 法律學系系主任
產業代表2人	校長提名	**魏江霖**	臺灣金控總經理兼臺銀證券董事長	東吳大學經濟學研究所碩士	臺灣金控總經理 臺銀證券董事長 臺灣銀行總經理 臺灣銀行副總經理暨代理總經理 臺灣銀行副總經理 中央信託局副總經理
		簡立忠	臺灣證券交易所總經理	國立政治大學財政研究所碩士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常務董事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董事 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總經理 台灣指數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中華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台北金融大樓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校外學者專家代表1人	校長提名	**利明献**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公司董事長 LH Financial Group Public Company Limited 董事 Land and House Bank Public Company Limited 董事 中信金融管理學院董事	國立台灣大學經濟系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公司副董事長 CTBC Capital Corp. 董事長 CTBC Bank Corp. (USA) 董事長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股)公司董事長、總裁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公司資深副總

附件八

本校校務會議代表互選國際金融學院監督委員選舉結果

國立政治大學 國際金融學院第一屆監督委員會 未兼行政教師代表 當選及候補得票數統計表

當選及候補	得票數	號次	姓名	學院	系所	職稱	代表別
		1	謝昭銳	文學院	哲學系	助理教授	院系所教師代表
		2	紀大偉	文學院	台文所	副教授	院系所教師代表
候12	1	3	黃明聖	社科院	財政系	教授	院系所教師代表
		4	陳鎮洲	社科院	經濟系	副教授	院系所教師代表
候10	1	5	王雅萍	社科院	民族系	副教授	院系所教師代表
		6	顏佑銘	商學院	國貿系	副教授	院系所教師代表
		7	黃政仁	商學院	會計系	副教授	院系所教師代表
當1	16	8	鄭宗記	商學院	統計系	教授	院系所教師代表
候5	2	9	吳豐祥	商學院	科智所	教授	院系所教師代表
候11	1	10	林賈心	外語學院	英文系	副教授	院系所教師代表
候7	1	11	王經仁	外語學院	阿文系	副教授	院系所教師代表
		12	熊道天	外語學院	土文系	講師級約聘教學人員	院系所教師代表
		13	崔正芳	外語學院	外文中心	助理教授	院系所教師代表
候8	1	14	吳岳剛	傳播學院	廣告系	教授	院系所教師代表
		15	劉昌德	傳播學院	新聞系	教授	院系所教師代表
		16	張奕華	教育學院	教育系	教授	院系所教師代表
		17	傅如馨	教育學院	幼教所	副教授	院系所教師代表
候3	2	18	吳政達	教育學院	教政所	教授	院系所教師代表
		19	陳揚學	教育學院	師培中心	教授	院系所教師代表
		20	嚴雅婷	體育室	體育室	副教授	院系所教師代表
候1	3	21	藍美華	社科院	民族系	副教授	全校教師代表
當2	8	22	黃厚銘	社科院	社會系	教授	全校教師代表
候6	洪 米1	23	周冠男	商學院	財管系	教授	全校教師代表
候9	1	24	王正偉	商學院	風管系	講師	全校教師代表
候2	3	25	陳志輝	法學院	法律系	副教授	全校教師代表
候4	2	26	臧正運	法學院	法律系	副教授	全校教師代表
		27	李世暉	國務院	日學碩	教授	全校教師代表
	1		無效票				
	44		合計票數				

監票委員簽名：洪福源 [illegible]

國立政治大學 111. 4. 18 國際金融學院

附件九

本校「學生獎懲辦法」第三、十、十一及十二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三條 學生之行為若有違反本校各場所管理規則或要點者，除本辦法另有規定者外，僅依各場所管理辦法或要點進行處理。學生之行為若僅涉雙方當事人之糾紛，而與公共事務、學術、課業學習無關，本校得先進行調解，其施行細則另定之。 前項之規定，不適用於性別平等、校園霸凌及依法令規定不宜調解之案件。	第三條 學生之行為若有違反本校各場所管理規則或要點者，除本辦法另有規定者外，僅依各場所管理辦法或要點進行處理。學生之行為若僅涉雙方當事人之糾紛，而與公共事務、學術、課業學習無關，本校得先進行調解，其施行細則另訂之。 前項之規定，不適用於性別平等及校園霸凌案件。	完整敘述不宜進行調解之案件類型。
第十條 學生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予以記小過： 一、擾亂校內公共秩序或教學活動，情節較重者。 二、毀壞學校公物、浪費資源，致影響教學行為，情節較重者。 三、在校園內裸奔、對他人進行騷擾或為其他相類似之不當行為者。 四、侮辱或惡意攻訐同儕或教職員工，情節較重者。 五、意圖散布於眾，而指摘或傳述足以毀損校譽而與公益無關者。 六、學生駕駛汽機車，未依規定進入校區者。 七、侵犯他人智慧財產權，情節輕微者。 八、違反校園網路使用規範，情節較重者。 九、作業抄襲或作業由他人代為之，情節較重者。 十、故意攜出或撕毀圖書館、社資中心等單位之圖書	第十條 學生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予以記小過： 一、擾亂校內公共秩序或教學活動，情節較重者。 二、毀壞學校公物、浪費資源，致影響教學行為，情節較重者。 三、在校園內裸奔、對他人進行騷擾或為其他相類似之不當行為者。 四、侮辱或惡意攻訐同儕或教職員工，情節較重者。 五、意圖散布於眾，而指摘或傳述足以毀損校譽而與公益無關者。 六、學生駕駛汽機車，未依規定進入校區者。 七、侵犯他人智慧財產權，情節輕微者。 八、違反校園網路使用規範，情節較重者。 九、作業抄襲或作業由他人代為之，情節較重者。 十、故意攜出或撕毀圖書館、社資中心等單位之圖書	納入親密關係暴力行為情節較輕之樣態。

資料或於其上圈點、批註、污損者。 十一、於學術行為剽竊他人著作，情節輕微者。 十二、非住宿生不當留宿宿舍者。 十三、蓄意違反宿舍管理規則，情節重大者。 十四、為他人懲戒案件湮滅、藏匿證據或提供偽證，情節較重者。 十五、涉及性騷擾、性霸凌情事，情節尚輕，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認定屬實者。 十六、涉及校園霸凌事件，情節尚輕，經本校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會議調查認定屬實者。 十七、親密關係暴力行為，情節較輕，且經法院核發有保護令或有具體事證者。	資料或於其上圈點、批註、污損者。 十一、於學術行為剽竊他人著作，情節輕微者。 十二、非住宿生不當留宿宿舍者。 十三、蓄意違反宿舍管理規則，情節重大者。 十四、為他人懲戒案件湮滅、藏匿證據或提供偽證，情節較重者。 十五、涉及性騷擾、性霸凌情事，情節尚輕，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認定屬實者。 十六、涉及校園霸凌事件，情節尚輕，經本校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會議調查認定屬實者。	
第十一條 學生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予以記大過： 一、出手毆人或互毆者。 二、於校內外賭博者。但以供人暫時娛樂之物為賭者，不在此限。 三、在校內酗酒或飲酒而滋事者。 四、毀壞學校公物或環境、浪費資源，致影響教學行為，情節重大者。 五、散布文字、圖畫而犯第十條第四款之情形者。 六、偽造各類文書證件者。 七、不當提供或借用本校各類證件，情節重大者。 八、在校內外有竊盜財物、	第十一條 學生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予以記大過： 一、出手毆人或互毆者。 二、於校內外賭博者。但以供人暫時娛樂之物為賭者，不在此限。 三、在校內酗酒或飲酒而滋事者。 四、毀壞學校公物或環境、浪費資源，致影響教學行為，情節重大者。 五、散布文字、圖畫而犯第十條第四款之情形者。 六、偽造各類文書證件者。 七、不當提供或借用本校各類證件，情節重大者。 八、在校內外有竊盜財物、侵	一、依教育部建議增訂性侵害情節較輕之規定。 二、納入親密關係暴力行為情節較重或嚴重之樣態。

侵占或詐欺行為，情節重大者。 九、屢次擾亂校園公共秩序或教學活動。 十、侵犯他人智慧財產權，情節重大者。 十一、利用校園網路不當牟利或惡意破壞網路之安全與秩序，情節重大者。 十二、參加校內外考試舞弊者。 十三、於校園內不法儲存危險物或持有違禁物者。 十四、污損校產或環境，情節重大者。 十五、故意將圖書館、社資中心等單位之圖書資料攜出或竊撕，情節重大者。 十六、於學術行為剽竊他人著作，情節重大者。 十七、涉及性騷擾、性霸凌情事情節較重，或性侵害情事情節較輕，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認定屬實者。 十八、涉及校園霸凌事件，情節較重，經本校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會議調查認定屬實者。 十九、親密關係暴力行為，情節較重或嚴重，且經法院核發有保護令或有具體事證者。	占或詐欺行為，情節重大者。 九、屢次擾亂校園公共秩序或教學活動。 十、侵犯他人智慧財產權，情節重大者。 十一、利用校園網路不當牟利或惡意破壞網路之安全與秩序，情節重大者。 十二、參加校內外考試舞弊者。 十三、於校園內不法儲存危險物或持有違禁物者。 十四、污損校產或環境，情節重大者。 十五、故意將圖書館、社資中心等單位之圖書資料攜出或竊撕，情節重大者。 十六、於學術行為剽竊他人著作，情節重大者。 十七、涉及性騷擾、性霸凌情事，情節較重，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認定屬實者。 十八、涉及校園霸凌事件，情節較重，經本校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會議調查認定屬實者。	
第十二條 學生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予以勒令退學： 一、觸犯國家最輕本刑三年以上，經法院有罪判決確定或有事實足 以認定者。	第十二條 學生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予以勒令退學： 一、觸犯國家最輕本刑三年以上，經法院有罪判決確定或有事實足 以認定者。	依教育部建議區分性侵害情節較重或嚴重之規定。

二、參加校內外考試舞弊情節重大者。 三、蓄意傷人，情節嚴重者。 四、功過相抵後，經累計滿三大過者。 五、涉及性騷擾、性霸凌情事情節嚴重，或性侵害情事情節較重或嚴重，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認定屬實者。 六、涉及校園霸凌事件，情節嚴重，經本校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會議調查認定屬實者。	二、參加校內外考試舞弊情節重大者。 三、蓄意傷人，情節嚴重者。 四、功過相抵後，經累計滿三大過者。 五、涉及性騷擾、性霸凌情節嚴重或性侵害情事，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認定屬實者。 六、涉及校園霸凌事件，情節嚴重，經本校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會議調查認定屬實者。	

附件十

國立政治大學學生獎懲辦法

民國 45 年 6 月 6 日第 75 次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 51 年 6 月 16 日第 14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66 年 1 月 26 日第 43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78 年 6 月 24 日第 68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80 年 6 月 29 日第 7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82 年 6 月 23 日第 76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87 年 6 月 17 日第 10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1、4、10 條條文
民國 90 年 1 月 12 日第 11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3 條條文
民國 92 年 1 月 9 日第 12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10 條條文
民國 93 年 4 月 24 日第 128 次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1、10、 11 條條文
民國 95 年 1 月 5 日第 137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10 條條文
民國 95 年 4 月 15 日第 138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1 條條文
民國 99 年 1 月 15 日第 157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全文
民國 99 年 11 月 20 日第 16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12 條及增訂第 12 之 1 條條文
101 年 4 月 21 日第 168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17 條條文
民國 102 年 1 月 18 日第 17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10~12 條條文
民國 102 年 2 月 18 日政學務字第 1020003222 號函發布
民國 110 年 6 月 25 日第 214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3、4、9~12 及 17 條條文
民國 110 年 8 月 3 日政學務字第 1100022172 號函發布
民國 111 年 4 月 18 日第 218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3 及 10~12 條條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國立政治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建立學生行為規範，符合大學自治、學術自由，並保護學生權利之意旨，依據大學法第三十二條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校為學術研究和增進知識，並對於社會服務負有特殊責任之高等教育機構。本校有義務規範學生行為表現，以發揮信賞必罰之功能並維護及促進學生自由探索、學術誠實、獨立自主和尊重他人之特質。

第三條　學生之行為若有違反本校各場所管理規則或要點者，除本辦法另有規定者外，僅依各場所管理辦法或要點進行處理。學生之行為若僅涉雙方當事人之糾紛，而與公共事務、學術、課業學習無關，本校得先進行調解，其施行細則另定之。

前項之規定，不適用於性別平等、校園霸凌及依法令規定不宜調解之案件。

第四條　學生獎懲方式如下：

一、獎勵分下列三等：

（一）榮譽獎：頒給獎狀、獎牌、獎旗、獎章。

（二）記功：

1. 記大功一次，加操行成績七・五分。
2. 記小功一次，加操行成績二・五分。
3. 記嘉獎一次，加操行成績一分。

（三）其他適當之獎勵。

二、懲處分下列四等：

（一）開除學籍。

（二）勒令退學。

（三）記過：

1.記大過一次，減操行成績七・五分。

2.記小過一次，減操行成績二・五分。

3.記申誡一次，減操行成績一分。

（四）緩處分：學生之不當行為其情狀經審酌第五條各款事由，確屬 顯可憫恕以及經被害人同意者，得予以口頭、書面告誡或經學生同意命其於一定期間內遵守或履行以下各款事項：

1.向被害人道歉。

2.立悔過書。

3.向被害人支付相當數額之財產或非財產上之損害賠償。

4.向本校、指定之公益團體、地方自治團體或社區提供一百小時以下之義務勞務。

5.完成戒癮治療、精神治療、心理輔導或其他適當之處遇措施。

6.預防再犯所為之必要命令。

學生違反本辦法之規定而被建議懲處程度在一大過以下者，得申請銷過，其辦法另定之。

第五條　對於學生之獎懲等級，應酌量下列情況審定之：

一、平日操行。

二、動機與目的。

三、態度與手段。

四、行為所生危險或損害。

五、事後之悛悔態度。

六、行為時之外在特殊情狀與因素。

第二章 獎勵

第六條　學生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予以記嘉獎：

一、熱心助人，義行可嘉者。

二、熱心公益活動足資示範者。

三、參加體育、課外活動或競賽成績表現優良者。

四、參加學校各單位辦理之各項活動或競賽成績表現優良者。

五、擔任系所、班級、社團幹部認真負責者。

六、參加全校性各種比賽成績在前三名者。

七、參加全國性比賽第四名至第六名者。

八、拾金(物)不昧，其行可嘉者。

九、具有相當於上列各款事實者。

第七條　學生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予以記小功：

一、參與校內公共事務及促進公益工作，表現特優者。

二、代表學校參加校外各種活動或競賽成績在前三名或全國性比賽前三名者。

三、代表學校參加國際性活動或競賽表現優異者。
四、擔任系所、班級、社團幹部表現優異者。
五、遇有特殊事故處理得宜獲良好效果者。
六、拾金(物)不昧，其行為殊堪表揚者。
七、具有相當於上列各款事實者。

第八條　學生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予以記大功：
一、有特殊優良行為裨益國家社會者。
二、代表學校參加國際性活動或競賽有特殊成績足以提高校譽者。
三、揭發重大不法活動使本校得以預先防範或未形成巨大災害者。
四、具有相當於上列各款事實者。

第三章　懲處

第九條　學生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予以申誡：
一、擾亂校內公共秩序或教學，情節輕微者。
二、毀壞學校公物、浪費資源，致影響教學行為，情節輕微者。
三、侮辱或惡意攻訐同儕或教職員工，情節輕微者。
四、作業抄襲或作業由他人代為之者，情節輕微者。
五、在校內規定場所外擅自大量張貼公告、海報、標語者。
六、撕毀或塗改學校公告文件者。
七、違反本校網路使用規範要點等相關規定，情節輕微者。
八、再次疏忽未辦理借閱手續，擅將圖書館、社資中心等單位之圖書資料攜出。
九、為他人懲戒案件湮滅、藏匿證據或提供偽證，情節輕微者。
十、涉及性騷擾、性霸凌情事，情節輕微，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認定屬實者。
十一、涉及校園霸凌事件，情節輕微，經本校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會議調查認定屬實者。

第十條　學生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予以記小過：
一、擾亂校內公共秩序或教學活動，情節較重者。
二、毀壞學校公物、浪費資源，致影響教學行為，情節較重者。
三、在校園內裸奔、對他人進行騷擾或為其他相類似之不當行為者。
四、侮辱或惡意攻訐同儕或教職員工，情節較重者。
五、意圖散布於眾，而指摘或傳述足以毀損校譽而與公益無關者。
六、學生駕駛汽機車，未依規定進入校區者。
七、侵犯他人智慧財產權，情節輕微者。
八、違反校園網路使用規範，情節較重者。
九、作業抄襲或作業由他人代為之，情節較重者。
十、故意攜出或撕毀圖書館、社資中心等單位之圖書資料或於其上圈點、批註、污損者。
十一、於學術行為剽竊他人著作，情節輕微者。

十二、非住宿生不當留宿宿舍者。
十三、蓄意違反宿舍管理規則，情節重大者。
十四、為他人懲戒案件湮滅、藏匿證據或提供偽證，情節較重者。
十五、涉及性騷擾、性霸凌情事，情節尚輕，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認定屬實者。
十六、涉及校園霸凌事件，情節尚輕，經本校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會議調查認定屬實者。
十七、親密關係暴力行為，情節較輕，且經法院核發有保護令或有具體事證者。

第十一條　學生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予以記大過：
一、出手毆人或互毆者。
二、於校內外賭博者。但以供人暫時娛樂之物為賭者，不在此限。
三、在校內酗酒或飲酒而滋事者。
四、毀壞學校公物或環境、浪費資源，致影響教學行為，情節重大者。
五、散布文字、圖畫而犯第十條第四款之情形者。
六、偽造各類文書證件者。
七、不當提供或借用本校各類證件，情節重大者。
八、在校內外有竊盜財物、侵占或詐欺行為，情節重大者。
九、屢次擾亂校園公共秩序或教學活動。
十、侵犯他人智慧財產權，情節重大者。
十一、利用校園網路不當牟利或惡意破壞網路之安全與秩序，情節重大者。
十二、參加校內外考試舞弊者。
十三、於校園內不法儲存危險物或持有違禁物者。
十四、污損校產或環境，情節重大者。
十五、故意將圖書館、社資中心等單位之圖書資料攜出或竊撕，情節重大者。
十六、於學術行為剽竊他人著作，情節重大者。
十七、涉及性騷擾、性霸凌情事情節較重，或性侵害情事情節較輕，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認定屬實者。
十八、涉及校園霸凌事件，情節較重，經本校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會議調查認定屬實者。
十九、親密關係暴力行為，情節較重或嚴重，且經法院核發有保護令或有具體事證者。

第十二條　學生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予以勒令退學：
一、觸犯國家最輕本刑三年以上，經法院有罪判決確定或有事實足以認定者。
二、參加校內外考試舞弊情節重大者。
三、蓄意傷人，情節嚴重者。
四、功過相抵後，經累計滿三大過者。

五、涉及性騷擾、性霸凌情事情節嚴重，或性侵害情事情節較重或嚴重，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認定屬實者。

六、涉及校園霸凌事件，情節嚴重，經本校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會議調查認定屬實者。

第十二條之一　學生個人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予以開除學籍：

一、具有前條各款所列情形，且違犯程度重大，認應予開除學籍者。

二、依本校學則應予開除學籍者。

第四章 附則

第十三條　學生獎懲在一個大功或大過以上者，均須通知其家長。

第十四條　學生操行總成績，應依其所受獎懲輕重分別予以增減。

第十五條　學生復學後，其原有獎懲仍屬有效。

第十六條　學生對獎懲處分如有不服時，得依本校學生申訴處理辦法所訂之期限提出申訴。

第十七條　學生之獎懲處理程序，依下列規定處理：

一、嘉獎，由有關教職員提供參考資料，填具獎勵建議單並會系、所、學程主管及學生事務處，經學務長核定後公布。

二、小功、申誡、小過之獎懲，由有關教職員提供參考資料，填具獎懲建議單並會各導師、系、所、學程主管及學生事務處，經學務長核定後公布。但會簽過程中當事人如對懲處建議有異議時，得先提請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

三、大功、大過、勒令退學、開除學籍等重大獎懲事項，由有關教職員提供參考資料，填具獎懲建議單並會各導師、系、所、學程主管及學生事務處後，提學生獎懲委員會會議通過，送請校長核定公布。

四、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學生重大獎懲案件時，除通知有關系、所、學程主管、班級導師、當事學生及有關人員列席外，並得通知有關學生列席。

五、為懲處建議前，應予學生陳述與申辯之機會。懲處之決定，應以書面記載懲處事實、理由及依據，並附記救濟方法、期間及受理機關等事項，函知當事人。為重大之懲處，必要時並得函請其監護人配合輔導事宜。

第十八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附件十一

本校「新進教師限期升等辦法」第四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第四條 新進專任助理教授及講師，應於起聘後六年內通過升等；新進專任副教授，應於起聘後八年內通過升等。各級教師未於規定期限內通過升等者，不予晉薪；不得在校內外兼職兼課；不得擔任各級教評會委員；不得申請借調、出國研究、講學或進修。 助理教授及講師至第八年、副教授至第十年仍未升等者，除符合退休資格者得申請退休外，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決議，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不予續聘。 各級教評會審議不續聘案之流程及處理期限，依本校新進教師限期升等處理流程(如附表)辦理。 因分娩、育嬰留職停薪、罹患重大疾病者或其他重大事由，得檢具證明申請經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延長升等年限二年。 前項因罹患重大疾病或其他重大事由，申請延長升等年限者，同一事由以一次為限。 本辦法中華民國一零八年一月十八日修正條文施行之日前，已因罹患重大疾病或其他重大事由，申請延長升等年限者，於修正條文施行後，不得再以同一事由申請。	第四條 新進專任助理教授及講師，應於起聘後六年內通過升等；新進專任副教授，應於起聘後八年內通過升等。各級教師未於規定期限內通過升等者，不予晉薪；不得在校內外兼職兼課；不得擔任各級教評會委員；不得申請借調、出國研究、講學或進修。 助理教授及講師至第八年、副教授至第十年仍未升等者，除符合退休資格者得申請退休外，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決議，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不予續聘。 各級教評會審議不續聘案之流程及處理期限，依本校新進教師限期升等處理流程(如附表)辦理。 因分娩、育嬰留職停薪、罹患重大疾病申請延長病假經核定者或其他重大事由，得檢具證明申請經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延長升等年限二年。 前項因罹患重大疾病申請延長病假經核定或其他重大事由，申請延長升等年限者，同一事由以一次為限。 本辦法中華民國一零八年一月十八日修正條文施行之日前，已因罹患重大疾病申請延長病假經核定或其他重大事由，申請延長升等年限者，於修正條文施行後，不得再以同一事由申請。	本校新進教師限期升等辦法第4條第4至6項，有關「罹患重大疾病申請延長病假經核定」規定，茲教師罹患重大疾病得檢具證明以申請延長升等年限，實務上係檢具醫療院所開立之診斷證明書，又重大疾病與否，核屬得依一定標準判斷之客觀事實，容無疑慮，爰刪除「申請延長病假經核定」文字。

附件十二

國立政治大學新進教師限期升等辦法

90 年 11 月 24 日第 115 次校務會議通過
91 年 4 月 20 日第 117 次校務會議確認通過
91 年 6 月 13 日第 118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4 條
96 年 4 月 28 日第 143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4 條
97 年 9 月 12 日第 150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3 條、第 5 條、第 6 條
民國 99 年 1 月 15 日第 157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2 及 6 條
民國 102 年 4 月 20 日第 173 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 4 條條文
民國 102 年 11 月 23 日第 176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1、2、5 條條文
民國 104 年 4 月 25 日第 183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4 條條文
民國 105 年 6 月 27 日第 189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3 條條文
民國 105 年 7 月 26 日政人字第 1050022421 號函發布
民國 108 年 1 月 18 日第 20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4 條條文
民國 108 年 2 月 21 日政人字第 1080004091 號函發布
民國 111 年 4 月 18 日第 218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4 條條文

第一條　國立政治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新進教師提昇教學、研究與服務水準，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之新進教師，係指本辦法施行後，接受本校初聘之專任副教授、助理教授及講師。

本校專任專業技術人員及授課內容以外語語言訓練為主之新進講師，得經其聘任單位提出申請不適用本辦法之規定，經校長核定後改適用本校教師基本績效評量辦法。

接受本校初聘之專任副研究員、助理研究員及研究助理比照適用本辦法。

前項條文自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八月一日施行。

第三條　新進教師每學年授課時數不得高於十二小時，備課數不得超過四門課，不得支領超支鐘點費，除經專案核准外亦不得在校內外兼職、兼課。

第四條　新進專任助理教授及講師，應於起聘後六年內通過升等；新進專任副教授，應於起聘後八年內通過升等。各級教師未於規定期限內通過升等者，不予晉薪；不得在校內外兼職兼課；不得擔任各級教評會委員；不得申請借調、出國研究、講學或進修。

助理教授及講師至第八年、副教授至第十年仍未升等者，除符合退休資格者得申請退休外，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決議，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不予續聘。

各級教評會審議不續聘案之流程及處理期限，依本校新進教師限期升等處理流程(如附表)辦理。

因分娩、育嬰留職停薪、罹患重大疾病或其他重大事由，得檢具證明申請經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延長升等年限二年。

前項因罹患重大疾病或其他重大事由，申請延長升等年限者，同一事由以一次為限。

本辦法中華民國一零八年一月十八日修正條文施行之日前，已因罹患重大疾病或其他重大事由，申請延長升等年限者，於修正條文施行後，

不得再以同一事由申請。

第五條　系(所)每學年請新進教師就教學、研究、服務各方面之進展提出書面說明，系(所)主管應就其說明內容提出書面建議，以協助其如期完成升等，並提系(所)、院教評會報告。

第六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除另訂施行日期者外，自發布日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件十三

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三之一及九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三條之一　教師涉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四款至第六款或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情形之一者，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應於知悉三個工作日內，循行政程序專案簽提本會。本會應於三週內召開會議審議，審議通過後，免報教育部核准，暫時予以停聘六個月以下，並靜候調查；必要時得經本會審議通過後，延長停聘期間二次，每次不得逾三個月。經調查屬實者，於本校報教育部後，至教育部核准及本校解聘前，應予停聘，免經本會審議。 教師涉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七款至第十一款或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三款至第五款情形之一者，相關單位認為有先行停聘進行調查之必要者，應循行政程序專案簽提本會，經本會審議通過後，免報教育部核准，暫時予以停聘三個月以下；必要時得經本會審議通過後，延長停聘期間一次，且不得逾三個月。經調查屬實者，於本校報教育部後，至教育部核准及本校解聘前，得經本會審議通過後，予以停聘。		一、本條新增。 二、為因應109年6月28日修正施行之教師法施行細則第十六條訂定教師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所稱知悉之日之定義，增訂本校教評會速審程序。 三、第一項配合教師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之規定增訂。 四、第二項配合教師法第二十二條第二項之規定增訂。

第九條　各級教評會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開會時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方得開會；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得決議，如有應行迴避情事者，於決議時不計入該案件之出席人數，開會時得視需要邀請其他有關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 有關解聘、停聘、不續聘之出席及決議門檻應依教師法相關規定辦理。	第九條　各級教評會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開會時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方得開會；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得決議，如有應行迴避情事者，於決議時不計入該案件之出席人數，開會時得視需要邀請其他有關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 有關解聘、停聘、不續聘之審議應經教評會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決議。	第三項明訂解聘、停聘、不續聘之出席及決議門檻應依教師法相關規定辦理。

附件十四

國立政治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

民國 87 年 1 月 17 日第 99 次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 90 年 4 月 14 日第 112 次暨 90 年 9 月 13 日第 114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0 年 11 月 24 日第 115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8 條
民國 91 年 6 月 13 日第 118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10、16、17 條條文
民國 92 年 4 月 19 日第 12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6 條及第 7 條條文
民國 92 年 9 月 10 日第 124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8 條條文
民國 96 年 1 月 9 日第 14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8 條、第 17 條條文
民國 99 年 9 月 9 日第 160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全文
民國 99 年 11 月 20 日第 161 次校務會議確認通過第 16 條條文
民國 106 年 4 月 22 日第 193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13 條條文
民國 106 年 5 月 22 日政人字第 1060014820 號函發布
民國 109 年 4 月 27 日第 208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4、5、14、16 條條文
民國 109 年 5 月 18 日政人字第 1090013412 號函發布
民國 110 年 6 月 25 日第 214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6 條條文
民國 110 年 7 月 23 日政人字第 1100021049 號函發布
民國 111 年 4 月 18 日第 218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3 之 1、9 條條文

第一條　國立政治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規範教師評審委員會之分級、組成及運作，特依據大學法第二十條及本校組織規程第八條之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分為下列三級：

一、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系（所）教評會)。

二、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院教評會）。

三、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校教評會）。

體育室、國際關係研究中心、選舉研究中心應分別設立相當系級、院級之評審委員會。

國際關係研究中心、選舉研究中心以外之其他校屬研究中心，應設立相當系級之評審委員會，並應委請與其學術專業領域相近之院教評會為相當院級之評審委員會。

師資培育中心、外文中心、各學院所屬學位學程得設立相當系級之評審委員會。

推動資源整合之學院，得以學術專業領域設立相當系級之評審委員會。

第三條　系（所）、院、校三級教評會審議下列事項：

一、教師之聘任資格、職級、聘期。

二、教師之升等、改聘。

三、教師之解聘、停聘、不續聘。

四、延長服務、資遣原因之認定。

五、名譽教授之敦聘。

六、其他依法令應予審議之事項。

前項須經三級教評會審議之事項由系(所)教評會進行初審，院教評會進行複審，校教評會進行決審；其餘審議事項依各級教評會分工逐級

審議。

本校教師聘任、升等評審辦法另定之。

第三條之一　教師涉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四款至第六款或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情形之一者，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應於知悉三個工作日內，循行政程序專案簽提本會。本會應於三週內召開會議審議，審議通過後，免報教育部核准，暫時予以停聘六個月以下，並靜候調查；必要時得經本會審議通過後，延長停聘期間二次，每次不得逾三個月。經調查屬實者，於本校報教育部後，至教育部核准及本校解聘前，應予停聘，免經本會審議。

教師涉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七款至第十一款或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三款至第五款情形之一者，相關單位認為有先行停聘進行調查之必要者，應循行政程序專案簽提本會，經本會審議通過後，免報教育部核准，暫時予以停聘三個月以下；必要時得經本會審議通過後，延長停聘期間一次，且不得逾三個月。經調查屬實者，於本校報教育部後，至教育部核准及本校解聘前，得經本會審議通過後，予以停聘。

第四條　系（所）教評會委員人數不得少於五人。委員區分為當然委員與推選委員，由系(所)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中產生；必要時，得由系(所)外教師或研究人員擔任。

系(所）主管為系（所）教評會當然委員，並擔任召集人。但系(所)主管因迴避或低階高審不得擔任時，由委員互推一人擔任召集人。

系（所）教評會委員審議涉及審定教師資格之聘任及升等案件時，不得低階高審，低階者就上開案件不得參與討論及表決。

審議前項案件如具資格委員人數不足五人時，其不足名額，應由系(所)教評會決議遴薦相關領域具資格者加倍人數，簽請院長擇聘補足之。

第五條　院教評會委員人數不得少於九人，委員區分為當然委員與推選委員，推選委員不得少於當然委員，並由該院專任教授中產生，必要時得由院外教授擔任。

院長為當然委員，並擔任召集人。但因迴避無法擔任時，由委員互推一人擔任召集人。

院教評會委員審議涉及審定教師資格之聘任及升等案件時，不得低階高審，低階者就上開案件不得參與討論及表決。

第六條　校教評會置委員二十四人至三十三人，副校長、教務長、研發長、各學院院長及國際關係研究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由各學院、體育室專任教授及全校專任研究員中各推選一人組成，但超過六個系（所）之學院得增選委員一人，由副校長擔任召集人。

前項推選委員應由未兼行政職務之專任教授及研究員中產生，其人數不得低於全體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且以與院長、中心主任為不同單位為原則。有違反學術倫理情事經認定有案者不得擔任推選委員。

每次選舉時，各學院、體育室及研究中心應選出與推選委員同額之候補委員。委員在任期中出缺或留職留（停）薪達一學期以上無法執行委員職務者，由各該單位簽請由候補委員依序遞補，至任期屆滿為止。

第七條　校教評會任一性別委員之比例不得低於全體委員總數三分之一。

各學院(中心、室)任一性別之校教評會委員應佔其委員總數(院長或中心主任與推選委員合計)三分之一以上，但各學院(中心、室)任一性別教授及研究人員已無適格者不在此限。候補委員之推薦亦同。

校教評會任一性別委員人數如未達總數三分之一時，則依組織規程之學院(中心、室)順序，輪流推選未達比例之性別委員。

第八條　校教評會委員由校長聘任，推選委員任期二年，連選得連任一次。

校教評會委員不得同時擔任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委員。

第九條　各級教評會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開會時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方得開會；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得決議，如有應行迴避情事者，於決議時不計入該案件之出席人數,開會時得視需要邀請其他有關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

有關解聘、停聘、不續聘之出席及決議門檻應依教師法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條　各級教評會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委員無故連續二次未出席會議，或於一年內無故不出席會議之次數達應出席次數之三分之一時，視同放棄委員資格。

第十一條 各級教評會委員審議案件時，如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為當事人，委員應迴避。如有其他利害關係應主動迴避而未自行迴避者，得經教評會決議令其迴避。

教評會委員就審議案件如認為有前項以外之特殊事由應迴避時，得向教評會申請迴避。

有具體事實足認教評會委員就審議案件有偏頗之虞者，當事人得向教評會申請該委員迴避，並應舉其原因事實。

第二、三項之迴避申請，由教評會決議之。

第十二條 院教評會就系（所）教評會已通過案件，如決議不通過者，應將不通過之理由通知系（所）教評會。

校教評會就院教評會已通過案件，如決議不通過者，應將不通過之理由通知院教評會，並副知系(所)教評會。

第十三條 有關教師聘任資格、聘期、升等、解聘、停聘、不續聘、延長服務、資遣原因認定及其他依法令應予審議之事項如事證明確，而系（所） 教評會不作為或所作之決議與法令規定不合時，院教評會得逕依規 定審議或變更之。校教評會對院教評會有類此情形者亦同。

第十四條 本校各學院（中心、室）及系所應依本辦法規定，訂定其教評會設置要點，規範教評會委員之人數、資格條件、任期、產生方式、出缺遞補、解職及候補委員人數等，經院（系）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並報請

上一級教評會備查。

第十五條 各系（所）、院之教評會設置要點有更嚴格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十六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件十五

本校「專任教師員額分配辦法」(含附件)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未修正)	第一條 國立政治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促進多元學習讓學生有更多自主學習的機會，以及重視學生的專業學習，特訂定本辦法，讓資源合理配置，以減輕各單位的教學負擔。	
第二條 依本校學院資源整合發展辦法完成整合之學院、學系、研究所、學位學程(以下簡稱教學單位)之專任教師員額分配分成專業學習員額、多元學習員額以及其他類員額。各類員額範圍如下： 一、專業學習員額：指教學單位提供其所屬學生專業學習課程所需之員額。 二、多元學習員額：指為鼓勵教學單位所屬專任教師，承擔非屬於該教學單位學生修課所需之員額。 三、其他類員額：指考量高等教育發展與政策或教學單位特殊需求等所需之員額。 本辦法所稱專任教師，包含專業技術人員，但不包含專任約聘教學人員、交換教師及核心通識增撥教師員額。 前項所稱核心通識增撥教師員額仍依本校增撥員額發展通識教育執行要點、本校核心通識課程增撥員額進退場審查規劃辦理。 第一項教學單位，不包括體育室、外文中心；學位學程不包括亞太研究英語碩士學位學程、企業管理研究所(MBA 學位學程)、國際經營管理英語碩士學位學程以及各院、系之碩士在職專班。 專業學習與多元學習員額採行整合院、非整合院系所雙軌分別排名及分配，其他類員額由全校共同分配。整合學院之教師員額為院內各系、所、學程員額之合計。	第二條 依本校學院資源整合發展辦法完成整合之學院、學系、研究所、學位學程(以下簡稱教學單位)之專任教師員額分配分成專業學習員額、多元學習員額以及其他類員額。各類員額範圍如下： 一、專業學習員額：指教學單位提供其所屬學生專業學習課程所需之教師員額。 二、多元學習員額：指為鼓勵教學單位所屬專任教師，承擔非屬於該教學單位學士班學生修課所需之員額。 三、其他類員額：指考量高等教育發展與政策或教學單位特殊需求等所需之員額。 本辦法所稱專任教師，包含專業技術人員，但不包含專任約聘教學人員、交換教師及核心通識增撥教師員額。 前項所稱核心通識增撥教師員額仍依本校增撥員額發展通識教育執行要點、本校核心通識課程增撥員額進退場審查規劃辦理。 第一項教學單位不包括體育室、外文中心；學位學程不包括亞太研究英語碩士學位學程、企業管理研究所(MBA 學位學程)、國際經營管理英語碩士學位學程以及各院、系之碩士在職專班。	一、擬於多元學習分配指標值計算時，納入研究所學生之加權人學分。 二、由於整合學院與非整合學院之一般系所相比，結構、背景迥異，爰擬專業學習與多元學習員額計算時，分別排名及分配，其他類員額仍屬全校共同分配。
第三條 本校每學期可分配之專任教師員額數(以下簡稱員額數)，為前學期分配後及當學期員額分配前各教學單位實際離職與退休專任教師之員額總數(以下簡稱離退員額數)，但前學期分配後專業學習生師比值或多元學習指標值於全校前百分之二十者或不符師資質量者，皆不收回其離退員額數。(過渡原則與生師比值、多元學習指標值計算原則另見附件) 專任教師各類員額分配比例如下： 一、專業學習員額:每學期可分配員額數之百分之三十五。 二、多元學習員額:每學期可分配員額數之百分之三十五。 三、其他類員額:每學期可分配員額數之百分之三十。 專業學習員額與多元學習員額其小數點以下之尾數併入其他類員額，但如整合院、非整合院系所當學期可分配員額數大	第三條 本校每年度可分配之專任教師員額數(以下簡稱員額數)，為當年度二月一日起及八月一日起各教學單位實際離職與退休專任教師之員額總數(以下簡稱離退員額數)。(過渡原則另見附件第一點) 專任教師各類員額分配比例如下： 一、專業學習員額:每學年度可分配員額數之百分之三十五。 二、多元學習員額:每學年度可分配員額數之百分之三十五。 三、其他類員額:每學年度可分配員額數之百分之三十。 依前項比例計算專業學習員額與多元學習員額時，其小數點以下之尾數併計為其他類員額。其他類員額在不影響專業學習員額與多元學習員額數下，得視學校財務或政策考量，增減之。	一、統計每學期可分配之專任教師員額數係依辦法採當年度二月一日起及八月一日起各教學單位實際離職與退休專任教師之員額總數，並於召開教師員額分配委員會前滾動修正。實務如遇有教師於召開教師員額分配委員會後至次年 1 月 31 日間離退，將列入下一年度(學期)可分配之專任教師員額數，執行上尚無疑義，惟為茲明確，爰酌予文字修正。 二、於前學期分配專任教師員額數後(含已分配員額)，教學單位如於計算專

於零，則專業學習員額至少應分配一人。 其他類員額在不影響專業學習員額與多元學習員額數下，得視學校財務或政策考量，增減之。		業學習生師比值、多元學習指標值高於全校百分之二十者或師資質量不符者，考量其員額需求急迫性及教學負擔較為沉重，如收回離退教師員額，將加劇其負擔，故其離退員額數將不予收回。 三、 此處專業學習生師比值、多元學習指標值高於全校百分之二十者係用於保障員額不予收回，與專業學習員額生師比值、多元學習指標值作用不同。 四、 採行整合院、非整合院系所雙軌排名及分配時，為確保專業學習員額之需求，當學期可分配員額數大於零，則專業學習員額至少應分配一人。其分配方式依第五條辦理。
第四條 本校為辦理專任教師員額分配，設專任教師員額分配委員會（以下簡稱分配委員會），由校長、主管人事業務副校長、教務長、各學院院長、學生代表一至二名以及由校長遴聘二至三名教授組成，並由校長擔任主席。 分配委員會職權如下： 一、專業學習員額與多元學習員額分配結果之備查。 二、關於學士班學籍分組與專簽分組教學單位之多元學習員額需求之議決。校務研究辦公室另計算其多元學習分配指標值，提交分配委員會參考。 三、關於教學單位未達教育部師資基準員額需求之議決。 四、關於教學單位特殊性衍生員額需求之議決。 五、關於教學單位配合學校政策推動所需員額之議決。 六、體育室與外文中心教師員額需求之議決。 七、關於其他類員額增減數與分配之議決。 分配委員會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會；出席委員超過二分之一同意，始得決議。	第四條 本校為辦理專任教師員額分配，設專任教師員額分配委員會（以下簡稱分配委員會），由校長、主管人事業務副校長、教務長、各學院院長、學生代表一至二名以及由校長遴聘二至三名教授組成，並由校長擔任主席。 分配委員會職權如下： 一、專業學習員額與多元學習員額分配結果之備查。 二、關於大一大二不分系之學院及分組招生學系之多元學習員額需求之議決。校務研究辦公室另計算其多元學習分配指標值，提交分配委員會參考。 三、關於教學單位未達教育部師資基準員額需求之議決。 四、關於教學單位特殊性衍生員額需求之議決。 五、關於教學單位配合學校政策推動所需員額之議決。 六、體育室與外文中心教師員額需求之議決。 七、關於其他類員額增減數與分配之議決。 分配委員會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會；出席委員超過二分之一同意，始得決議。	為符合多元學習理念，釐清定義以分組採計多元人學分之教學單位，為學士班學籍分組與專簽分組者。
第五條 專業學習員額由校務研究辦公室依各教學單位計算其實際註冊學生數與所有專任教師數比值，針對生師比值高於前次分配之全校中位數者（不含所有學位學程），按比值高低順序分配，每一教學單位最多分配二名（分配原則如附件第二點）；如有餘額，則併入其他類員額分配。 依本校學院資源整合發展辦法完成整合之學院，前項分配之實際註冊學生數與專任教師數比值，應以學院（含院內學位學程）為單位計算。	第五條 專業學習員額由校務研究辦公室計算各教學單位（不含所有學位學程）之實際註冊學生數與所有專任教師數比值，並按比值高低順序，每一教學單位最多分配兩名；如仍有餘額，再依序分配，至專業學習員額數分配完畢為止。（分配原則如附件第二點）。 依本校學院資源整合發展辦法完成整合之學院，前項分配之實際註冊學生數與專任教師數比值，應以學院（含院內學位學程）為單位計算。	有關專業學習員額，考量員額有限應有效分配，擬於教學單位之專業學習生師比值降至前次分配之全校中位數以下，即不列為分配對象，並將餘下員額數併入其他類員額分配。日後如學費調漲或教育部經費挹注提高，再做滾動式修正。

第六條 多元學習員額由校務研究辦公室針對當學期分配有離退教師之教學單位，計算其多元學習人學分數與所有專任教師數比值為指標值（計算公式如附件第三點），依指標值高低順序補足其離退員額數，但獲補足之教學單位，其指標值應高於全校平均值。如當學期已獲分配之第一類專業學習員額數，應自其離退員額數中扣除。 多元學習員額分配後若有餘額，則併入其他類員額分配。 當學期指標值大於全校平均值且有離退教師之教學單位，如當學期未補足離退教師數，每一位未補足之專任教師，學校得以其他經費，補充一名兼任教師，獲補充兼任教師之教學單位，未來如獲分配專任教師，則應歸還此一兼任教師員額。	第六條　多元學習員額之分配，由校務研究辦公室依多元學習分配指標計算其指標值（計算公式如附件第三點）辦理。 各教學單位之指標值大於全校平均值者，得參與員額之分配，分配順序如下： 一、教學單位指標值排序在全校前四分之一者，依指標值高低順序，優先補足其離退員額數。但教學單位如當年度已獲分配之第一類專業學習員額數，應自其離退員額數中扣除。 二、依前款分配後如仍有餘額，則以指標值高低順序繼續分配，至多元學習員額數分配完畢為止。 計算指標值所需之各項資料由學校相關單位提供。分配指標值大於全校平均值且當年度有離退教師之教學單位，如當年度未補足離退教師數，每一位未補足之專任教師，學校得以其他經費，補充一名兼任教師。 獲補充兼任教師之教學單位，未來年度如獲分配專任教師，則應歸還此一兼任教師員額。	一、 為簡化多元學習員額分配指標值，使計算結果更為直觀。 二、 考量教學單位之多元學習人學分負擔，擬放寬原先前四分之一條件，以高低順序分配。 三、 如有餘額，由校務研究辦公室提供相關資料，建請委員會於其他類員額分配時，優先依指標值高低分配。
第七條 各教學單位(含體育室與外文中心)申請其他類員額，應擬具理由(可申請之理由如附件第四點)，並輔以相關資料說明之，於公告期限前，提交校務研究辦公室，送由分配委員會議決。	第七條 各教學單位(含體育室與外文中心)申請其他類員額，應擬具理由(可申請之理由如附件第四點)，並輔以相關資料說明之，於每年九月三十日前，提交校務研究辦公室，送由分配委員會議決。	配合分配次數改為上下學期各一次，就申請期限文字進行調整。
第八條 本校應於每學期分配委員會議決分配結果後，公告各教學單位獲得分配之員額數。其中非整合學院系所之專任教師員額，得由學院考量全院整體發展與系所協商合聘或相關事宜，但後續配合本辦法計算指標或採計人數時，仍應回歸原屬系所，俾利評估各教學單位之師資量能，以有效分配。	第八條 本校應於每年十一月三十日前，公告各教學單位獲得分配之員額數。	一、 配合分配次數改為上下學期各一次，就申請期限文字進行調整。 二、 考量學院未來發展性，學院得就院系所間之師資員額協調運用，但為兼顧評估分配資料之公平與準確性，配合本辦法計算指標或採計人數時，仍應回歸原屬系所。 三、 此處回歸原屬系所係指於配合本辦法計算各類員額指標數據時採用。
（未修正）	第九條　本校於一百零七年二月十三日以前已核給各學院尚未使用之專任教師員額，學院仍得以繼續留用聘任教師，不適用本辦法規定。	
（未修正）	第十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未修正）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續送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修正附件	現行附件	

一、(未修正)	一、計算可分配員額數過渡原則 計算當年度各教學單位實際離職及退休專任教師之員額總數時，其總數應不包含擬供補實本校一百零七年二月十三日以前核給各教學單位專任教師員額之離退專任教師職缺。	
二、專業學習員額分配原則 (一)生師比值採實際註冊學生數與所有專任教師數比值為準，辦理分配。學位學程之授課負擔大多由院、系、所提供支援，故不宜參與全校生師比之排序之分配，爰予以除外。 (二)實際註冊學生數，學士班以大一至大四學生，碩士班以碩一至碩四學生，博士班以博一至博七學生列計，並以前兩學期平均數計算，其中學士生、碩士生及博士生之加權比例為1:2:3。所稱之所有專任教師數，以當學期之實際專任教師數(含專任、專業技術教師、已分配未到職及本學期離退但不收回之專任教師員額數)列計。各教學單位如有合聘教師者，該合聘教師之人數按其合聘教學單位約定書記載所占員額比例計算之。非整合學院系所之專任教師員額，得由學院考量全院整體發展與系所協商合聘或相關事宜，但後續配合專任教師員額辦法計算指標或採計人數時，仍應回歸原屬系所，俾利準確評估各教學單位之師資量能，以有效分配。 (三)為避免教師員額當學期分配集中在少數系所，各教學單位當學期最多分配二名。分配時依學生數與教師數比值高低順序分配一名或二名，原則如下：比值高於前次分配之全校中位數之單位中，排序最高之單位，如分配二名後，其比值仍然高於排序第二高之單位，且分配一名後，比值仍高於前次分配之全校中位數，則當學期可分配二名；如分配二名後，其比值低於排序第二高之單位，或分配一名後，比值不高於前次分配之全校中位數，則當學期分配一名，以此類推，直到當學期專業學習員額分配完畢或無法繼續分配。分配過程中，如最後僅剩一名專業學習員額可分配，則該單位當學期分配一名(不再考量是否分配二名)。	二、專業學習員額分配原則 (一)生師比值採實際註冊學生數與所有專任教師數比值為準，辦理分配。學位學程之授課負擔大多由院、系、所提供支援，故不宜參與全校生師比之排序之分配，爰予以除外。 (二)實際註冊學生數，學士班以大一至大四學生，碩士班以碩一至碩四學生，博士班以博一至博七學生列計，並以前一學年度上、下學期平均數計算，其中學士生、碩士生及博士生之加權比例為 1:2:3。所稱之所有專任教師數，以當學期之實際專任教師數(含專任、專業技術教師及已分配但尚未到職)列計。 (三)為避免教師員額當年度分配集中在少數系所，第一項第二款每一單位每年度最多分配二名。分配時依學生數與教師數比值高低順序分配。分配一名或二名，原則如下：比值排序最高之單位，如分配二名後，其比值仍然高於排序第二高之單位，則當年度可分配二名；如分配二名後，其比值低於排序第二高之單位，則當年度分配一名。同理，比值排序第二高之單位，如分配二名後，其比值仍高於排序第三高之單位，則當年度可分配二名；如分配二名後，其比值低於排序第三高之單位，則當年度分配一名。以此類推，直到當年度專業學習員額分配完畢。分配過程中，如最後僅剩一名專業學習員額可分配，則該單位當年度分配一名(不再考量是否分配二名)。	一、 為準確評估專業學習生師比負擔，教師人數擬配合法條修正，敘明列計不收回教師數。 二、 考量學院未來發展性，學院得就院系所間之師資員額協調運用，但為兼顧評估分配資料之公平與準確性，配合本辦法計算指標或採計人數時，仍應回歸原屬系所。 三、 有關專業學習員額，考量員額有限應有效分配，擬於教學單位之專業學習生師比值降至前次分配之全校中位數以下，即不列為分配對象，並將餘下員額數併入其他類員額分配。日後如學費調漲或教育部經費挹注提高，再做滾動式修正。
三、多元學習分配指標值計算公式 多元學習分配指標值=教學單位多元學習人學分數÷專任教師人數 說明： (一) 教學單位多元學習人學分數： 為該教學單位前兩學期所有專任教師所開設課程中，非屬於該教學單位學生之人學分數(學士生、碩士生及	三、多元學習分配指標值計算公式 多元學習分配指標值=多元學習負擔比率-專任教師人數比率 說明： (一)教學單位多元學習負擔比率計算方式如下： 1. 各教學單位多元學習負擔比率	一、 為簡化多元學習員額分配指標值，使計算結果更為直觀。 二、 擬於多元學習分配指標值計算時，納入研究所學生之加權人學分。 三、 多元學習員額分配指標值之教學單位專任教師人數擬加計已分配員額數。

博士生之加權比例為 1:2:3)。但交換教師及專任約聘教學人員之人學分數排除之。獲核心通識增撥教師員額之教學單位，其多元人學分數僅採計超過一千人學分數之部分。 (二) 教學單位專任教師人數： 1. 為各該教學單位所有專任教師前兩學期平均人數(含已分配員額數)。但交換教師、專任約聘教學人員及核心通識增撥教師員額之人數排除之。 2. 各教學單位內如有兼任本校建制單位行政職務專任教師，其人數之採計應按 1 減兼任本校建置單位行政職務依規定得核減之授課時數除以 12 之數值比例調整之。其計算式如下： 兼任行政職務專任教師之人數 = 實際人數 × $(1-\frac{\text{兼任本校建置單位行政職務依規定得核減之授課時數}}{12})$ 3. 各教學單位如有合聘教師者，該合聘教師之人數按其合聘教學單位約定書記載所占員額比例計算之。非整合學院系所之專任教師員額，得由學院考量全院整體發展與系所協商合聘或相關事宜，但後續配合專任教師員額辦法計算指標或採計人數時，仍應回歸原屬系所，俾利準確評估各教學單位之師資量能，以有效分配。 4. 各教學單位如有休假研究及一學期以上之出國講學、進修或研究之專任教師，其人數應排除。 (三) 其他相關事項： 1. 學士班學籍分組與專簽分組教學單位之多元學習員額計算方式，應由校務研究辦公室與相關院系商訂後，提交分配委員會參考。 2. 為配合本校鼓勵多元學習政策，多元學習員額分配如有餘額，由校務研究辦公室提供相關資料，建請委員會於其他類員額分配時，優先依指標值高低分配。	$=\frac{\text{各教學單位專任教師人數}}{\sum\text{全校教學單位之專任教師人數}}$ 2. 教學單位多元學習人學分數為該教學單位前一學年度所有專任教師所開設課程中，非屬於該教學單位學士班學生之人學分數。但交換教師及專任約聘教學人員之人學分數排除之。獲核心通識增撥教師員額之教學單位，其多元人學分數僅採計超過一千人學分數之部分。 3. 各教學單位如有合聘教師者，該合聘教師之人學分數按其合聘教學單位約定書記載所佔員額比例計算之。 (二)教學單位專任教師人數比率計算方式如下： 1. 各教學單位專任教師人數比率 $=\frac{\text{各教學單位專任教師人數}}{\sum\text{全校教學單位之專任教師人數}}$ 2. 各教學單位專任教師人數為各該教學單位所有專任教師前一學年度人數之總和。但交換教師、專任約聘教學人員及核心通識增撥教師員額之人數排除之。 3. 各教學單位內如有兼任本校建制單位行政職務專任教師，其人數之採計應按 1 減兼任本校建置單位行政職務依規定得核減之授課時數除以 12 之數值比例調整之。其計算式如下： 兼任行政職務專任教師之人數 = 實際人數 × $(1-\frac{\text{兼任本校建置單位行政職務依規定得核減之授課時數}}{12})$ 4. 各教學單位如有合聘教師者，該合聘教師之人數按其合聘教學單位約定書記載所占員額比例計算之。 5. 各教學單位如有休假研究及一學期以上之出國講學、進修或研究之專任教師，其人數應排除。 (三)其他相關事項： 1. 依本校學院資源整合發展辦法完成整合之學院以外之院級專任教師，其人數及多元學習人學分數均不予計算。 2. 為配合高教政策，本法第四條第二項第二款所稱大一大二不分系之學院及分組招生學系之多元學習員額計算方式，應由校務研究辦公室與相關院系商訂後，提交分配委員會參考。	四、 配合分配次數改為上下學期各一次，就資料使用期間進行調整。 五、 考量學院未來發展性，學院得就院系所間之師資員額協調運用，但為兼顧評估分配資料之公平與準確性，配合本辦法計算指標或採計人數時，仍應回歸原屬系所。 六、 為符合多元學習理念，釐清定義以分組採計多元人學分之教學單位，為學士班學籍分組與專簽分組者。

四、可申請其他類員額之理由 （一）為符合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之附表五院、所、系、科與學位學程最低師資質量基準，爰請未能符合之教學單位將其所需專任教師員額數，提送分配委員會議決，委員會應優先考量；有關學位學程師資員額基本上由各院師資調整支援，如有特殊或員額不足情形，再申請分配其他員額類。 （二）教學單位特殊性衍生之員額需求或配合學校政策推動所需之員額，得由各教學單位擬具理由提出申請分配其他類員額。例如：資源整合學院所衍生之員額需求、課程性質不同，需小班教學而衍生之員額需求；學士班學籍分組與專簽分組教學單位之員額需求；配合高教發展與政策(如推展國際化等)衍生之員額需求；師資培育中心所需之員額；附中或實小聘任校長衍生之員額；核心通識增撥教師員額離退後之員額需求等。	四、可申請其他類員額之理由 （一）為符合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之附表五院、所、系、科與學位學程最低師資質量基準，爰請未能符合之教學單位將其所需專任教師員額數，提送分配委員會議決，委員會應優先考量；有關學位學程師資員額基本上由各院師資調整支援，如有特殊或員額不足情形，再申請分配其他員額類。 （二）教學單位特殊性衍生之員額需求或配合學校政策推動所需之員額，得由各教學單位擬具理由提出申請分配其他類員額。例如：資源整合學院所衍生之員額需求、課程性質不同，需小班教學而衍生之員額需求；學系因學籍分組、招生分組而衍生之員額需求；配合高教發展與政策(如推展國際化等)衍生之員額需求；師資培育中心所需之員額；附中或實小聘任校長衍生之員額；核心通識增撥教師員額離退後之員額需求等。	為符合多元學習理念，釐清定義以分組採計多元人學分之教學單位，為學士班學籍分組與專簽分組者。

附件十六

國立政治大學專任教師員額分配辦法

民國 109 年 10 月 12 日第 109 學年第 1 次臨時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9 年 11 月 3 日政校務字第 1090072570 號函發布
民國 111 年 4 月 18 日第 218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全文

第一條　國立政治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促進多元學習讓學生有更多自主學習的機會，以及重視學生的專業學習，特訂定本辦法，讓資源合理配置，以減輕各單位的教學負擔。

第二條　依本校學院資源整合發展辦法完成整合之學院、學系、研究所、學位學程(以下簡稱教學單位)之專任教師員額分配分成專業學習員額、多元學習員額以及其他類員額。各類員額範圍如下：

一、專業學習員額：指教學單位提供其所屬學生專業學習課程所需之員額。

二、多元學習員額:指為鼓勵教學單位所屬專任教師,承擔非屬於該教學單位學生修課所需之員額。

三、其他類員額：指考量高等教育發展與政策或教學單位特殊需求等所需之員額。

本辦法所稱專任教師，包含專業技術人員，但不包含專任約聘教學人員、交換教師及核心通識增撥教師員額。

前項所稱核心通識增撥教師員額仍依本校增撥員額發展通識教育執行要點、本校核心通識課程增撥員額進退場審查規劃辦理。

第一項教學單位，不包括體育室、外文中心；學位學程不包括亞太研究英語碩士學位學程、企業管理研究所(MBA 學位學程)、國際經營管理英語碩士學位學程以及各院、系之碩士在職專班。

專業學習與多元學習員額採行整合院、非整合院系所雙軌分別排名及分配，其他類員額由全校共同分配。整合學院之教師員額為院內各系、所、學程員額之合計。

第三條　本校每學期可分配之專任教師員額數(以下簡稱員額數)，為前學期分配後及當學期員額分配前各教學單位實際離職與退休專任教師之員額總數（以下簡稱離退員額數），但前學期分配後專業學習生師比值或多元學習指標值於全校前百分之二十者或不符師資質量者，皆不收回其離退員額數。(過渡原則與生師比值、多元學習指標值計算原則另見附件)。

專任教師各類員額分配比例如下：

一、專業學習員額:每學期可分配員額數之百分之三十五。

二、多元學習員額:每學期可分配員額數之百分之三十五。

三、其他類員額:每學期可分配員額數之百分之三十。

專業學習員額與多元學習員額其小數點以下之尾數併入其他類員額，但如整合院、非整合院系所當學期可分配員額數大於零，則專業學習員

額至少應分配一人。

其他類員額在不影響專業學習員額與多元學習員額數下，得視學校財務或政策考量，增減之。

第四條　本校為辦理專任教師員額分配，設專任教師員額分配委員會（以下簡稱分配委員會），由校長、主管人事業務副校長、教務長、各學院院長、學生代表一至二名以及由校長遴聘二至三名教授組成，並由校長擔任主席。

分配委員會職權如下：

一、專業學習員額與多元學習員額分配結果之備查。

二、關於學士班學籍分組與專簽分組教學單位之多元學習員額需求之議決。校務研究辦公室另計算其多元學習分配指標值，提交分配委員會參考。

三、關於教學單位未達教育部師資基準員額需求之議決。

四、關於教學單位特殊性衍生員額需求之議決。

五、關於教學單位配合學校政策推動所需員額之議決。

六、體育室與外文中心教師員額需求之議決。

七、關於其他類員額增減數與分配之議決。

分配委員會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會；出席委員超過二分之一同意，始得決議。

第五條　專業學習員額由校務研究辦公室依各教學單位計算其實際註冊學生數與所有專任教師數比值，針對生師比值高於前次分配之全校中位數者(不含所有學位學程)，按比值高低順序分配，每一教學單位最多分配二名（分配原則如附件第二點）；如有餘額，則併入其他類員額分配。

依本校學院資源整合發展辦法完成整合之學院，前項分配之實際註冊學生數與專任教師數比值，應以學院(含院內學位學程)為單位計算。

第六條　多元學習員額由校務研究辦公室針對當學期分配有離退教師之教學單位，計算其多元學習人學分數與所有專任教師數比值為指標值(計算公式如附件第三點)，依指標值高低順序補足其離退員額數，但獲補足之教學單位，其指標值應高於全校平均值。如當學期已獲分配之第一類專業學習員額數，應自其離退員額數中扣除。

多元學習員額分配後若有餘額，則併入其他類員額分配。

當學期指標值大於全校平均值且有離退教師之教學單位，如當學期未補足離退教師數，每一位未補足之專任教師，學校得以其他經費，補充一名兼任教師，獲補充兼任教師之教學單位，未來如獲分配專任教師，則應歸還此一兼任教師員額。

第七條　各教學單位(含體育室與外文中心)申請其他類員額，應擬具理由(可申請之理由如附件第四點)，並輔以相關資料說明之，於公告期限前，提

交校務研究辦公室，送由分配委員會議決。

第八條　本校應於每學期分配委員會議決分配結果後，公告各教學單位獲得分配之員額數。其中非整合學院系所之專任教師員額，得由學院考量全院整體發展與系所協商合聘或相關事宜，但後續配合本辦法計算指標或採計人數時，仍應回歸原屬系所，俾利評估各教學單位之師資量能，以有效分配。

第九條　本校於一百零七年二月十三日以前已核給各學院尚未使用之專任教師員額，學院仍得以繼續留用聘任教師，不適用本辦法規定。

第十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續送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政治大學專任教師員額分配辦法附件

一、計算可分配員額數過渡原則

計算當年度各教學單位實際離職及退休專任教師之員額總數時，其總數應不包含擬供補實本校一百零七年二月十三日以前核給各教學單位專任教師員額之離退專任教師職缺。

二、專業學習員額分配原則

(一)生師比值採實際註冊學生數與所有專任教師數比值為準，辦理分配。學位學程之授課負擔大多由院、系、所提供支援，故不宜參與全校生師比之排序之分配，爰予以除外。

(二)實際註冊學生數，學士班以大一至大四學生，碩士班以碩一至碩四學生，博士班以博一至博七學生列計，並以前兩學期平均數計算，其中學士生、碩士生及博士生之加權比例為1:2:3。所稱之所有專任教師數，以當學期之實際專任教師數(含專任、專業技術教師、已分配未到職及本學期離退但不收回之專任教師員額數)列計。各教學單位如有合聘教師者，該合聘教師之人數按其合聘教學單位約定書記載所占員額比例計算之。非整合學院系所之專任教師員額，得由學院考量全院整體發展與系所協商合聘或相關事宜，但後續配合專任教師員額辦法計算指標或採計人數時，仍應回歸原屬系所，俾利準確評估各教學單位之師資量能，以有效分配。

(三)為避免教師員額當學期分配集中在少數系所，各教學單位當學期最多分配二名。分配時依學生數與教師數比值高低順序分配一名或二名，原則如下：比值高於前次分配之全校中位數之單位中，排序最高之單位，如分配二名後，其比值仍然高於排序第二高之單位，且分配一名後，比值仍高於前次分配之全校中位數，則當學期可分配二名；如分配二名後，其比值低於排序第二高之單位，或分配一名後，比值不高於前次分配之全校中位數，則當學期分配一名，以此類推，直到當學期專業學習員額分配完畢或無法繼續分配。分配過程中，如最後僅剩一名專業學習員額可分配，則該單位當學期分配一名(不再考量是否分配二名)。

三、多元學習分配指標值計算公式

多元學習分配指標值=教學單位多元學習人學分數÷專任教師人數

說明：

(一)教學單位多元學習人學分數：

為該教學單位前兩學期所有專任教師所開設課程中，非屬於該教學單位學生之人學分數(學士生、碩士生及博士生之加權比例為1:2:3)。但交換教師及專任約聘教學人員之人學分數排除之。獲核心通識增撥教師員額之教學單位，其多元人學分數僅採計超過一千人學分數之部分。

(二)教學單位專任教師人數：

1. 為各該教學單位所有專任教師前兩學期平均人數(含已分配員額數)。但交換教師、專任約聘教學人員及核心通識增撥教師員額之人數排除之。

2. 各教學單位內如有兼任本校建制單位行政職務專任教師，其人數之採計應按1減兼任本校建置單位行政職務依規定得核減之授課時數除以12之數值比例調整之。其計算式如下：

兼任行政職務專任教師之人數＝實際人數×

$$(1-\frac{\text{兼任本校建置單位行政職務依規定得核減之授課時數}}{12})$$

3. 各教學單位如有合聘教師者，該合聘教師之人數按其合聘教學單位約定書記載所占員額比例計算之。非整合學院系所之專任教師員額，得由學院考量全院整體發展與系所協商合聘或相關事宜，但後續配合專任教師員額辦法計算指標或採計人數時，仍應回歸原屬系所，俾利準確評估各教學單位之師資量能，以有效分配。

4. 各教學單位如有休假研究及一學期以上之出國講學、進修或研究之專任教師，其人數應排除。

(三)其他相關事項：

1. 學士班學籍分組與專簽分組教學單位之多元學習員額計算方式，應由校務研究辦公室與相關院系商訂後，提交分配委員會參考。

2. 為配合本校鼓勵多元學習政策，多元學習員額分配如有餘額，由校務研究辦公室提供相關資料，建請委員會於其他類員額分配時，優先依指標值高低分配。

四、可申請其他類員額之理由

(一)為符合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之附表五院、所、系、科與學位學程最低師資質量基準，爰請未能符合之教學單位將其所需專任教師員額數，提送分配委員會議決，委員會應優先考量；有關學位學程師資員額基本上由各院師資調整支援，如有特殊或員額不足情形，再申請分配其他員額類。

(二)教學單位特殊性衍生之員額需求或配合學校政策推動所需之員額，得由各教學單位擬具理由提出申請分配其他類員額。例如：資源整合學院所衍生之員額需求、課程性質不同，需小班教學而衍生之員額需求；學士班學籍分組與專簽分組教學單位之員額需求；配合高教發展與政策(如推展國際化等)衍生之員額需求；師資培育中心所需之員額；附中或實小聘任校長衍生之員額；核心通識增撥教師員額離退後之員額需求等。